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800

2021
年度報告
(H股)

目錄

公司簡介	2
業績概要	4
董事長致辭	6
業務概覽	9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35
董事會報告	51
監事會報告	88
企業管治報告	9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03
投資者關係	11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7
合併損益表	121
合併綜合收益表	122
合併財務狀況表	123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5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7
財務報表附註	129
詞滙及技術術語表	245
公司信息	247

公司簡介

公司成立於2006年10月8日，是經國務院批准，由中交集團(國務院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整體重組改制並獨家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2月15日，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01800.HK)，是中國首家實現整體海外資本市場上市的特大型國有基建企業。2012年3月9日，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01800.SH)，成為公司發展歷程中一次質的飛躍。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公司的核心業務領域－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均為業內領導者。憑藉公司多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公司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本公司是世界最大的港口、公路與橋樑的設計與建設公司、世界最大的疏浚公司；中國最大的國際工程承包公司、中國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資商；擁有世界上最大的工程船船隊。本公司擁有33家主要全資、控股子公司，業務足跡遍及中國所有省、市、自治區及港澳特區和世界139個國家和地區。

公司作為中交集團重要控股子公司，對其經營業績起着決定作用。中交集團在國務院國資委對中央企業經營業績考核中連續16年為A級；國務院國資委黨建責任制考核連續獲評A級；連續15年榮膺ENR全球最大國際承包商中資企業首位；位居世界500強排名第61位。

本集團在設計和承建的眾多國家重點項目中，創造了諸多國內乃至亞洲和世界水工、橋樑建設史上的「第一」、「之最」，蘇通長江大橋、上海洋山深水港、長江口深水航道整治工程、海南工程、港珠澳大橋等工程不僅反映了中國最高水平，也反映了世界最高水平。在國家開放鐵路建設市場後，本集團參與了哈大客專、京滬高鐵、蘭渝鐵路、魯南高鐵等130多個國家重點鐵路項目的施工。同時，本集團積極參與鐵路「走出去」項目，肯尼亞蒙巴薩－內羅畢鐵路項目、內羅畢－馬拉巴鐵路一期項目採用中國鐵路建設標準，項目的設計施工全部由本集團獨立完成。公司多個海外項目榮獲魯班獎、國家優質工程獎和ENR獎項，在海外又樹立了一批標誌工程、品質工程、民生工程。

「十四五」期間，公司謀篇佈局，堅定不移貫徹新發展理念，堅持以創新為第一動力，把握基建行業數字化、智能化發展方向，加快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大交通」建設國家隊、「大城市」發展主力軍的地位更加鞏固。2021年，公司公路業務規模重返國內第一，城市建設產業鏈和價值鏈不斷完善，產城融合能力不斷提升，海外經營規模逆勢上揚，江河湖海業務達歷史新高，綠色低碳產業鏈不斷完善。公司參建的中老鐵路、國家高山滑雪中心順利完工，得到習近平總書記的高度肯定。在京津冀、雄安新區、長三角、粵港澳等區域深耕發力，海河柳林「設計之都」核心區綜合開發、雄安科創城、金華中央創新區南區綜合開發、深惠城際大鵬支線工程等重大項目開創多項「第一」。貫徹新時代治疆治藏治邊方略，烏尉高速等重大工程順利推進，在川藏鐵路市場連續5次中標，總合同額達200億元，成功斬獲國內最長鐵路隧道工程，全面展示出中交鐵道實力。

公司十分重視科技創新對於經營實力的提升和引領作用，遵循「自主創新、重點跨越、支撐發展、引領未來」的指導方針，持續進行創新平台結構和佈局的優化，確定以重點實驗室開展應用基礎研究、研發中心開展工程化與產業化研發、企業技術中心支持生產經營、野外觀測站(基地)獲取科學觀測數據服務支撐基礎研究與應用基礎研究的四類科技創新平台建設為目標，打造以國家級、省部級和集團級的重點實驗室、研發中心、企業技術中心、野外觀測站(基地)為核心的「三級四類」創新平台體系。公司共擁有13個國家級創新平台，79個省部級創新平台和25個集團級創新平台，形成涵蓋創新鏈各環節，集基礎支撐與條件保障、應用基礎研究、技術研發、成果轉化與產業化於一體的創新平台集群。公司擁有15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4個院士工作站，依托創新平台以及重大科研項目和重大工程建設，創建人才、團隊、平台「三位一體」的科技人才隊伍培養模式，系統地培養了一大批科技領軍人才和高水平創新團隊。

公司簡介

本集團累計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40項，國家技術發明獎5項，魯班獎108項，國家優質工程獎333項(含金獎40項)，詹天佑獎105項，中國專利金獎2項，中國專利優秀獎29項；作為主參編累計參與頒佈國家標準123項、行業標準448項；累計擁有授權專利20,566項。

本集團擁有大批行業專用設備，包括現代化疏浚船隊、各類海上工程船舶設備及陸用工程機械以及各類先進的勘察設計科研機器及設備，具備贏得及履行大型及複雜的挑戰型項目合同的競爭優勢。

公司堅持以「讓世界更暢通、讓城市更宜居、讓生活更美好」為願景，秉承「固基修道、履方致遠」的企業使命，堅守「交融天下、建者無疆」的企業精神，全力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科技型、管理型、質量型世界一流企業，奮力開啓新時期高質量發展新征程。

業績概要

人民幣百萬元(每股資料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化(%)
收入	**682,599**	624,495	9.3
毛利	**84,503**	80,036	5.6
營業利潤	**34,539**	34,405	0.4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18,348**	16,475	11.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註)	**1.04**	0.92	13.0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變化(%)
總資產	**1,390,837**	1,304,169	6.6
總負債	**999,483**	946,365	5.6
總權益	**391,354**	357,804	9.4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資本及儲備	**260,350**	245,071	6.2

新簽合同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項目個數	合同額	2020年 合同額	變化(%)
基建建設業務	**2,678**	**1,125,368**	950,883	18.3
– 港口建設	**465**	**48,143**	37,942	26.9
– 道路與橋樑建設	**673**	**310,877**	276,907	12.3
– 鐵路建設	**26**	**25,006**	15,455	61.8
– 城市建設	**1,270**	**531,983**	418,912	27.0
– 境外工程	**244**	**209,359**	201,667	3.8
基建設計業務	**4,700**	**44,508**	47,730	(6.8)
疏浚業務	**619**	**87,301**	58,837	48.3
其他業務	不適用	**10,735**	9,349	14.8
合計	不適用	**1,267,912**	1,066,799	18.9

未完工合同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項目個數	合同額	2020年 項目個數	合同額
基建建設業務	**5,615**	**2,780,828**	5,483	2,602,729
基建設計業務	**17,705**	**152,473**	16,229	129,743
疏浚業務	**2,320**	**185,941**	2,076	170,065
其他業務	不適用	**9,012**	不適用	7,785
合計	不適用	**3,128,254**	不適用	2,910,322

註：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時，總額約15.28億元永續證券利息應從盈利中予以扣除。

四川省寧南縣G353復建工程位於寧南縣白鶴灘水電站庫區，地處大涼山腹地，線路總長約30.5公里。

白鶴灘水電站是目前世界在建最大水電站，是西電東送骨幹電源點之一。項目通車有效改善了庫區居民的出行條件，對保障白鶴灘水電站蓄水發電具有重要意義。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中國交建2021年年度報告，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2021年，作為「十四五」開局之年，公司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沉着應對百年變局和世紀疫情，錨定高質量「兩保一爭」戰略目標，全面推進「科技型、管理型、質量型」世界一流企業建設生動實踐，新簽合同額、營業收入、淨利潤均創歷史新高，實現了「十四五」高質量發展的良好開局。

本集團全年實現營業收入6,825.99億元，同比增長9.3%。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183.48億元，同比增長11.4%，疫情影響明顯轉弱。每股收益為1.04元，擬每10股派現金股息約為2.04元。本集團全年完成新簽合同額12,679.12億元，同比增長18.9%。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執行未完工合同金額為31,282.54億元，訂單儲備充足，結構不斷優化，為公司持續穩健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支持與保障。

董事長致辭

公司作為中交集團主要控股子公司，對其經營成績起着重要作用。中交集團世界500強排名由2016年的第110位躍升至2021年的第61位，連續15年榮膺ENR全球最大國際承包商中資企業首位，連續16年獲國務院國資委央企經營業績考核為A級。公司堅持科技自立自強，深化科技體制改革，優化科技創新生態，首席科學家林鳴當選中國工程院院士，2個國家工程研究中心納入國家科技創新基地新管理序列，成功破解多項關鍵核心技術「卡脖子」難題，「首創號」超大直徑竪向掘進機、「運河號」最大直徑泥水平衡盾構機等一批「國之重器」驚艷亮相，科技創新碩果纍纍。

2022年，在綜合研判政治、經濟、市場形勢的基礎上，公司經營計劃目標確定為：新簽合同額同比增長不低於11.8%，營業收入同比增長不低於6%。為着力實現高質量發展，錨定「兩增一控三提高」目標逐級量化指標，「兩增」就是要實現利潤總額和淨利潤穩步增長，「一控」是指資產負債率控制在75%以內；「三提高」是指營業收入利潤率、全員勞動生產率和科技研發投入強度穩定提高，營業收入利潤率要力爭提高0.1個百分點以上，全員勞動生產率要力爭提高2個百分點，科技研發投入增幅要與營業收入增幅相匹配。同時，結合行業特點與問題，密切關注現金流和效益匹配關係，加強經營性現金流淨流量、盈餘現金保障倍數等指標的管理與改善。

今年，公司將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紮實開展「高質量發展落實年」活動，突出抓好穩增長、優結構、控風險，主動服務國家戰略，更好發揮國有經濟戰略支撐作用。穩字當頭，扛穩「大交通」傳統優勢主業的「紅旗」，頂起「大城市」新軍的「風標」，坐穩國際化發展的「龍頭」，築牢穩中求進的根基。戰略引領，狠抓主責主業管理，推動專業化融合，突出區域化佈局，加快「六化」建設，持續加強集團戰略管控。做強底盤，做大現匯業務，做強投資業務，強化商業模式創新，夯實高質量發展的壓艙石。優化結構，盤活資金，做實資產，做優資本，實現「三資」良性循環。深化改革，高質量完成改革三年行動任務，鞏固深化改革成效。練好內功，強化全面預算、標準化管理，以信息化為支撐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提質增效，堅持「過緊日子」，從嚴控制成本費用，確保經營效益穩健運行、向好發展。科技創新，加快原創技術策源地建設，加快數智中交建設，創新體制機制，持續培育發展動能。海外優先，推動形成一體化發展體系，強化全球資源配置能力，加快培養國際化人才，系統推進從「業務國際化」向「公司國際化」的升維發展，助推共建「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轉型升級，加快實施現代產業鏈鏈長行動，加強產業鏈上下游管理，以綠色低碳為方向打造新的產業鏈條，切實增強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競爭力。守住底線，堅決有力防範和化解各類經營風險。

新時代賦予新使命，新目標開啓新征程，公司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攻堅克難、勇毅前行，全力推進「三型」一流企業建設邁上新台階，努力以不斷提升的高質量發展業績回報股東。

王彤宙
董事長

中國 • 北京
2022年3月30日

浙江舟岱跨海大橋是中國浙江省舟山市境內連接定海區與岱山縣的跨海通道，位於灰鱉洋海域，線路全長28千米，其中跨海段全長16.347千米，橋面為雙向四車道高速公路，設計速度100千米／小時。

舟岱大橋作為海島縣岱山縣第一條高速公路，徹底結束岱山島海上懸島的局面，極大拉近了岱山與大陸的時空距離，改變了岱山人民自古以來出島依靠渡船的方式。

一、主要業務

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治理、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項目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公司憑借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二、經營模式

公司業務在運營過程中，主要包括搜集項目信息、資格預審、投標、執行項目，以及在完工後向客戶交付項目。本公司制訂了一套全面的項目管理系統，涵蓋整個合同程序，包括編製標書、投標報價、工程組織策劃、預算管理、合同管理、合同履行、項目監控、合同變更及項目完工與交接。其中，公司的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業務均屬於建築行業，主要項目運作過程與上述描述基本一致。

公司在編製項目報價時，會對擬投標項目進行詳細研究，包括在實地視察後進行投標的技術條件、商業條件及規定等，公司也會邀請供貨商及分包商就有關投標的各項項目或活動報價，通過分析搜集上述信息，計算出工程量列表內的項目成本，然後按照一定百分比加上擬獲得的項目毛利，得出提供給客戶的投標報價。

公司在項目中標、簽訂合同後，在項目開始前通常按照合同總金額的10%–30%收取預付款，然後按照月或定期根據進度結算款項。客戶付款一般須於1–3個月之內支付結算款項。

在上述業務開展的同時，公司於2007年開始發展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以獲得包括合理設計、施工利潤之外的投資利潤。經過多年發展，公司根據市場環境、政策形勢、行業需求的變化，始終嚴把投資環節關鍵關口，不斷推動「價值投資」理念走深走實。

三、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

（一）主營業務領域優勢突出

本集團是世界最大的港口、公路與橋樑的設計與建設公司、世界最大的疏浚公司；中國最大的國際工程承包公司、中國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資商；擁有世界上最大的工程船船隊。本集團擁有33家主要全資、控股子公司，業務足跡遍及中國所有省、市、自治區及港澳特區和世界139個國家和地區。

本集團是世界最大的港口設計及建設企業，擁有領先的專業能力與健全的產業鏈條。本集團承攬了建國以來絕大多數沿海大中型港口碼頭的設計與建造，並參與境外大量大型港口的設計與建造，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和品牌影響力。中國境內，與本集團形成實質競爭的對手相對有限。

三、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續)

(一) 主營業務領域優勢突出(續)

本集團是世界最大的道路與橋樑設計及建設企業，實現了從單一產業鏈到全產業鏈(規劃策劃、可行性研究、投融資、勘察設計、工程建設、運營維護、資產處置)、從國內到國外、從公路到大土木行業的基礎設施全生命週期、全過程一體化服務產業格局。在高速公路、高等級公路以及跨江、跨海橋樑的設計及建設方面具有領先的技術力量、充足的資金能力、突出的項目業績、豐富的資源儲備、良好的信譽等優勢。隨着國家投融資體制改革的深入推進，社會資本進入基建行業的速度逐步加快，與本集團形成競爭的除了一些大型中央企業和地方國有基建建設企業外，有實力的民營企業、金融企業等其他社會資本也將參與競爭。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鐵路建設企業之一，憑借自身出色的建設水平和優異的管理能力，已經發展成為我國鐵路建設的主力軍，但與中國境內兩家傳統鐵路基建企業在中國區域的市場份額方面仍有差距。然而在境外市場方面，公司成功進入非洲、亞洲、南美洲、大洋洲等鐵路建設市場，建成運營及在建多個重大鐵路項目，並成為第一批獲頒「鐵路運輸許可證」的工程建設單位，市場影響力舉足輕重。在鐵路基建設計業務方面，本集團在「十一五」期間進入該市場領域，正在不斷提高市場影響力，目前主要處在市場培育期。

本集團是全球規模最大的疏浚企業，在中國沿海疏浚市場有絕對影響力。經過多年發展，在核心裝備、專業優勢、科技實力、信用評價、公共形象、行業品牌等方面具備了很強的競爭優勢，覆蓋港口疏浚、航道疏浚、吹填造地、流域治理、浚前浚後、環境工程等領域的規劃、諮詢、投資、設計、施工、運營等全產業鏈。本集團擁有目前中國最大、最先進的疏浚工程船舶團隊，耙吸挖泥船及絞吸船的規模居全球首位。

(二) 向「科技型」世界一流企業邁進

公司高度重視科技創新，不斷完善科技創新體系建設，加強關鍵核心技術攻關，不斷提升自主創新能力，持續深化科技體制機制改革，加強科技激勵力度和人才隊伍建設，多措並舉，大力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以科技創新持續推動公司向「科技型」世界一流企業邁進。

公司成立了科技創新暨關鍵核心技術攻關領導小組，大力推進「卡脖子」技術攻關；擁有集應用基礎研究、技術研發、工程化與產業化研發於一體的「三級三類」平台體系，組建了由中國工程院院士組成的公司高端科技智庫，作為公司的外腦、智囊團和思想庫，搭建對外高端引智與合作平台。此外，公司擁有15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4個院士工作站，依託創新平台以及重大科研項目和重大工程建設，創建人才、團隊、平台「三位一體」的科技人才隊伍培養模式，系統地培養了一大批科技領軍人才和高水平創新團隊。

三、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續)

(二) 向「科技型」世界一流企業邁進(續)

複雜自然條件下公路築養、多年凍土區高速公路、大跨徑橋樑、長大山嶺隧道、水下隧道、公鐵兩用橋施工、離岸深水港、外海快速築島、深水沉管隧道、風電基礎安裝施工等技術取得重大突破，躋身國際領先行列。超大直徑隧道盾構機製造的關鍵技術，打破了國外技術封鎖，實現了整機國產化和產業化，達到了與歐美一流企業同台競技的水平。BIM、北斗衛星、高分遙感等應用技術發展較快，居國內行業領先地位。

公司已累計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40項，國家技術發明獎5項，魯班獎108項，國家優質工程獎333(含金獎40項)，詹天佑獎105項，中國專利金獎2項，中國專利優秀獎29項；公司作為主參編累計參與頒佈國家標準123項、行業標準448項。[1]

未來，公司科技創新要準確把握相關領域全球科技前沿和跨界技術動向，緊密結合科技發展趨勢、國家戰略與安全、市場與現場需求，聚焦價值創造，注重創新鏈與產業鏈相互協同，立足「抓重點，固優勢，補短板，強弱項」，分級分類部署重大研發方向佈局，加強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力爭鞏固保持既有技術優勢，培育提升新興技術能力，盡快緩解「卡脖子」技術問題，全面向「科技型」世界一流企業邁進。

(三) 業務資質不斷取得突破

公司主營業務擁有多項特級、甲級、綜合甲級資質。

公司擁有43項特級資質，其中包括：10項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29項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2項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和2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公司現有各類主要工程承包資質740餘項、工程諮詢勘察設計資質近300項。

2021年，公司共取得各類甲級及以上資質16項，其中，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1項；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5項。6項特級資質的成功取得，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市政工程行業的核心競爭力，鞏固公路行業的領先地位，為實施「大城市」、「大交通」業務提供了有力支撐，加快了市場開拓的步伐。

[1] 按照中國交建及其附屬公司獲獎情況進行統計。

四、業務概覽

2021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形勢和諸多風險挑戰，公司深入實施「三重兩大兩優」經營策略，發展態勢穩中向好。密集對接重點項目、重要區域、重大市場，公路項目規模重返國內排名第一，城市建設產業鏈和價值鏈不斷完善，產城融合能力不斷提升，「大交通」建設國家隊、「大城市」發展主力軍的地位進一步增強，江河湖海業務領軍地位持續鞏固。

2021年，本集團新簽合同額為12,679.12億元，同比增長18.9%。新簽合同額的增長主要來自於城市綜合開發、市政工程、房屋建築、道路與橋樑、軌道交通等項目領域投資與建設需求的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在執行未完成合同金額為31,282.54億元。

2021年，公司沉着應對百年變局和世紀疫情，克難前行，主動應變求變，境外新簽合同額實現逆勢上揚。本集團各業務來自於境外地區的新簽合同額為2,159.78億元(約折合312.99億美元)，同比增長5.4%，約佔本集團新簽合同額的17%。其中，新簽合同額在3億美元以上項目24個，總合同額185.26億美元，佔全部境外新簽合同額的59%。經統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在139個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

此外，新簽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總投資概算為4,001.96億元，按照公司股比確認合同額為2,181.04億元，預計在設計與施工環節本公司可承接的建安合同額為1,871.55億元。

(一)業務回顧與市場策略

1. 國內市場

2021年，全國上下持續鞏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經濟發展成果，我國經濟持續穩定恢復，主要指標處於合理區間，經濟發展呈現穩中加固態勢，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8.1%。基礎設施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0.4%。其中，水利管理業投資同比增長1.3%，道路運輸業投資同比下降1.2%，公共設施管理業投資同比下降1.3%，鐵路運輸業投資同比下降1.8%，生態保護和環境治理業投資同比下降2.6%。

2021年，為保持對經濟恢復的必要支持力度，國家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延長減稅降費期限。然而受制於地產調控持續收緊，地方政府隱性債務問題和PPI壓力，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基建發力並不顯著。二季度和四季度政府專項債發行提速，伴隨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適度超前開展基礎設施投資，以及統籌做好今明兩年宏觀政策銜接的要求，專項債、綠色信貸等資金來源有望在不顯著增加槓桿的情況下為基建提供增量資金，基建穩增長預期上升。

(一)業務回顧與市場策略(續)

1. 國內市場(續)

2021年，公司心懷「國之大者」，深度融入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等區域重大戰略，高質量推進冬奧工程、川藏鐵路、深中通道等一大批國家重大戰略工程，交通強國建設國家隊的擔當有力彰顯。聚焦「3060」雙碳目標，持續打造中國海上風電第一品牌，積極參與長江流域綜合開發治理、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在海洋強國、美麗中國等重大戰略領域先行示範。全面對接經濟社會發展和人民需求，市政管網建設、老城區改造、人居環境及生態提升等一批代表性強、影響力大的重點項目順利實施，在鄉村振興、城市更新等民生福祉領域積極作為。推進先進技術深度賦能傳統產業，自主研發國內最大直徑16.07米泥水平衡盾構機「運河號」，並在北京市東六環公路改造工程成功始發，引領中國盾構設備製造不斷邁向新高端，在科技強國的道路上大步前行。

2. 海外市場

2021年，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加速演進，世紀疫情持續反覆，全球主要經濟體滯脹風險上升，中美進入全方位戰略博弈新階段，貿易保護主義不斷升溫，國際基建市場角逐更趨激烈，海外拓展、合規經營、供應鏈穩定等方面壓力持續增加。然而，「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地區作為世界跨度最長的經濟大走廊，基礎設施建設始終存在巨大的剛性需求，「高標準、可持續、惠民生」成為新的方向和目標，開展產業、健康、綠色和數字合作的空間更加廣闊，不斷深化多雙邊合作機制等，為行業復甦和轉型發展提供新的動力。同時，全球基建需求將隨着經濟復甦而逐步釋放，多國以基建投資為中心的經濟刺激計劃亦提供了新的發展機遇。

2021年，公司持續鞏固互聯互通合作基礎，全力推動重大項目穩步實施：中老互利合作旗艦項目中老鐵路圓滿完工，海外首條大直徑水下盾構隧道項目孟加拉卡納普里河河底隧道項目雙線貫通，中國與歐盟在「一帶一路」框架下推進三方合作的最大基建項目克羅地亞佩列沙茨大橋成功合龍。一大批重點項目積極助力所在國抗擊疫情、復工復產、改善民生、發展經濟，展現了中國速度、中國品牌、中國形象，在踐行國家戰略、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中彰顯中交擔當。

在全球經濟持續低迷和新冠疫情不斷蔓延雙重影響下，公司及時調整經營策略，聚焦重點項目和大型項目，聚合優質資源和專業優勢，聚積商務能力和風險管控力，聚力自主經營項目和新業務領域項目，實現了海外新簽合同額穩中有升。

(一)業務回顧與市場策略(續)

3. 分業務情況

(1) 基建建設業務

基建建設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在國內及全球興建港口、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項目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按照項目類型劃分，具體包括港口建設、道路與橋樑、鐵路建設、城市建設、海外工程等。

2021年，本集團基建建設業務新簽合同額為11,253.68億元，同比增長18.3%。其中，來自於境外地區的新簽合同額為2,093.59億元(約折合303.40億美元)；來自於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確認的合同額為2,148.95億元，本集團預計可以承接的建安合同金額為1,784.17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持有在執行未完成合同金額為27,808.28億元。

按照項目類型及地域劃分，港口建設、道路與橋樑、鐵路建設、城市建設、境外工程的新簽合同額分別為481.43億元、3,108.77億元、250.06億元、5,319.83億元、2,093.59億元，分別佔基建建設業務新簽合同額的4%、28%、2%、47%、19%。

① **港口建設**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港口建設企業，承建了建國以來絕大多數沿海大中型港口碼頭，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與本集團形成實質競爭的對手相對有限。

2021年，本集團於中國境內港口建設新簽合同額為481.43億元，同比增長26.9%，佔基建建設業務的4%。其中，來自於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確認的合同額為22.33億元。

2021年1–11月，按照交通運輸部公佈的數據顯示，沿海與內河建設交通固定資產投資完成約為1,341.92億元，同比增長13.9%。投資熱點集中在沿海集裝箱幹線港、重要能源原材料接卸基地、自動化碼頭升級改造以及內河高等級航道網建設。圍繞「江河湖海優先」戰略，公司發力港口升級改造、內河高等級航道，對接國家綜合運輸大通道、大樞紐和物流網絡建設，跟進國家推動內河高等級航道擴能升級建設，成功簽約廣西省欽州港大欖坪區南作業區集裝箱泊位工程、山東省東營港北防波堤油品化工泊位工程、海南省海口新海滾裝碼頭客運綜合樞紐站工程等項目，進一步強化了公司在傳統水工領域的專業優勢。

(一)業務回顧與市場策略(續)

3. 分業務情況(續)

(1) 基建建設業務(續)

② **道路與橋樑建設**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道路及橋樑建設企業之一，在高速公路、高等級公路以及跨江、跨海橋樑建設方面具有明顯的技術優勢和規模優勢，與本集團形成競爭的主要是一些大型中央企業和地方國有基建建設企業。

2021年，本集團於中國境內道路與橋樑建設新簽合同額為3,108.77億元，同比增長12.3%，佔基建建設業務的28%。其中，來自於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確認的合同額為873.89億元。

2021年1–11月，按照交通部公佈的數據顯示，公路建設交通固定資產投資完成約為23,925.69億元，同比增長6.0%。「十四五」期間，國家高速公路建設以加快建設交通強國為目標，以構建現代化高質量綜合立體交通網絡為導向，持續完善路網結構功能，合理引導地方高速公路有序發展，提升國家高速公路網絡質量，構建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

2021年，公司堅持做大現匯，做強投資，抓住西部地區補短板、東北地區提質改造、中部地區大通道大樞紐的建設機會，強化智慧經營和賡續經營，深耕交通強國主陣地，持續提升大交通引領優勢。一方面，主攻現匯項目，強調回歸主責主業，不斷鞏固在重點業務、重點區域的優勢地位，重新奪回「公路王」市場地位，連續斬獲張掖至汶川國家高速公路青甘界段、長春經濟圈環線二期、雲南G5615天保至猴橋高速EPC等多個優質現匯項目。同時，發揮公司交通基礎設施投資領域的全產業鏈優勢，投資建設重慶市渝武擴能、銅梁至安岳、渝瀘擴能高速公路BOT項目、廣西全州–容縣公路(平樂至昭平段)BOT項目等，促進公司業務向高附加值環節升級。

③ **鐵路建設**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鐵路建設企業之一，憑借自身出色的建設水平和優異的管理能力，已經發展成為我國鐵路建設的主力軍，但與中國境內兩家傳統鐵路基建企業在中國區域的市場份額方面仍有差距。然而在境外市場方面，公司成功進入非洲、東南亞等鐵路建設市場，建成運營及在建多個重大鐵路項目，市場影響力舉足輕重。

2021年，本集團於中國境內鐵路建設新簽合同額為250.06億元，同比增長61.8%，佔基建建設業務的2%。其中，來自於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確認的合同額為3.89億元。

2021年，鐵路圍繞完善「八縱八橫」高速鐵路網建設，大力推進城際鐵路，加快發展市域鐵路，完善路網佈局，實施川藏鐵路、長江沿岸高鐵等一批重大工程項目，以及幹線通道補強、點線能力配套等補短板項目。公司緊跟國家戰略佈局和發展方向，集中優勢資源，鎖定重大項目，在川藏鐵路市場連續5次中標，總合同額達200億元，成功斬獲國內最長鐵路隧道工程，全面展示出中交鐵道實力，圓滿完成既定目標，打響「中交鐵道」品牌名氣。

(一)業務回顧與市場策略(續)

3. 分業務情況(續)

(1) 基建建設業務(續)

④ **城市建設**

本集團廣泛參與城市軌道交通、建築、城市綜合管網等城市建設，具有較強的市場影響力。同時，公司加快生態環保、城市水環境治理等新興產業佈局，努力培育新的增長點。

2021年，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城市建設等項目新簽合同額為5,319.83億元，同比增長27.0%，佔基建建設業務的47%。其中，來自於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確認的合同額為1,248.84億元。

按照項目類型劃分，城市綜合開發、房屋建築、市政工程、城市軌道交通、環境治理及其他分別佔城市建設新簽合同額的26%、25%、21%、10%、6%和12%。

在我國城鎮化進程快速推進的大背景下，國家和人民對城市建設提出了更高、更多的要求，城市更新力度加強，與民生、環保相關項目加碼，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建議、政府工作報告均明確提出實施城市更新行動，各地因地制宜構建城市更新政策體系，老城區改造、城市快速路、人居環境及生態環境提升等需求不斷釋放，為行業帶來更多增長點。

2021年，公司全面對接新型城鎮化戰略，國土空間規劃調整和城市更新行動帶來的新一輪片區開發建設需求，中標天津海河柳林「設計之都」、金華中央創新區、溫州浙南科技城等一批百億元以上大型城綜項目，經營規模不斷擴大。聚焦群眾所需所盼，精準服務政府急所，簽約海口、上饒、洛陽等多地安置房，在政府民生房建領域深耕拓展。發力城市複雜交通、城市快速路升級改造、地下工程等技術含量較高的細分領域，落地大連長興島精細化工園區、寧德鋰電車里灣園區、西安航天基地數據產業園等一系列園區市政基礎設施項目，提升區域服務水平，為城市經濟發展提供重要支撐。抓住軌道交通「四網融合」和城市交通高效聯通機會，軌道交通業務已遍佈34座城市，重慶、雄安市場首次取得突破，天津、南京、深圳、哈爾濱等9個城市實現賡續經營。大力發展水環境治理、新能源等城市公用事業，落地霸州全市污水治理項目、重慶市渝北城區環境綜合整治項目，以及廣東粵東、寧波象山、長樂外海等一大批海上風電優質項目，新興支柱業務地位初步顯現。

(一)業務回顧與市場策略(續)

3. 分業務情況(續)

(1) 基建建設業務(續)

⑤ **境外工程**

本集團基建建設業務海外工程範圍包括道路與橋樑、港口、鐵路、機場、地鐵、建築等各類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市場競爭優勢明顯。

2021年，本集團基建建設業務中境外工程新簽合同額2,093.59億元(約折合303.40億美元)，同比增長3.8%，佔基建建設業務的19%。

按照項目類型劃分，港口、道路與橋樑、鐵路、環保、城市建設等項目分別佔境外工程新簽合同額的10%、31%、8%、14%、37%。

按照項目地域劃分，非洲、東南亞、大洋洲、東歐及東南歐、港澳台及其他分別佔境外工程新簽合同額的23%、30%、16%、14%、17%。

公司積極參與國家部委牽頭推進的大型多雙邊國際活動，務實對接基礎設施、互聯互通、金融合作、科技創新等機制平台，切實把海外市場開發工作融入到國家戰略和所在國當地社會經濟發展、民生改善的體系當中。加大國內成熟商業模式、融資模式、產融結合模式在海外創新應用。落地菲律賓蘇比克至克拉克鐵路項目，為實現當地經濟核心區域港口－鐵路－航空多式聯運奠定基礎；簽約塞爾維亞污水處理項目，助力「塞爾維亞2025願景」的落實，提升塞爾維亞現代化水平；順利推進斯里蘭卡科倫坡港口城國際金融中心一期項目，引領科倫坡國際化大都市建設的現代化進程，助力斯里蘭卡經濟恢復和社會發展。

2021年，公司致力推動形成一體化發展體系，拉通國內與海外管理鏈條，全面推動組織機構、項目管理、風險防控體系性升級、機制性重塑，實現一體化管理。強化全球資源配置能力，有序推動境外機構獨立試點、屬地化和國別公司股份化等合作，審慎推進境外投資併購。加快培養國際化人才，積極鼓勵國內外人才交流輪崗、雙向派駐，加快培養一大批具有全球視野、通曉國際規則、熟悉屬地經營的複合型人才，為公司國際化發展提供強力支撐。做好海外風險防控，加快完善海外合規體系建設，開展境外經營風險全面排查，分級分類實施清單管理。

(一)業務回顧與市場策略(續)

3. 分業務情況(續)

(2) 基建設計業務

基建設計業務範圍主要包括諮詢及規劃服務、可行性研究、勘察設計、工程顧問、工程測量及技術性研究、項目管理、項目監理、工程總承包以及行業標準規範編製等。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港口設計企業，同時也是世界領先的公路、橋樑及隧道設計企業，在相關業務領域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與本集團相比，其他市場參與主體競爭力相對較弱。但是，中低端市場領域正在湧入更多參與者，市場競爭呈加劇態勢。

在鐵路基建設計業務方面，本集團在「十一五」期間進入該市場領域，目前主要業務分佈於海外鐵路項目以及國內軌道交通項目。

2021年，本集團基建設計業務新簽合同額為445.08億元，同比下降6.8%。其中，來自於境外地區的新簽合同額為15.62億元(約折合2.26億美元)；來自於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確認的合同額為16.36億元，本集團預計可以承接的建安合同金額為12.05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持有在執行未完成合同金額為1,524.73億元。

按照項目類型劃分，勘察設計類、工程監理類、EPC總承包、其他項目(含PPP類項目)的新簽合同額分別是116.68億元、9.82億元、256.22億元、62.36億元，分別佔基建設計業務新簽合同額的26%、2%、58%、14%。上年同期，上述項目的新簽合同額分別佔比為30%、2%、59%、9%。

2021年，公司持續強化傳統基建設計業務的壓艙石作用，在大交通、大城市領域篤定前行；同時重視高端策劃諮詢在市場開拓的牽引作用，通過高品質規劃諮詢設計，帶動中下游產業鏈，以優質的技術方案爭奪先機、創造市場。沿海水運業務，重點圍繞港口整合升級、老碼頭提升改造，成功落地山東LNG三期碼頭工程、杭州港錢塘港區下沙綜合作業區EPC項目等傳統市場核心項目。內河航運業務，抓住西部陸海新通道、北部灣國際門戶港等戰略機遇，中標廣西右江金鷄灘樞紐二線船閘項目、贛江龍頭山二線船閘工程可行性研究等項目。路橋業務，充分發揮公司公路設計絕對領先優勢，落地杭甬高速複線寧波段、京港澳高速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等重要項目。城市業務，堅持扎根城市、深耕城市、經營城市，助推舟山市金塘特色材料基地陸域形成及基礎設施提升改造EPC項目、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山體生態修復及城區綠化提升改造PPP項目等多個國家重點投資和公司重點攻關項目落地。

(一)業務回顧與市場策略(續)

3. 分業務情況(續)

(3) 疏浚業務

疏浚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基建疏浚、維護疏浚、環保疏浚、吹填造地、流域治理以及與疏浚和吹填造地相關的支持性項目等。

本集團是中國乃至世界最大的疏浚企業，在中國沿海疏浚市場有絕對影響力。

2021年，本集團疏浚業務新簽合同額為873.01億元，同比增長48.4%。其中，來自於境外地區的新簽合同額為43.21億元(約折合6.26億美元)；來自於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確認的合同額為15.73億元，本集團預計可以承接的建安合同金額75.33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持有在執行未完成合同金額為1,859.41億元。

2021年，本集團持續優化資產結構，淘汰部分老舊低效的落後船舶，投產少量綠色環保、智能高效的先進船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疏浚產能按照標準工況條件下約7.82億立方米。

全國沿海投資逐步放緩，傳統吹填業務受水運及環保政策影響，相對比較低迷。然而隨着國家「四橫四縱兩網」總體佈局逐漸鋪開，綠色發展理念深化實踐，沿海港口智慧升級、內河高等級航道整治、流域生態治理保護催生新的市場機遇。

2021年，公司深挖沿海地區的存量，鞏固傳統主業市場，守土有責、寸土必爭，順利中標唐山曹妃甸港5萬噸級航道、礬石水道、南通港三夾沙巷道等傳統業務重點項目，築牢了公司疏浚領域的龍頭地位。把握好國家生態文明建設需求的發展良機，在大生態環保、水資源增量市場發聲發力，積極作為，推進中山市未達標水體綜合整治工程、濟南新舊動能轉換起步區、青島「美麗膠州灣」等一批具有全局帶動性、目標導向性的重點項目落地。

(4) 其他業務

2021年，本集團其他業務新簽合同額為107.35億元，同比增長14.8%。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持有在執行未完成合同金額為90.12億元。

(一)業務回顧與市場策略(續)

4. 報告期內簽訂的部分主要經營合同*(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1) 基建建設業務

港口建設

序號	合同名稱	金額
①	廣東省茂名市濱海新區綠色化工和氫能產業園公用工程和基礎設施項目	2,233
②	江蘇省南通港通州灣港區三港池1–3號泊位工程	1,686
③	湖南省沅水常德至鮎魚口2,000噸級航道建設工程	1,258
④	廣西省防城港企沙港區赤沙作業區1號泊位工程	1,220
⑤	廣西省欽州港大欖坪區南作業區集裝箱泊位工程	1,213

道路與橋樑建設

序號	合同名稱	金額
①	重慶市渝武擴能、銅梁至安岳、渝瀘擴能高速公路項目	21,686
②	首都地區環線高速公路(G95)承德(李家營)至平谷(冀京界)段項目	14,316
③	廣西省全州–容縣公路(平樂至昭平段)項目	9,192
④	廣西省百色市南北過境線公路(百色市北環線)項目	7,548
⑤	河南省焦作至平頂山高速新密至襄城段項目	4,444

鐵路建設

序號	合同名稱	金額
①	新建川藏鐵路雅安至林芝段中間段站前工程	5,677
②	新建川藏鐵路雅安至林芝段兩區段站前工程	4,732
③	馬鞍山公鐵兩用長江大橋及聯絡線相關站前工程	3,638

城市建設

序號	合同名稱	金額
①	成都彭州市濛陽新城片區綜合開發項目	42,396
②	南京市浦口開發區智慧新城項目	16,930
③	浙江省金華市中央創新區(南區)綜合開發項目	16,770
④	山東省濟寧市運河新城核心區一體化綜合開發項目	13,698
⑤	成都軌道交通30號線一期工程施工總承包項目	12,931

(一)業務回顧與市場策略(續)

4. 報告期內簽訂的部分主要經營合同(*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續)

(1) 基建建設業務(續)

境外工程

序號	合同名稱	金額
①	塞爾維亞污水處理項目	22,561
②	墨爾本西門隧道前期工程	8,248
③	菲律賓蘇比克–克拉克鐵路項目	6,478
④	剛果(金)綜合城項目	6,210
⑤	澳大利亞大悉尼地區巴士運維項目	4,963

(2) 基建設計業務

序號	合同名稱	金額
①	舟山市金塘特色材料基地陸域形成及基礎設施提升改造EPC項目	1,966
②	海南省環島旅遊公路工程	1,731
③	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山體生態修復及城區綠化提升改造項目	1,226
④	海南乙烯及煉油改擴建工程項目配套碼頭工程EPC項目	1,224
⑤	235國道杭州老餘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1標段EPC項目	1,095

(3) 疏浚業務

序號	合同名稱	金額
①	福建省寧德港三都澳港區城澳作業區礦石碼頭1號、2號泊位工程	3,269
②	廣東省中山市未達標水體綜合整治工程第一標段	3,158
③	承德市廟宮水庫清淤清污施工合同	2,990
④	福建省廈門市大小嶝造地工程陸域形成及地基處理工程	2,693
⑤	廣東省乙烯項目填海造地EPC工程	1,706

(二)主要生產經營數據

1. 報告期內新簽合同額情況(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分類	2021年10-12月		2021年累計		2020年同期累計	同比增減
	個數	金額	個數	金額	金額	(%)
基建建設業務	755	234,561	2,678	1,125,368	950,883	18.35
港口建設	76	7,584	465	48,143	37,942	26.89
道路與橋樑建設	168	65,296	673	310,877	276,907	12.27
鐵路建設	17	11,720	26	25,006	15,455	61.80
城市建設	422	61,179	1,270	531,983	418,912	26.99
境外工程	72	88,782	244	209,359	201,667	3.81
基建設計業務	1,021	8,308	4,700	44,508	47,730	-6.75
疏浚業務	108	16,785	619	87,301	58,837	48.38
其他業務	不適用	1,545	不適用	10,735	9,349	14.83
合計	不適用	**261,199**	不適用	**1,267,912**	**1,066,799**	**18.85**

報告期內基建建設業務境外新簽合同額情況(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地區	項目數量(個)	總金額
非洲	81	47,337
東南亞	57	62,427
大洋洲	17	33,920
東歐及東南歐	10	28,536
港澳台及其他	79	37,139
總計	244	209,359

註: 以上數據為基建建設業務按地區統計。

(二)主要生產經營數據(續)

2. 報告期內竣工驗收項目情況(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總數量(個)	不適用
項目總金額	153,547

		數量(個)	金額
按地域劃分	境內	不適用	143,060
	境外	不適用	10,487
按業務類型劃分	基建建設業務	834	133,183
	基建設計業務	1,520	8,658
	疏浚業務	137	8,473
	其他業務	不適用	3,233

註: 統計口徑為主體工程建設完成或者項目產值發生超過95%以上。

3. 報告期內在建項目情況(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總數量(個)	不適用
項目總金額	4,449,581

		數量(個)	金額
按地域劃分	境內	不適用	3,459,064
	境外	不適用	990,517
按業務類型劃分	基建建設業務	6,289	3,941,479
	基建設計業務	24,158	259,448
	疏浚業務	2,457	241,192
	其他業務	不適用	7,462

(二)主要生產經營數據(續)

4. 報告期內未完工項目情況(*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未開工	在建未完工
項目總數量(*個*)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總金額	784,496	2,343,758

		數量(*個*)	金額	數量(*個*)	金額
按地域劃分	境內	不適用	481,063	不適用	1,781,073
	境外	不適用	303,433	不適用	562,685
按業務類型劃分	基建建設業務	1,195	689,840	4,420	2,090,988
	基建設計業務	439	28,949	17,266	123,524
	疏浚業務	1,334	57,462	986	128,479
	其他業務	不適用	8,245	不適用	767

5. 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情況

2021年，地方政府專項債投資用途仍以基建為主、基礎設施公募REITs試點穩步推進、政策性金融機構對PPP的支持力度加大等政策鬆綁政府和企業資金限制，盤活存量資產。此外，城鎮化高質量發展、鄉村振興、補短板、公共服務均等化等領域的項目建設投入增加，為擴大基礎設施投資規模發展提供新動能。

公司回歸價值投資理念本源，在充分識別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宏觀政策積極調整市場開拓及經營策略，把市場開拓重心向地方政府負債率低的重要區域傾斜，落實聚焦主業，專注專業等要求，持續優化投資資源配置，穩步開拓市場。落地河南高速公路「13445工程」第二批項目包、廣西省全州－容縣公路(平樂至昭平段)項目等，鞏固公司在高速公路領域市場地位；簽約成都彭州市濛陽新城片區綜合開發項目、浙江金華中央創新區(南區)綜合開發項目等具有區域影響力的重大項目，跑出大城市、大體量的「加速度」；在粵港澳大灣區、京津冀、成渝經濟圈等重要區域斬獲多個水環境治理項目，深入貫徹落實綠色低碳循環可持續發展理念。

2021年，公司加強頂層設計統籌，引導各類資源投向重點業務、關鍵領域，防範行業類、區域類、模式類系統風險；健全制度體系建設，對已有制度全面梳理並系統升級，形成覆蓋全口徑、全流程的投資制度體系；強化全生命週期管理，注重項目甄別、嚴格投前評審、加強投中管控、妥善化解風險、嚴格違規追責，穩步提升項目質量和業務結構。

(二)主要生產經營數據(續)

5. 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情況(續)

(1) 新簽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情況

2021年，公司根據宏觀政策積極調整市場開拓及經營策略，以「控總量、優結構、控風險、提質效」為主線，推動資源向重點項目、重要區域、重大市場、中短週期項目傾斜，來自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確認的合同額為2,181.04億元，預計可以承接的建安合同金額為1,871.55億元。其中：BOT類項目、政府付費項目、城市綜合開發項目的確認的合同額分別是564.32億元、563.51億元和1,053.21億元，分別佔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確認合同額的26%、26%和48%。

(2) 政府付費項目以及城市綜合開發項目情況

本集團政府付費項目累計簽訂合同額為6,582.69億元，累計完成投資金額為3,241.96億元，累計收回資金為760.39億元。

本集團城市綜合開發項目累計簽訂合同預計投資金額為4,417.18億元，累計完成投資金額為1,095.38億元，實現回款為549.82億元。

(3) 特許經營權類項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經統計(本集團對外簽約並負責融資的併表項目，如有變化以最新統計數據為準)，本集團BOT類項目累計簽訂合同投資概算為5,104.49億元，累計完成投資金額為2,236.39億元。特許經營權類進入運營期項目27個(另有19個參股項目)，上半年運營收入為77.65億元，淨虧損為17.36億元。

① **新簽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總投資概算	按公司股比確認合同額	預計建安合同額	是否經營性項目	是否併表	建設期(年)	收費期/運營期(年)
1	成都彭州市濛陽新城片區綜合開發項目	城綜	47,107	42,396	24,831	否	是	16	20
2	重慶市渝武擴能、銅梁至安岳、渝瀘擴能高速公路項目包	BOT	27,108	21,686	19,034	是	是	4	29
3	南京浦口開發區智慧新城市政工程及配套設施特許經營項目	城綜	16,930	16,930	7,619	是	是	9	4
4	浙江省金華市中央創新區(南區)綜合開發項目	城綜	20,962	16,770	12,653	否	是	5	10
5	首都地區環線高速公路(G95)承德(李家營)至平谷(冀京界)段項目	BOT	14,608	14,316	11,202	是	是	4	25

(二) 主要生產經營數據(續)

5. 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情況(續)

(3) 特許經營權類項目(續)

① **新簽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人民幣百萬元*)(續)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總投資概算	按公司股比確認合同額	預計建安合同額	是否經營性項目	是否併表	建設期(*年*)	收費期/運營期(*年*)
6	山東省濟寧市運河新城核心區一體化綜合開發項目	城綜	13,836	13,698	7,755	是	是	7	3
7	廣西省全州-容縣公路(平樂至昭平段)項目	BOT	9,192	9,192	6,911	是	是	4	30
8	天津海河柳林「設計之都」核心區綜合開發項目	PPP	12,500	8,125	7,767	是	是	5	5
9	廣西省百色市南北過境線公路(百色市北環線)項目	BOT	7,548	7,548	5,271	是	是	3	30
10	貴州省貴陽市雲岩區小關智慧生態城綜合開發項目	城綜	5,495	5,440	2,852	否	是	5	6
11	河南省焦作至平頂山高速新密至襄城段項目	PPP	12,100	4,444	5,543	否	否	3	5
12	河南省許昌市城鄉一體化示範區新型城鎮化建設項目	城綜	4,567	3,882	2,778	否	是	4	10
13	河南省沁陽至伊川高速公路項目	PPP	13,100	3,740	4,502	否	否	4	5
14	河南省盧氏至洛南(豫陝省界)高速公路項目	PPP	9,929	3,623	1,650	否	否	4	4
15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區北二環大氣污染整治暨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城綜	3,798	3,607	1,914	是	是	5	0
	其他		181,416	42,707	64,873	-	-	-	-
	合計		400,196	218,104	187,155	-	-	-	-

(二) 主要生產經營數據(續)

5. 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情況(續)

(3) 特許經營權類項目(續)

② 特許經營權類在建項目[1](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概算	按股比確認合同額	本期投入金額	累計投入金額
1	河北省太行山等高速公路項目	47,000	14,570	–	參股
2	首都地區環線高速公路(G95)承德(李家營)至平谷(冀京界)段項目	14,608	14,316	1,414	1,414
3	柬埔寨金邊–西哈努克港高速公路項目	13,643	13,643	3,901	8,104
4	新疆烏魯木齊至尉犁等公路項目	70,841	10,616	–	參股
5	貴州省貴陽經金沙至古藺(黔川界)高速公路項目	32,493	9,999	–	參股
6	重慶渝湘復線(主城至酉陽段)、武隆至道真(重慶段)高速公路項目	64,577	9,687	–	參股
7	貴州省德江至餘慶高速公路項目	14,902	9,388	5,781	5,908
8	廣西省全州–容縣公路(平樂至昭平段)項目	9,192	9,192	30	30
9	重慶渝武高速公路擴能項目	11,350	9,080	1,782	1,987
10	貴州省貴陽至黃平高速公路項目	21,974	8,570	–	參股
11	重慶江瀘北線高速公路	10,622	8,498	2,322	2,684
12	烏魯木齊市軌道交通4號線一期項目	16,249	8,287	–	參股
13	廣西省百色市南北過境線公路(百色市北環線)項目	7,548	7,548	10	10
14	重慶銅安高速公路	7,559	6,047	1,492	1,681
15	新疆G575高速公路項目	6,017	6,017	1,157	3,012
16	山東省沾化至臨淄高速公路項目	19,561	5,868	–	參股
17	重慶三環高速合長段	10,077	5,139	–	參股
18	肯尼亞內羅畢快速路BOT項目	4,658	4,658	2,180	2,605
19	安徽省G3W德州至上饒高速合肥至樅陽段項目	9,228	4,522	–	參股
20	廣西省玉林浦北至北流高速公路項目	14,426	4,328	–	參股

[1] 特許經營在建項目明細未包含境外收購的特許經營項目

(二) 主要生產經營數據(續)

5. 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情況(續)

(3) 特許經營權類項目(續)

② 特許經營權類在建項目[1](人民幣百萬元)(續)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概算	按股比確認合同額	本期投入金額	累計投入金額
21	重慶萬州環線高速公路南段工程項目	4,151	4,151	849	2,262
22	甘肅省S28線靈台至華亭高速公路一期項目	10,124	4,050	–	參股
23	貴州省江玉高速公路	11,019	3,824	–	參股
24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蒙西工業園區至三北羊場鐵路項目	5,639	3,383	–	參股
25	新疆淖毛湖至將軍廟鐵路項目	9,698	3,313	–	參股
26	新疆哈密市交通基礎設施山北項目	3,346	3,279	1,646	1,810
	其他	147,087	35,299	3,090	6,970
	合計	597,589	227,272	25,654	38,477

③ 特許經營權類進入運營期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累計投資金額	本期運營收入	收費期限(年)	已收費期限(年)
1	雲南省新嵩昆、宣曲、蒙文硯高速公路	27,346	1,355	30	4.0
2	貴州省道瓮高速公路	26,498	863	30	6.0
3	貴州省江瓮高速公路	14,257	778	30	6.0
4	貴州省石阡至玉屏(大龍)高速公路	10,591	8	30	0.3
5	貴州省貴黔高速公路	9,205	477	30	5.0
6	湖北省武深高速公路湖北嘉通段項目	8,847	506	30	5.3
7	重慶忠萬高速公路	7,979	101	30	5.0
8	貴州省沿德高速公路	7,524	126	30	6.0

[1] 特許經營在建項目明細未包含境外收購的特許經營項目

(二) 主要生產經營數據(續)

5. 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情況(續)

(3) 特許經營權類項目(續)

③ 特許經營權類進入運營期項目(*人民幣百萬元*)(續)

序號	項目名稱	累計投資金額	本期運營收入	收費期限 (*年*)	已收費期限 (*年*)
9	貴州省貴都高速公路	7,445	619	30	10.8
10	首都地區環線高速公路通州至大興段項目	6,175	337	25	3.5
11	重慶永江高速公路	6,000	83	30	7.0
12	重慶豐涪高速公路	5,974	244	30	8.0
13	重慶豐石高速公路	5,577	121	30	8.0
14	廣東省佛山廣明高速公路	5,323	633	25	12.5
15	福建省泉廈漳城市聯盟路泉州段項目	4,989	80	24	1.0
16	湖北省武漢沌口長江大橋項目	4,789	187	30	4.0
17	牙買加南北高速公路	4,622	204	50	6.0
18	湖北省咸通高速公路	3,116	148	30	8.0
19	廣東省清西大橋及連接線	2,935	284	25	3.3
20	湖北省武深高速嘉魚北段項目	2,710	223	30	3.0
21	雲南省文馬高速項目	2,699	46	30	1.2
22	重慶銅合高速公路	2,418	48	30	7.0
23	山西省翼侯高速公路	2,413	191	30	14.0
24	雲南省宣曲高速公路馬龍聯絡線	1,874	32	30	4.0
25	津石高速公路天津西段項目	1,277	43	25	1.1
26	湖北省孝感市文化中心項目	1,560	–	15	2.0
27	108國道禹門口黃河大橋	1,019	28	28	1.5
28	廣西省貴港至隆安高速公路	參股	–	30	3.5
29	廣東省玉湛高速公路	參股	–	25	1.0
30	重慶九龍坡至永川高速公路	參股	–	30	3.5
31	G109內蒙古自治區清水河至大飯鋪段	參股	–	26	13.0
32	重慶豐都至忠縣段高速公路	參股	–	30	5.0

(二) 主要生產經營數據(續)

5. 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情況(續)

(3) 特許經營權類項目(續)

③ **特許經營權類進入運營期項目*(人民幣百萬元)*(續)**

序號	項目名稱	累計投資金額	本期運營收入	收費期限 *(年)*	已收費期限 *(年)*
33	重慶西延高速公路	參股	–	30	5.5
34	安徽省望潛高速公路	參股	–	25	6.0
35	重慶銅永高速公路	參股	–	30	6.7
36	重慶萬州至四川達州、萬州至湖北利川高速公路	參股	–	30	7.0
37	陝西省榆佳高速公路	參股	–	30	8.0
38	貴州省貴瓮高速公路	參股	–	30	6.0
39	湖北省通界高速公路	參股	–	30	7.3
40	廣東省開平至陽春高速公路項目	參股	–	25	1.0
41	貴州省沿河至榕江高速公路劍河至榕江段項目	參股	–	30	1.3
42	貴州省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項目	參股	–	30	3.0
43	廣西省玉湛高速公路	參股	–	30	1.5
44	貴州省銅仁至懷化高速項目(銅仁段)	參股	–	30	2.5
45	貴州省瓮安至馬場坪鐵路工程項目	參股	–	30	0.6
46	國道107改線官渡黃河大橋	參股	–	30	0.5
	合計	185,162	7,765		

註： 2016年，公司利用北京中交招銀路橋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盤活重慶豐涪、豐石、銅合和佛山廣明四條高速公路資產，於2016年在北京產權交易所成功實現股權交易。2021年，經各方協商一致，公司以對價28.27億元通過資產收購取得四條高速公路85%股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四條高速公路項目公司100%股權。

部分項目累計投資金額與往期的差異，主要由於對下計價調整所致。

(三)經營計劃與業務展望

2021年，經統計本集團新簽合同額為12,679.12億元，完成年度目標的108%，符合預期；營業收入為6,825.99億元，完成年度目標的99%，符合預期。

2022年，本集團新簽合同額目標計劃為同比增速不低於11.8%，收入目標計劃為同比增速不低於6.0%。

從境內看，我國經濟發展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但是我國經濟韌性強，長期向好的基本面不會變。去年四季度至今，穩定宏觀經濟大盤一系列政策陸續推出，特別是年底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定調「穩增長」，中央經濟工作會、年度政府工作報告相繼提出適度超前開展基礎設施投資，強化跨週期和逆週期調節，加大穩健的貨幣政策實施力度，為實體經濟提供更有力支持，基礎設施建設領域投資仍將保持增長。

從境外看，全球疫情仍在持續，世界經濟復甦動力不足，大宗商品價格高位波動，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和不確定，然而海外發展中國家基建需求持續增大，公路、鐵路、港口、機場等基礎設施建設需求依舊巨大。

2022年，公司將扛穩「大交通」傳統優勢主業的「紅旗」，頂起「大城市」新軍的「風標」，坐穩國際化發展的「龍頭」，進一步拓展境內外市場，調整業務佈局結構，擴大國際影響力。

一是大交通業務固本拓新。牢牢守住國家交通基建主力軍、排頭兵地位，聚焦建設、突出主業、專注主業。港航業務圍繞高能級港口樞紐、高等級航道建設、智慧水運建設機遇，積極進行市場開拓。公路業務鎖定綜合運輸大通道、綜合立體交通網主骨架、城市群聯絡線及高速公路改擴建，並從路網主幹線延伸擴展到低等級國省道路、邊防公路以及運維養護。鐵路和軌道交通業務關注高鐵網主骨架的完善、中西部地區的鐵路連通以及超大、特大城市軌道交通與都市圈軌道交通快運網絡建設機會，全力開拓未進入市場，深耕發展已進入城市。緊盯西部陸海新通道、中西部骨幹通道建設、東部緊張通道擴容提升等戰略性工程，加快推動大連新機場、江蘇張皋過江通道、深圳機荷高速、西茶鐵路、廣州城際鐵路、青島地鐵等重大項目落地，做到行業全覆蓋、業務無盲點，長期保持行業領先優勢和中交特色模式。

二是大城市業務提能升級。以更大力度加快向城市進軍，強現匯、拓增量、樹品牌。提高市場參與度，鍛造核心技術和核心隊伍，謀求更大發展。發揮前端設計引領作用，以前端精心策劃實現後端落地生根，圍繞城市能級提升和產城融合做文章，緊盯老舊小區改造、城市更新、政策性安居房、公共服務、環境提升、城鄉融合等民生工程，聚焦綠色建造、智能建造、雙碳目標下的裝配式建築等新型領域發展，加快推動核心城市、中心城市優質城市綜合開發項目落地，不斷帶動品牌躍升，着力打造「中交市政」、「中交建築」、「中交管道」品牌。

(三)經營計劃與業務展望(續)

三是江河湖海業務厚植優勢。隨着美麗中國、鄉村振興、長江大保護、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3060」雙碳行動的深入實施，立足水利與生態環保市場需求，積極探索港產城一體化、港航建設與環境治理、運河經濟帶建設等發展方向。密切關注寧波舟山基地主體工程、上海洋山北區、南通通州灣港產城等重點中交核心業務，推進南水北調東線二期、引黃濟寧等重要城市水資源配置水利工程，以及生態碧道、水庫清淤、湖泊治理等生態治理項目落地，抓住海上風電建設機遇向產業鏈上下游拓展，進一步提升市場空間和行業發展能級。

四是海外業務優先發展。緊跟國際政治形勢最新發展動向和國際基礎設施建設市場發展總趨勢，把握高質量「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香港北部都會區建設以及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等帶來的機遇，持續深化海外市場佈局，提升全球資源配置能力，優化海外業務結構，做強境外投資併購業務。

五、科技創新

公司聚焦主責主業，聚焦關鍵核心技術與「卡脖子」領域，以交通強國建設試點和國家推動新型城鎮化建設戰略為牽引，以實現自主發展、安全發展、提升核心競爭力為目標，加大科技與數字化的統籌融合力度，全力打造科技型世界一流企業。

2021年，公司研發開支為228.21億元，佔營業收入的比例為3.3%，較去年增加0.1個百分點。這一年，公司以深化科技創新和數字化發展為主線，以改革創新為根本動力，全力推進科技與數字化工作，高質量完成「十四五」科技和數字化發展規劃編製工作，明確公司科技創新的發展目標、重點方向和主要任務；深化科技體制改革，加大創新成果考核獎勵力度，以激勵機制的動能提升科技創新的勢能，並研發方面取得了可喜進展：

公司首席科學家林鳴同志，當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橋隧領域施工技術與工程管理專家；成功申報長大橋隧、多年凍土道路、遠海島礁等6項原創技術策源地，兩個國家工程研究中心納入國家科技創新基地新管理序列；自主開發的橋隧OSIS計算分析軟件取得重大突破，解決了核心工程設計軟件「卡脖子」問題；自主研發的自動化碼頭TOS系統上線，實現碼頭全生命週期自主規劃、自動運轉和智能管理的一站式服務；3項公路工程行業BIM標準正式頒佈施行，填補了行業空白；自主研發設計製造的國產最大直徑16.07米泥水平衡盾構機「運河號」順利下線，引領中國盾構設備製造不斷邁向新高端。

五、科技創新(續)

2021年，公司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1項，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1項，魯班獎8項，國家優質工程獎38項(含金獎9項)，詹天佑獎12項，中國專利優秀獎5項，省部級科技類獎項290項；主參編頒佈的國家標準12項、行業標準42項、地方標準32項，編譯行業標準2項，頒佈企業標準5項；獲得授權專利6,838項、軟件著作權497項、省部級工法136項。

長期以來，公司已累計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40項，國家技術發明獎5項，魯班獎108項，國家優質工程獎333項(含金獎40項)，詹天佑獎105項，中國專利金獎2項，中國專利優秀獎29項；公司作為主參編累計參與頒佈國家標準123項、行業標準448項，累計擁有授權專利20,566項。[3]

未來，公司科技創新要準確把握相關領域全球科技前沿和跨界技術動向，緊密結合科技發展趨勢、國家戰略與安全、市場與現場需求，聚焦價值創造，注重創新鏈與產業鏈相互協同，立足「抓重點，固優勢，補短板，強弱項」，分級分類部署重大研發方向佈局，加強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力爭鞏固保持既有技術優勢，培育提升新興技術能力，盡快緩解「卡脖子」技術問題，全面向「科技型」世界一流企業邁進。

六、金融創新

2021年公司堅持做優資本，落地開展多元創新業務，不斷優化資產結構，有力支持主業發展。

一是積極拓展權益融資渠道，統籌各級子公司引入外部投資者進行增資，規模合計123億元，增強公司資本實力，降槓桿、降負債效果顯著，同時完善標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企業抗風險能力和投資信心。

二是搶抓市場資金成本窗口，創新各類別資產證券化業務模式，開展出表型類REITs、PPP項目長期應收賬款ABS等業務，實現多個市場首單項目落地，以較低成本盤活存量基礎設施項目資產。

三是積極拓展多元化基金業務，加快推進基金業務佈局，完成中交首支主動管理型PE基金設立，並同步推進各類型基金籌建，助力基建產業發展和新興產業轉型升級。

[3] 按照中國交建及其附屬公司獲獎情況進行統計。

福建高鐵泉州灣跨海大橋是中國國內首座跨海高速鐵路橋。全長20.287千米，海上橋樑長8.96千米，主橋長800米、主跨400米，為雙塔雙索面鋼混結合梁半漂浮體系斜拉橋。

該項目作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境內連接石獅市和惠安縣的跨海通道，位於泉州灣之上，是泉州環城高速公路的組成部分之一。

一、概覽

2021年，本集團收入增長9.3%至6,825.99億元，其中來自中國境外地區的外界客戶收入達943.75億元，佔總收入的13.8%。基建建設業務、基建設計業務、疏浚業務及其他業務分別佔2021年總收入之85.3%、6.7%、6.0%及2.0%(全部為抵銷分部間交易前)。

2021年的毛利為845.03億元，較2020年的800.36億元增加5.6%。基建建設業務、基建設計業務及其他業務的毛利分別較2020年增長4.3%、18.1%及3.7%，而疏浚業務的毛利較2020年下降1.5%。基建建設業務、基建設計業務、疏浚業務及其他業務2021年的毛利率分別為11.3%、17.8%、13.6%及7.2%，而2020年則為11.7%、18.0%、15.4%及8.9%。

2021年的營業利潤為345.39億元，較2020年的344.05億元增加0.4%，主要因毛利增長所致。基建建設業務及疏浚業務的營業利潤較2020年分別下降4.8%及9.4%，而基建設計業務及其他業務的營業利潤則較2020年上升24.0%及24.5%。

2021年，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為183.48億元，較2020年的164.75億元增加11.4%。2021年，本集團的每股盈利為1.04元，2020年則為0.92元。

以下是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比較。

二、經營業務合併業績

收入

2021年的收入為6,825.99億元，較2020年的6,244.95億元增長9.3%。基建建設業務、基建設計業務、疏浚業務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分別為6,084.07億元、475.95億元、429.73億元及146.01億元(全部為抵銷分部間交易及計入未拆分成本前)，分別同比增長8.5%、19.0%、11.9%及28.0%。來自中國境外地區的外界客戶收入達943.75億元，佔總收入的13.8%。

銷售成本及毛利

2021年的銷售成本為5,980.96億元，較2020年的5,444.59億元增長9.9%。基建建設業務、基建設計業務、疏浚業務及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5,397.22億元、391.07億元、371.48億元及135.46億元(全部為抵銷分部間交易前)，分別較2020年增長9.0%、19.2%、14.3%及30.4%。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以及僱員福利開支。2021年，分包成本、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分別增長13.4%、15.4%及4.6%。

由於收入及銷售成本同時增加，因此，2021年的毛利為845.03億元，較2020年的800.36億元增加5.6%。基建建設業務、基建設計業務及其他業務的毛利較2020年同期分別增長4.3%、18.1%及3.7%，而疏浚業務的毛利較2020年同期則減少1.5%；毛利率由2020年的12.8%下降至2021年的12.4%。基建建設業務、基建設計業務、疏浚業務及其他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1.3%、17.8%、13.6%及7.2%，而2020年同期則為11.7%、18.0%、15.4%及8.9%。

管理費用

2021年的管理費用為428.35億元，較2020年的405.80億元增長5.6%。該增長主要由於研發支出增加所致。

二、經營業務合併業績(續)

營業利潤

2021年的營業利潤為345.39億元，較2020年的344.05億元增長0.4%。該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所致。

於2021年，基建建設業務及疏浚業務的營業利潤較2020年分別減少4.8%及9.4%(全部為抵銷分部間交易及計入未拆分成本前)，而基建設計業務及其他業務的營業利潤較2020年增加24.0%及24.5%(為抵銷分部間交易及計入未拆分成本前)。營業利潤率由2020年的5.5%下降至2021年的5.1%。

財務收入

2021年的財務收入為146.08億元，較2020年的103.05億元增加41.8%。於2021年，財務費用為195.39億元，較2020年的171.40億元增加14.0%，主要由於PPP項目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淨額

2021年的財務費用淨額為49.31億元，較2020年的68.35億元減少27.9%，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021年的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為6.14億元，而2020年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則為7.86億元。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2021年的應佔聯營企業利潤為7.90億元，而2020年應佔聯營企業利潤則為1.73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部分項目的利潤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21年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為297.84億元，較2020年的269.57億元增加10.5%。

所得稅費用

2021年的所得稅費用為59.26億元，較2020年的73.28億元減少19.1%。本集團於2021年的實際稅率由2020年的27.2%下降至19.9%，主要由於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特許經營權項目的虧損減少以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虧損減少所致。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2021年的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為55.10億元，而2020年為31.54億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永續證券利息增加所致。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2021年的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為183.48億元，較2020年的164.75億元增加11.4%，主要由於年內利潤增加所致。

於2021年，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的利潤率由2020年的2.6%上升至2.7%。

三、分部經營業務討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毛利及營業利潤的分部分析。

業務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利潤[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	2020年 *(%)*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	2020年 *(%)*
基建建設	**608,407**	560,987	**68,685**	65,823	**11.3**	11.7	**27,635**	29,030	**4.5**	5.2
佔總額的百分比	**85.3**	86.2	**81.7**	82.3	**–**	–	**81.4**	83.8	**–**	–
基建設計	**47,595**	40,005	**8,488**	7,188	**17.8**	18.0	**4,258**	3,433	**8.9**	8.6
佔總額的百分比	**6.7**	6.1	**10.1**	9.0	**–**	–	**12.5**	9.9	**–**	–
疏浚	**42,973**	38,414	**5,825**	5,913	**13.6**	15.4	**1,758**	1,940	**4.1**	5.1
佔總額的百分比	**6.0**	5.9	**6.9**	7.4	**–**	–	**5.2**	5.6	**–**	–
其他業務	**14,601**	11,407	**1,055**	1,017	**7.2**	8.9	**320**	257	**2.2**	2.3
佔總額的百分比	**2.0**	1.8	**1.3**	1.3	**–**	–	**0.9**	0.7	**–**	–
小計	**713,576**	650,813	**84,053**	79,941	**–**	–	**33,971**	34,660	**–**	–
分部間抵銷及未拆分利潤／(成本)	**30,977**	(26,318)	**450**	95	**11.8**	–	**60**	175	**4.8**	–
							508	(430)		
總計	**682,599**	624,495	**84,503**	80,036	**12.4**	12.8	**34,539**	34,405	**5.1**	5.5

[1] 營業利潤總額即分部利潤總額減去未拆分成本或加上未拆分利潤。

三、分部經營業務討論(續)

基建建設業務

本節所呈列的基建建設業務財務資料並未抵銷分部間交易及未計入未拆分成本。下表載列基建建設業務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損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08,407**	560,987
銷售成本	**(539,722)**	(495,164)
毛利	**68,685**	65,823
銷售及營銷費用	**(609)**	(458)
管理費用	**(35,158)**	(32,536)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	**(5,633)**	(4,095)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50**	296
分部業績	**27,635**	29,030
折舊及攤銷	**10,031**	10,277

收入。基建建設業務於2021年的收入為6,084.07億元，較2020年的5,609.87億元增長8.5%。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境內建設項目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基建建設業務於2021年的銷售成本為5,397.22億元，較2020年的4,951.64億元增長9.0%。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88.3%微升至2021年的88.7%。

基建建設業務於2021年的毛利為686.85億元，較2020年的658.23億元增長4.3%。毛利率由2020年的11.7%下降至2021年的11.3%，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房建項目收入貢獻增加及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及營銷費用。基建建設業務於2021年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6.09億元，而2020年為4.58億元。

管理費用。基建建設業務於2021年的管理費用為351.58億元，較2020年的325.36億元增長8.1%。該增長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所致。管理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1年維持5.8%。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基建建設業務於2021年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為56.33億元，較2020年的40.95億元增加37.6%。該增加主要由於部分項目減值損失增加及受宏觀經濟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基建建設業務的其他收入/(費用)淨額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2020年的2.96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3.50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增加所致。

分部業績。基於上述各項，基建建設業務於2021年的分部業績為276.35億元，較2020年的290.30億元減少4.8%。分部業績的利潤率由2020年的5.2%下降至2021年的4.5%。

三、分部經營業務討論(續)

基建設計業務

本節所呈列的基建設計業務財務資料並未抵銷分部間交易及未計入未拆分成本。下表載列基建設計業務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損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7,595**	40,005
銷售成本	**(39,107)**	(32,817)
毛利	**8,488**	7,188
銷售及營銷費用	**(409)**	(365)
管理費用	**(3,436)**	(3,182)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	**(536)**	(270)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1**	62
分部業績	**4,258**	3,433
折舊及攤銷	**487**	434

收入。基建設計業務於2021年的收入為475.95億元，較2020年的400.05億元增長19.0%，主要由於綜合性項目收入貢獻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基建設計業務於2021年的銷售成本為391.07億元，較2020年的328.17億元增長19.2%。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82.0%微升至2021年的82.2%。

基建設計業務於2021年的毛利為84.88億元，較2020年的71.88億元增長18.1%。毛利率由2020年的18.0%下降至2021年的17.8%，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綜合性項目所產生的收入貢獻增加所致。

銷售及營銷費用。基建設計業務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0年的3.65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4.09億元。

管理費用。基建設計業務於2021年的管理費用為34.36億元，較2020年的31.82億元增長8.0%。管理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8.0%下降至2021年的7.2%。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基建設計業務於2021年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為5.36億元，較2020年的2.70億元增加98.5%，主要由於應收賬款週轉速度放緩所致。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基建設計業務於2021年的其他收入/(費用)淨額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為1.51億元，2020年則為0.62億元，主要由於匯兑虧損所致。

分部業績。基於上述各項，基建設計業務於2021年的分部業績為42.58億元，較2020年的34.33億元增加24.0%。分部業績的利潤率由2020年的8.6%上升至2021年的8.9%。

三、分部經營業務討論(續)

疏浚業務

本節所呈列的疏浚業務財務資料並未抵銷分部間交易及未計入未拆分成本。下表載列疏浚業務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損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2,973**	38,414
銷售成本	**(37,148)**	(32,501)
毛利	**5,825**	5,913
銷售及營銷費用	**(173)**	(131)
管理費用	**(3,422)**	(3,386)
金融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	**(705)**	(949)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33**	493
分部業績	**1,758**	1,940
折舊及攤銷	**1,219**	1,260

收入。疏浚業務於2021年的收入為429.73億元，較2020年的384.14億元增長11.9%。該增加主要由於疏浚項目規模擴大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疏浚業務於2021年的銷售成本為371.48億元，較2020年的325.01億元增長14.3%。銷售成本佔疏浚業務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84.6%上升至2021年的86.4%。

疏浚業務於2021年的毛利為58.25億元，較2020年的59.13億元減少1.5%。疏浚業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5.4%下降至2021年的13.6%，主要是由於業務轉型、毛利率較高的項目收入減少及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及營銷費用。疏浚業務於2021年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1.73億元，而2020年為1.31億元。

管理費用。疏浚業務於2021年的管理費用為34.22億元，較2020年的33.86億元增長1.1%。管理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8.8%下降至2021年的8.0%。

金融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疏浚業務於2021年的金融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為7.05億元，較2020年的9.49億元減少25.7%，主要由於應收賬款週轉速度加快所致。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其他收入/(費用)淨額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2020年的4.93億元減至2021年的2.33億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減少所致。

分部業績。基於上述各項，疏浚業務於2021年的分部業績為17.58億元，較2020年的19.40億元減少9.4%。2021年，分部業績的利潤率為4.1%，而2020年則為5.1%。

三、分部經營業務討論(續)

其他業務

本節所呈列的其他業務財務資料並未抵銷分部間交易及未計入未拆分成本。

下表載列其他業務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4,601**	11,407
銷售成本	**(13,546)**	(10,390)
毛利	**1,055**	1,017

收入。其他業務於2021年的收入為146.01億元，較2020年的114.07億元增長28.0%。

銷售成本及毛利。其他業務於2021年的銷售成本為135.46億元，較2020年的103.90億元增長30.4%。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91.1%增至2021年的92.8%。

其他業務於2021年的毛利為10.55億元，較2020年的10.17億元增長3.7%。毛利率由2020年的8.9%降至2021年的7.2%，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攤薄利潤所致。

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業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在收取客戶付款前，為購置原材料及進行工程、建設及其他項目工作提供資金。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而所需餘額則主要以借款籌集。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授信額度13,714.08億元。本集團自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後已進入金融市場，從而可獲得額外的籌資靈活性。

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續)

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列示自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選取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1]	**(12,643)**	(31,074)
投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1]	**(52,816)**	(60,762)
籌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2,204**	93,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255)**	1,8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511**	118,90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53)**	(1,2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803**	119,511

[1] 為使財務報表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提供可靠且更相關之資訊，本集團自願變更金融資產模式下特許權服務協議安排中的現金流量分類之會計政策。會計政策自願變更後，金融資產模式PPP項目建造階段現金流出和運營階段收到的回款均作為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列示。可比資料經追溯重列。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由2020年的310.74億元降至126.43億元，減幅59.3%主要乃由於合同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週轉速度加快及存貨佔用的資金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由2020年的607.62億元減少至528.16億元，減幅13.1%主要乃由於出售金融資產、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所致。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2021年，籌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422.04億元，較2020年的936.87億元減少55.0%，主要乃由於基礎設施等投資類業務結構優化，應收賬款週轉速度加快，報告期新增資金需求減少。

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續)

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投資於BOT項目的支出，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船舶以及建設廠房的支出。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的資本性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基建建設業務	**43,182**	45,514
– BOT項目	**33,171**	33,290
基建設計業務	**1,268**	649
疏浚業務	**981**	2,245
其他業務	**872**	408
總計	**46,303**	48,816

於2021年，資本性支出為463.03億元，而2020年為488.16億元。

營運資金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和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和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天數)*	2020年 *(天數)*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期[1]	**56**	60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期[2]	**188**	194

[1]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等於年初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加年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再除以二。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期(以天計算)等於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收入，再乘以365。

[2]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等於年初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加年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再除以二。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期(以天計算)等於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

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續)

營運資金(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和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六個月以內	**65,551**	73,279
六個月至一年	**11,087**	7,706
一年至兩年	**11,412**	12,599
兩年至三年	**6,052**	7,379
三年以上	**7,775**	5,938
總計	**101,877**	106,901

管理層定期緊密監控本集團的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收回情況，並在適當時會就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減值撥備。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減值撥備為175.78億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161.29億元。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286,153**	263,688
一年至兩年	**17,116**	23,392
兩年至三年	**7,270**	6,067
三年以上	**6,717**	6,856
總計	**317,256**	300,003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其供應商達成的信貸條款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不變。本集團或會因本集團客戶延遲結賬而延遲向供應商和分包商付款。儘管如此，本集團並無因未按時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或分包商訂立的合約支付未清償餘額而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續)

營運資金(續)

質量保證金

下表載列質量保證金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部分	**17,922**	16,369
非流動部分	**38,242**	30,520
總計	**56,164**	46,889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借款總額的到期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76,292**	82,490
一年至兩年	**56,299**	50,026
兩年至五年	**89,614**	74,825
五年以上	**205,931**	198,037
借款總額	**428,136**	405,378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其次為歐元、日圓及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計值貨幣劃分的借款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406,482**	385,713
美元	**15,074**	12,851
歐元	**2,783**	2,186
日圓	**2,417**	3,378
港元	**264**	414
其他	**1,116**	836
借款總額	**428,136**	405,378

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續)

債務(續)

借款(續)

本集團根據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是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而總資本是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為45.9%，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44.4%。

或有負債及財務擔保承諾

(i) 索賠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多宗糾紛所致的訴訟。管理層在參考法律意見後可合理估計官司結果時，本集團已就其因該等索償可能蒙受的損失作出撥備。對於那些與客戶和分包商的糾紛有關的最高賠償額為26.31億元(2020年12月31日：16.72億元)的未決訴訟，如官司結果未能合理估計或管理層認為經濟利益流出企業的可能性不大，則不會就上述未決訴訟作出撥備。本集團或有負債的披露不包括任何可能蒙受損失的機會甚微或索賠金額對集團不重大的未決訴訟。

(ii) 貸款擔保

(a) 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合營及聯營企業的若干筆總額為39.40億元(2020年12月31日：33.10億元)的貸款擔任擔保人。上述金額代表貸款擔保的最大違約風險敞口。

(b) 本集團部分房地產項目為商品房承購人提供抵押貸款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供的擔保餘額約為46.23億元(2020年12月31日：34.56億元)。

(iii) 流動性支持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北方華德尼奧普蘭客車股份有限公司就應付予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售後租回租金向長春公共交通(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於2021年12月31日，長春公共交通(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應付予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未支付租金餘額為1.38億元(2020年12月31日：2.30億元)。

(b) 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了若干協議，以設立資產支持證券和資產支持票據。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部分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規模合計為276.62億元(2020年12月31日：149.69億元)。其中包括優先級份額261.32億元(2020年12月31日：122.26億元)。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對該些資產支持證券專項計劃及資產支持票據信託各期可分配資金與各期應支付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及優先級資產支持票據的優先級本金和收益的差額部分承擔流動性補足支付義務。

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受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外匯風險。

1.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從事的各項主營業務與宏觀經濟的運行發展密切相關，其中基建設計、基建建設業務尤為如此，其行業發展易受社會固定資產投資規模、城市化進程等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當前外部環境複雜嚴峻，我國經濟發展面臨經濟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如穩增長節奏和力度不及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發展產生較大影響。

為應對宏觀經濟波動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對宏觀政策和相關行業發展趨勢研究，緊跟國家戰略部署，聚焦「大交通」、「大城市」，牢牢守住傳統業務市場優勢，推動新興產業規模逐年增長，努力培育新的增長級。

2. 國際化風險

本集團於境外130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受不同國家和地區政治、經濟、社會、宗教環境複雜多樣，法律體系不盡相同，匯率波動、環保要求日趨嚴格、部分國家間貿易摩擦加劇等多種因素影響，未來國際貿易秩序和經濟形勢可能存在起伏和波動，引發本集團境外合規、投資、項目承包的履約風險。

本集團按照「預案實用化、資源國際化、管理常態化、手段多元化、指揮可視化，提前預判、提前預警、提前部署、提前行動」的工作思路，持續開展各項風險管理和防控工作。充分發揮整體境外優勢，提升國際資源和跨區域協調能力，不斷提高安全利益保護和海外突發事件處置能力，妥善應對境外各種公共安全威脅，健全組織體系、制度體系、隊伍建設體系、預案體系、培訓演練體系、保障體系、信息化的風險控制措施。

3. 投資風險

本集團於2007年開始發展基礎設施等投資類項目，獲得包括合理設計、施工利潤之外的投資利潤。然而，此類項目普遍具有投資規模大、建設週期長、涉及領域廣、複雜程度高、工期和質量要求嚴，受政策影響明顯等特點。在國家和地方政府政策調控力度加大、管理不斷規範、金融監管趨嚴、債務壓力增大、市場競爭加劇等內外部形勢影響下，實施和運營上述投資項目，如項目獲取可研分析不全面、政策把握不準確、融資不到位、過程管理不規範，都可能會使本集團面臨一定風險，影響預期效益和戰略目標實現。

為有效防控投資風險，本集團堅持「價值投資」，嚴格控制非主業投資，嚴格執行投資項目論證和決策流程，做好投資成本控制，強化投資項目全生命週期風險管控，穩步推進投資管理信息系統建設，實時、動態實現項目監測與預警。

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續)

市場風險(續)

4. 原材料風險

本集團業務開展有賴於以合理的價格及時採購符合本集團質量要求、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如鋼鐵、水泥、燃料、沙石料及瀝青等，該等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可能出現一定幅度的波動，或做出適當採購計劃安排，保證業務的正常進行。當出現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價格大幅上漲導致的成本上升無法完全由客戶補償的情況，則本集團可能面對單個項目利潤減少甚至虧損的風險。

對此，本集團增強成本意識，強化精細化管理，大力推行包括鋼材、水泥、瀝青、燃油等主要原材料的集中採購，不斷提升公司議價能力，最大程度化解原材料價格上漲風險。

5.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浮息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但浮息現金對沖了其中部份風險。於2021年及2020年，本集團的浮息借款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元列值。定息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利率增加將導致新增借款成本及本集團尚未清償的浮息借款的利息費用增加，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約為2,428.10億元(2020年：2,212.99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前利潤應減少／增加24.28億元(2020年：22.13億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款的利息費用增加／減少所致。

本集團持續監測利率狀況，並參照最新市況作出決定，包括不時訂立利率掉期協議，以減低就浮息借款承擔的利率風險。

6.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在過往經營和未來戰略中均將國際市場作為業務發展的重點，較大規模的境外業務使得本公司具有較大的外匯收支。本公司業務主要涉及外幣為美元、歐元及港元，上述幣種與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或收入減少，從而對本公司的利潤造成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值的資產淨值(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款)合共為71.74億元。

為控制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於2021年12月31日，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前利潤將會減少／增加約0.13億元(2020年：4.20億元)，主要來自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7. 安全生產風險

本集團堅持安全第一，把安全生產作為一切工作的前提和基礎。但是作為施工及生產類企業，子企業及所屬項目眾多，安全生產風險存在於生產經營過程中的各個環節。可能由於人的不安全行為、物的不安全狀態、環境的不安全因素等導致發生安全事故，傷及員工身體健康和安全，致使公司面臨品牌形象受損、經濟損失以及遭受外部監管處罰的風險。

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續)

市場風險(續)

8. 證券市場價格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投資分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由於該等金融資產須按公允價值列示，因此本集團會受到證券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的影響。

為應對該類風險，本集團制定額度分散投資組合。

9. 不可抗力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基建建設、疏浚業務大多在戶外作業。作業工地的暴雨、洪水、地震、颱風、海嘯、火災、疫情等自然災害以及突發性公共衛生事件可能會對作業人員和財產造成損害，並對本集團相關業務的質量和進度產生不利影響。

10. 網絡風險及安全

隨著「互聯網+」在信息化中的深度應用，企業網絡拓撲日益複雜，信息系統數量激增，網絡中斷和系統宕機的可能性也迅速增長。同時，本集團積極開拓境外市場，國際影響力日漸提升，信息系統遭受網絡攻擊的風險也隨之增加，一旦發生風險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運營帶來嚴重影響。

為有效防範網絡風險，本集團按照上級主管單位要求，不斷優化和完善網絡安全體系和專業團隊建設，提升信息系統、提升防護和應急響應能力，實施進行網絡監控，定期開展升級保護。

大連灣海底隧道首個標準管節E2完成與首節沉管精準對接，實現了當天浮運、當天完成安裝的新突破。E2管節長180米，寬33.4米，高9.7米，重約6萬噸，相當於一艘中型航空母艦的排水量。

項目建成後，將為大連新增一條縱貫南北的快速通道，對於緩解交通壓力、優化城市功能、推動大連灣兩岸一體化的建設，打造環渤海、黃海沿海經濟圈具有重要意義。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集團，主要從事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及疏浚業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內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貫徹連續、可持續、穩定的股息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積極推行以現金分紅方式分配股息。本公司每年向普通股股東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的10%。本公司的股息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和審核，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現金分紅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重，所佔比重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股息

於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371元(相等於約0.25082港元，含稅)，為2021年實現淨利潤的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的20%(含稅，合共約人民幣32.93億元)。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2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派末期股息將根據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6,165,711,425股分派。本公司預期向在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起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將以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相關的匯率釐定為人民幣0.81218元相等於1.00港元，為股息宣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例，及按照有關A股股息分派所採納的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另行刊發有關向A股股東分派2021年末期股息的公告，載列(其中包括)A股派息的記錄日期及除權日期。

股息(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的規定，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須為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無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就本公司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根據2018年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截止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出具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組織機構代碼證或相等文件之經香港律師或會計師核實的副本以證明其成立的地點或證明其屬於在中國註冊的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所定義)的相關合法證明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按照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登記記錄代扣代繳所得稅。本公司謹此建議，本公司H股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如對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不對任何人士因此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影響承擔任何責任。

向滬股通投資者派發末期股息有關事宜

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向港股通投資者派發末期股息有關事宜

(1) 向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派發末期股息

對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經與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作為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

H股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2) 向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派發末期股息

對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的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經與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作為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

H股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及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0日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債券簡稱：21交建Y1、21交建Y2)。本期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於2021年12月31日，以上債券募集資金按原計劃使用完畢。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7日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人民幣20億元的可續期公司債券(債券簡稱：21交建Y3、21交建Y4)。本期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於2021年12月31日，以上債券募集資金按原計劃使用完畢。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7日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人民幣5億元的可續期公司債券(債券簡稱：21交建Y5)。本期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於2021年12月31日，以上債券募集資金按原計劃使用完畢。

本公司於2022年2月17日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人民幣20億元的可續期公司債券(債券簡稱：22交建Y1、22交建Y2)。本期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請參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

		股本結構	
序號	項目	股份數目	比例
1	A股	11,747,235,425	72.67%
2	H股	4,418,476,000	27.33%
	總計	16,165,711,425	100.00%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能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報日期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本公司職位	委任日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除稅前)(註1)(人民幣千元)
王彤宙(註2)	56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20年10月22日	820
王海懷(註3)	53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1年6月10日及2021年4月7日	1,043
劉翔(註4)	53	執行董事	2021年6月10日	414
孫子宇(註5)	59	執行董事	2022年2月25日	–
米樹華(註6)	59	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25日	–
劉輝(註7)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25日	–
陳永德(註8)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25日	–
武廣齊(註9)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25日	–
周孝文(註10)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25日	–
王永彬(註11)	56	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	2021年11月18日(2017年11月22日)	1,002
盧耀軍(註12)	51	監事(股東代表)	2021年11月18日	284
姚彥敏	58	監事(職工代表)	2017年11月22日	997
王建	57	副總裁	2017年11月22日	1,314
周靜波	58	副總裁	2019年10月30日	1,953
李茂惠	59	副總裁	2019年10月30日	1,116
朱宏標	51	財務總監	2019年10月30日	1,079
陳重	50	副總裁	2019年10月30日	1,841
楊志超(註13)	40	副總裁	2021年8月26日	909
周長江	56	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2017年11月22日及2017年12月13日	1,004
劉茂勛(註14)	66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1月22日	80
黃龍(註15)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1月22日	80
鄭昌泓(註16)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1月22日	80
魏偉峰(註17)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1月22日	228
李森(註18)	57	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	2017年11月22日	101
趙喜安(註19)	61	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	2021年6月10日	779
文崗(註20)	55	副總裁	2017年11月22日	1,335
裴岷山(註21)	50	副總裁	2019年10月30日	38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註1：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2021年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與酌定花紅，詳情請參閱經審計財務報表附註9。應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職責、服務年期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

註2： 王彤宙先生於2021年4月7日辭任本公司總裁。

註3： 王海懷先生於2021年6月10日獲選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4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註4： 劉翔先生於2021年6月10日獲選任為執行董事。

註5： 孫子宇先生於2022年2月25日獲選任為執行董事。

註6： 米樹華先生於2022年2月25日獲選任為非執行董事。

註7： 劉輝先生於2022年2月25日獲選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8： 陳永德先生於2022年2月25日獲選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9： 武廣齊先生於2022年2月25日獲選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10： 周孝文先生於2022年2月25日獲選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11： 王永彬先生於2017年11月22日獲選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並於2021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註12： 盧耀軍先生於2021年11月18日獲選任為股東代表監事。

註13： 楊志超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註14： 劉茂勛先生於2022年2月2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註15： 黃龍先生於2022年2月25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16： 鄭昌泓先生於2022年2月25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17： 魏偉峰先生於2022年2月25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18： 李森先生於2021年4月29日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註19： 趙喜安先生於2021年6月10日獲選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並於2021年11月18日辭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註20： 文崗先生於2022年3月29日辭任本公司副總裁。

註21： 裴岷山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本公司副總裁。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關於本公司每一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職位者除外)2021年酬金(除稅前)的詳情如下所列:

姓名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文崗	568	53	714	1,335
王建	251	53	1,010	1,314
周靜波	489	53	1,411	1,953
李茂惠	504	53	559	1,116
朱宏標	484	53	542	1,079
陳重	502	53	1,286	1,841
楊志超	169	18	722	909
周長江	463	53	488	1,004
裴岷山	311	35	36	38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確認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審計及內控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組成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所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所持須由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並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記錄如下：

股東名稱[註1]	持股數目	股份類別	佔有關股份類別百分比[註2]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註3] (%)	持股身份
中交集團	9,374,616,604(好倉)	A股	79.80	57.99	實益擁有人

註1: 本表乃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就相關事件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的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資料編製。

註2: 佔有關股份類別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的11,747,235,425股A股及4,418,476,000股H股計算。

註3: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16,165,711,425股股份計算。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及淡倉(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H股股東總數為12,649戶，A股股東總數為161,809戶。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十大股東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性質	持股比例	持股數目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1.	中交集團	國家	57.99	9,374,616,604	0	無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07	4,375,982,047		未知
3.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2.99	483,846,064		未知
4.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0.59	95,990,100		未知
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中證基建工程指數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未知	0.21	34,336,268		未知
6.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8	29,750,178		未知
7.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分紅-018L-FH002滬	未知	0.15	24,765,769		未知
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驅動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未知	0.10	15,960,061		未知
9.	國壽安保基金–建設銀行–人壽保險–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委託國壽安保基金混合型組合	未知	0.08	13,332,478		未知
1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時中證央企創新驅動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未知	0.08	13,180,126		未知

註：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交集團在報告期通過滬港通累計增持本公司H股為83,951,000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52%，與中交集團持有的A股股份合併計算為9,458,567,604股(其中：A股9,374,616,604股，H股83,951,000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8.51%。

2. 截至2022年1月28日，中交集團增持本公司H股，累計增持本公司H股為115,179,000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71%，與中交集團持有的A股股份合併計算為9,489,795,604股(其中：A股9,374,616,604股，H股115,179,000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8.70%。(2022年1月28日為本公司年度業績禁止交易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本衍生產品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授予其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有關權利。

競爭業務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公司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財務、業務及家庭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的權益

本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均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除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如適用)訂立的服務合同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子公司為訂約方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

環境政策及表現

中國交建堅決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地方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強化節能環保管理，提升能源、資源利用效率，促進節能減排，積極應對氣候變化，促進低碳發展，倡導綠色辦公，堅定成為綠色發展的重要參與者、貢獻者、引領者。

中國交建持續優化生態環保工作機制，統籌完善頂層設計，推進生態環境保護工作「黨政同責、一崗雙責」，壓緊壓實生態環境保護主體責任，將問題整改與建章立制、形成長效機制相結合，嚴守環保合規底線，夯實生態環境保護管理基礎。2021年，本公司節能環保形勢總體穩定，未發生一般以上突發環境事件。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見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與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社會責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深知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和法規，而本公司及其所有直接子公司已從有關監管部門取得對於中國經營業務乃屬重大的一切執照、批准和許可。由於本公司經營國際業務，因此除中國的法律外，本公司還須遵守本公司在境內經營業務多個國家和地區的法律和法規；同時，由於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亦須遵守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已遵守海外法律法規、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建立起較為成熟的內控制度，以監督和確保生產建設運營活動合法合規。

主要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的支持。

僱員

本集團堅持以價值創造者為本的責任理念，積極維護員工權益，進行多元化、系統化的員工培訓，通暢員工發展通道，助力員工實現自身價值。根據公司發展的需要，按照公開、公正、競爭、擇優的原則開展人才招聘工作，平等對待不同類型勞動者。本集團積極構建和諧勞動關係，為員工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空間和工作環境，為員工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關懷員工生活，保障職業健康，並開展多樣文體活動，讓員工共享企業發展成果，實現員工與本集團的共同成長。

客戶

本集團基建建設業務、基建設計業務和疏浚業務的大部份客戶為中國中央、省級及地方政府機構和國有企業。本集團在為客戶提供優質工程和產品的同時，建立健全客戶服務體系，保護客戶資訊安全，完善客戶溝通機制，積極為客戶創造價值，提供滿意服務。

供應商

中國交建樹立「供應鏈總成本最優」的意識，圍繞「創新、協同、高效、綠色、智慧」五位一體供應鏈戰略思路，抓實「上線率、集中度、支付保障、海外供應鏈、供應、合規、制度及評價體系、信息化支撐、綠色供應鏈」九大任務，高質量開展供應鏈管理體系建設。2021年，公司全面規劃編製供應鏈「十四五」發展規劃與《供應鏈管理部與物資公司整合方案》、《供應鏈管理提升方案》等4項專項方案，研究確定公司《供應鏈管理辦法》等「1+15」製度框架，按照「歸口統一管理、分級分類實施、統籌集約、高效協同、全面上線」的原則開展供應鏈建設和管理工作，並著力加強供應鏈信息系統建設。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其全體董事投購了責任險。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過去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五年期間內各年的營業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下表。

合併利潤表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82,599**	624,495	553,114	489,022	461,054
毛利	**84,503**	80,036	69,297	64,520	60,531
除稅前利潤	**29,784**	26,957	27,349	25,937	23,752
本年度利潤	**23,858**	19,629	21,525	20,339	18,601
以下人士應佔：					
– 母公司所有者	**18,348**	16,475	19,999	19,694	17,985
– 非控制性權益	**5,510**	3,154	1,526	645	61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每股盈利 *(以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					
– 本年度利潤	**1.04**	0.92	1.16	1.16	1.23
– 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1.04**	0.92	1.16	1.16	1.04
攤薄					
– 本年度利潤	**1.04**	0.92	1.16	1.16	1.23
– 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1.04**	0.92	1.16	1.16	1.04
股息	**3,293**	2,924	3,765	3,733	3,913

註： 受2020年中交天和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影響，本集團2017年至2019年的損益表的可比數據已經重列。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390,837**	1,304,169	1,123,414	963,124	852,676
總負債	**999,483**	946,365	827,004	723,314	646,551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260,350**	245,071	229,916	197,036	181,127
非控制性權益	**131,004**	112,733	66,494	42,774	24,998

註： 2019年至2021年的財務數據乃從2020年及2021年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摘錄。受2020年中交天和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影響，本集團2017年至2019年的財務數據已經重列。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請參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發行次級永續證券

本公司附屬公司CCCI Treasure Limited發行由本公司擔保的總本金額1,000,000,000美元初始票息每年3.425%之次級擔保永續證券(「A系列證券」)及總本金額500,000,000美元初始票息每年3.650%之次級擔保永續證券(「B系列證券」，連同A系列證券為「證券」)。根據A系列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除非已贖回)，A系列證券的票息將首先於2025年2月21日重置，其後每五年重置一次。根據B系列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除非已贖回)，B系列證券的票息將首先於2027年2月21日重置，其後每五年重置一次。證券的票息將於每年2月21日及8月21日每半年按等額分期支付，由2020年8月21日開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1日、2020年2月14日及2020年2月21日的公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為改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公司於2021年度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如下：

1. 於2021年1月27日發行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到期日為2021年5月28日，發行規模為20億元，發行利率為2.50%。
2. 於2021年7月8日發行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到期日為2021年12月7日，發行規模為20億元，發行利率為2.40%。
3. 於2021年8月5日發行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到期日為2021年11月30日，發行規模為20億元，發行利率為2.15%。
4. 於2021年10月14日發行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到期日為2021年12月21日，發行規模為20億元，發行利率為2.22%。
5. 於2021年10月21日發行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資券，到期日為2021年12月24日，發行規模為20億元，發行利率為2.23%。
6. 於2021年10月27日發行2021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資券，到期日為2021年12月27日，發行規模為20億元，發行利率為2.40%。
7. 於2021年4月22日發行2021年第一期中期票據，到期日為2024年4月26日，發行規模為10億元，發行利率為3.40%。
8. 於2021年8月20日發行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到期日為2024年8月24日，發行規模為15億元，發行利率為2.97%。

固定資產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請參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資本化利息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利息費用情況，請參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請參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9和35。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27,677百萬元。

捐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

子公司

有關在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重大投資及收購之詳情，請參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15、16(a)、17、18、19、20、21和39。

重大股權出售

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部分附屬公司進行增資

於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7日及2021年12月9日，標的附屬公司(包括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二航局、二公局及中交路建，視具體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而定)、標的附屬公司原股東與投資者(包括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視具體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而定)分別訂立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分別同意按照各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標的附屬公司進行增資，合共引入資金規模人民幣75億元。增資事項完成後，標的附屬公司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仍然擁有對標的附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公告。

權益變動

有關權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34和35。

退休福利

有關退休福利的詳情，請參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無優先認股權的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時股東發行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多元化的業務結構決定了公司的供應商及客戶較為廣泛、集中度較低，不存在對單一供應商或客戶的依賴。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前五名客戶的銷售額合計為人民幣17,372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2.54%；本集團向前五名供應商合計採購金額為人民幣46,474百萬元，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17%。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2021年訂立了以下關連交易。

1. 於2021年2月1日，為共同投資文昌市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工程PPP項目，一公局集團、中交海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交海投」)(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碧水源」)(中交集團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萬元，其中，一公局集團、中交海投及碧水源將分別出資人民幣7,320萬元、人民幣3,600萬元及人民幣1,080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61%、30%及9%。

2. 於2021年3月30日，中交投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交雄安投資有限公司(「中交雄投」)及中交地產(兩者均為中交集團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項目公司並合作開發項目地塊。根據合作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億元，其中，中交投資、中交雄投及中交地產將分別出資人民幣7.6億元、人民幣15.2億元及人民幣15.2億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20%、40%及40%。

3. 於2021年4月29日，為共同投資四川射洪經濟開發區人居環境綜合建設一期PPP項目，一公局集團、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二公院」)(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城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城鄉」)(中交集團附屬公司)及射洪市欣誠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欣誠投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萬元，其中，一公局集團、二公院、中國城鄉及欣誠投資將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5,400萬元及人民幣1,500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0%、1%、54%及15%。項目公司成立後，各訂約方將根據實際情況按照各自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向項目公司進一步出資(後續出資將計入資本儲備)，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公局集團及二公院的出資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5,169萬元。

4. 於2021年4月29日，為共同投資天津海河柳林「設計之都」核心區綜合開發PPP項目，中交投資、一航局、四公局、公規院(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市政工程西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西南院」)(中交集團附屬公司)及天津市海河建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海河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萬元，其中，中交投資、一航局、四公局、公規院、西南院及海河公司將分別出資人民幣22,500萬元、人民幣4,500萬元、人民幣4,500萬元、人民幣500萬元、人民幣500萬元及人民幣17,500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45%、9%、9%、1%、1%及35%。項目公司成立後，各訂約方將根據實際情況按照各自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向項目公司增加出資，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交投資、一航局、四公局及公規院的出資金額合計將不超過人民幣156,544萬元。

關連交易(續)

5. 於2021年5月17日，為共同投資洪湖市施墩河湖中心河片區綜合治理PPP項目，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天航局」)(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城鄉、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東北院」)、碧水源(均為中交集團附屬公司)及洪湖市弘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弘瑞投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1,985萬元，其中，天航局、中國城鄉、東北院、碧水源及弘瑞投資將分別出資約人民幣11,834萬元，人民幣16,312萬元、人民幣320萬元、人民幣320萬元及人民幣3,198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7%、51%、1%、1%及10%。

6. 於2021年5月24日，四公局(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交地產(為中交集團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項目公司並合作開發項目地塊。根據合作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萬元，其中，四公局及中交地產將分別出資人民幣33,000萬元及人民幣77,000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0%及70%。

7. 於2021年6月28日，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公局」)(本公司附屬公司)、華通置業有限公司(「華通置業」)(中交集團附屬公司)及天津中紅眾城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紅眾城」)(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項目公司並合作開發項目地塊。根據合作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萬元，其中，三公局、華通置業及中紅眾城將分別出資人民幣108,000萬元、人民幣251,820萬元及人民幣180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0.00%、69.95%及0.05%。

8. 於2021年7月6日，四航局、二航局、中交路建、中交西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交西南」)、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四航院」)、西南院及中交地產(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合作開發協議，以成立項目公司並合作開發項目地塊。根據合作開發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萬元，其中，四航局、二航局、中交路建、中交西南、四航院、西南院及中交地產將分別出資人民幣27,500萬元、人民幣16,500萬元、人民幣9,900萬元、人民幣6,600萬元、人民幣5,500萬元、人民幣5,500萬元及人民幣38,500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25%、15%、9%、6%、5%、5%及35%。

9. 於2021年7月9日，為共同投資富陽區銀湖安置房建設項目，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三航局」)(本公司附屬公司)、綠城房地產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綠城房建」)(中交集團附屬公司)及杭州富陽開發區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富陽開發區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萬元，其中，三航局、綠城房建及富陽開發區集團將分別出資約人民幣4,499.50萬元，人民幣0.50萬元及人民幣500.00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89.99%、0.01%及10.00%。項目公司成立後，各訂約方將根據實際情況按照各自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向項目公司增加出資(後續出資將計入資本儲備)，其中，三航局的出資金額合計將約為人民幣695,622,700元。

10. 於2021年7月15日，為共同投資宜賓市城鄉污水設施統一建設管理運營PPP項目，四公局(本公司附屬公司)、西南院(中交集團附屬公司)、海天水務集團股份公司(「海天水務」)及宜賓市清源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清源水務」)(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四公局、西南院、海天水務及清源水務將分別出資人民幣4,250萬元，人民幣50萬元、人民幣450萬元及人民幣250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85%、1%、9%及5%。項目公司成立後，各訂約方將根據實際情況按照各自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向項目公司增加出資(後續出資將計入資本儲備)，其中，四公局的出資金額合計將約為人民幣331,048,300元。

關連交易(續)

11. 於2021年7月20日，中交城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交城投」)(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中房集團」)(中交集團附屬公司)及貴陽雲岩城市更新發展有限公司(「雲岩城更」)(獨立第三方)更訂立主協議，當中載列各訂約方有關合作開發項目地塊之意向。於2021年7月23日，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當中載列有關成立項目公司並合作開發項目地塊之具體條款，據此，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5,000萬元，其中，中交城投、中房集團及雲岩城更將分別出資人民幣121,275萬元、人民幣121,275萬元及人民幣2,450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49.50%、49.50%及1.00%。

12. 於2021年12月29日，為共同投資監利市長江大保護生態環境綜合治理一期PPP項目，一航局(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城鄉、碧水源、東北院、深圳市北林苑景觀及建築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北林苑」)(均為中交集團附屬公司)及監利市玉沙水處理有限公司(「玉沙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萬元，其中，中國城鄉、一航局、玉沙公司、碧水源、東北院及北林苑將分別出資人民幣4,500萬元，人民幣3,900萬元、人民幣1,000萬元、人民幣400萬元、人民幣100萬元及人民幣100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45%、39%、10%、4%、1%及1%。項目公司成立後，各訂約方將根據實際情況按照各自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向項目公司進一步出資(後續出資將計入資本儲備)，其中，一航局的出資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25,712,100元。

於該公告日期，碧水源、中交地產、中國城鄉、西南院、東北院、華通置業、綠城房建、中房集團及北林苑各自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的權益，故碧水源、中交地產、中國城鄉、西南院、東北院、華通置業、綠城房建、中房集團及北林苑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各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各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28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15日、2021年7月23日及2021年12月29日的公告。

13. 於2021年2月5日，為向哈爾濱楊柳郡提供開發及推進哈爾濱地鐵項目所需資金，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交東北投資有限公司(「中交東北」)、中交集團附屬公司哈爾濱綠城置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綠城置業」)、獨立第三方哈爾濱市地鐵置業開發有限公司(「哈市地鐵置業」)及哈爾濱楊柳郡置業有限公司(「哈爾濱楊柳郡」)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4日為成立哈爾濱楊柳郡的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中交東北、哈爾濱綠城置業及哈市地鐵置業將分別向哈爾濱楊柳郡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5,623萬元、人民幣131,618萬元及人民幣112,741萬元的借款。

於2021年2月5日，哈爾濱楊柳郡為哈爾濱綠城置業的附屬公司，而哈爾濱綠城置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哈爾濱楊柳郡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哈爾濱楊柳郡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哈爾濱楊柳郡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哈爾濱楊柳郡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提供財務資助事項(經與成立哈爾濱楊柳郡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5日的公告。

關連交易(續)

14. 於2021年7月2日，根據該等投資合同，天津中交綠城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天津中交綠城」)向各認購方發出贖回通知，將分別以人民幣670,486,362.00元、人民幣343,839,160.00元及人民幣704,870,278.00元贖回中交一航局城市投資發展(天津)有限公司(「中交一航局城投」)、中交京津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交京津冀」)及綠城房產認購的全部永續資本證券。

    於2021年7月2日，天津中交綠城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天津中交綠城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贖回事項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贖回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公告。

15. 於2021年7月23日，為共同投資天津中交智慧交通運輸大數據產業聚集區建設項目，中交投資及中交智運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500萬元，其中，中交投資及中交智運將分別出資人民幣18,655萬元及人民幣1,845萬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91%及9%。

16. 於2021年11月18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智投與中交智運訂立股權和債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智投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中交智運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標的股權和標的債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15,265,600元。

    中交智運由本公司實際控制且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的權益)持有中交智運超過10%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交智運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合資公司事項股權和債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建議出售事項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合資公司事項股權和債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建議出售事項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各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及2021年11月18日的公告。

17. 於2021年11月12日，本公司與振華重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振華重工同意出售中交天和16.52%股權。

18. 於2021年12月9日，中交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交資本」)、振華重工、中和物產株式會社(「中和物產」)、中交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交國際」)及中交租賃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交資本、振華重工、中和物產及中交國際分別同意以未分配利潤轉增之方式對中交租賃增資人民幣31,500萬元、人民幣21,000萬元、人民幣10,500萬元及人民幣7,000萬元。

19. 於2021年12月22日，中交資本與振華重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交資本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振華重工有條件同意出售中交租賃2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2,628萬元。

    振華重工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的權益，故振華重工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及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2月9日及2021年12月22日的公告。

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兩地上市，涉及關連交易之事宜將同時遵守兩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和《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

本公司為中交集團重要子集團之一，為促進中交集團整體協同發展，根據市場需要，本公司與中交集團其他子集團在確有必要的情況下，遵循協同互補、互利共贏的原則亦會進行業務合作，進而發生關連交易。本公司在關連交易發生前、實施過程以及交易完成後均建立有嚴格的內控保障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利益。根據審議決策程序，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通常分為持續性關連交易(日常性關聯交易)和一次性關連交易兩種類型。

2021年，針對公司改革發展過程中在關連交易管理方面遇到的挑戰，公司著重開展以下工作：

1. **修訂、制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進一步完善合規管理體系。**一是修訂《中國交建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按照監管規則，結合公司實際，重點對關連交易的審議程序、暫緩／豁免披露條款、管理機構及職責分工、關連交易的執行、責任追究等內容進行了規範，從而規範公司的關連交易行為，保證必要關連交易的合理發生，保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保證公司關連交易決策行為的公允性；二是制定《關聯(連)交易管理評優、懲處細則》，作為《中國交建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的執行細則，從關連交易的體制機制建設、風險合規管理、系統操作應用、人才體系建設4個維度，全方位提高關連交易管理質效，有效降低關連交易違規風險；三是編製《關聯(連)交易風險防範指引手冊》，明細關連交易管理風險點，提高全級次單位關連交易管理工作規範性。

2. **編製《關聯(連)交易管理專項工作方案》。**在2020年方案基礎上，著重在落實責任、強化培訓、智能化管理、重點督導、責任追究五個維度進行突破，建立「月度有計劃、季度有交流、年度有考核」的閉合管理機制，將管理工作落到實處，做到「橫向到邊、縱向到底、責任到人」，打造2.0版立體式全生命週期關連交易管理體系，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準，降低合規風險的發生。

3. **組織開展關連交易合規管理、業務系統操作培訓，培養專業人才。**從上市公司和大股東關連人兩個層面，對各級單位分管領導、部門負責人、具體工作人員和相關業務部門開展培訓工作，傳達集團工作要求，宣貫上市監管新規，解讀規章制度，明晰管理風險點，強化合規意識，深化管理職能，細化工作流程，提高全員關連交易合規意識。

4. **搭建、上線運行關連交易管理系統。**根據公司自身關連交易業務類別，搭建日常性關連交易系統，組織公司全級次單位按月填報關連交易發生情況，通過系統對關連人進行識別、報告、核驗，建立月度數據監控和上限預警機制，及時對月度數據進行分析，實現關連交易規範化、精細化管理，為公司及時瞭解關連交易發生情況、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提供決策依據。

5. **完成2022-2024年日常性關連交易上限制定工作。**本公司根據整體經營實際需求，結合「十四五」期間業務發展規劃，對在手已簽約、中標項目進行系統梳理，結合市場開拓跟進項目的預計合同金額等信息，在充分評估潛在擬發生關連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的基礎上，預測未來三年擬發生關連交易金額，合理制定三年框架上限計劃。該計劃經與中小股東進行充分溝通，得到中小股東支持後，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2022年起落實實施、動態調整。

關連交易(續)

6. **推進關連附屬公司股權調整工作。**為進一步從源頭減少關連交易發生，降低關連交易違規風險，提升A+H兩地上市監管規則下的管理聯動性，本公司系統梳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適用的「關連附屬公司」，分類研究、制定時間表，通過股權調整、引入產業戰略投資者等方式，強鏈建鏈補鏈，在逐漸減少關連附屬公司的同時，推進產業培育工作。2021年，本公司完成中交租賃、中交天和兩家關連附屬公司的股權調整工作。自2022年起，中交租賃、中交天和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經計及現行市價、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發展需求及當前產能等因素後做出年度上限建議，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如適用)審議通過有關議案。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生情況均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及內控委員會監控和確認，並根據實際發生情況及交易金額及時提出修訂年度上限的建議並提交審議。本公司2021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額均在可控制的合理範圍內，符合本公司的預期。

本公司設有有效且足夠的監控機制，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確保不會超過該等上限。本公司採取的監控措施具體如下：

(i) 本公司憑藉過往經驗和經營計劃，在評估潛在發生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的基礎上，訂立為期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設立年度上限；該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履行必要的決策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按照其各自權限分別審議。審議通過後將組織實施；

(ii) 本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執行情況及實際交易金額進行日常監控。就金融服務協議及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協議而言，財務公司和中交租賃(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按月匯報提供信貸服務實際每日最高餘額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和商業保理服務的實際金額，並按季度預測該年餘下時間的交易金額。就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言，本公司附屬公司按季度填報實際交易金額(包括該季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及累計實際交易金額)及預測該年餘下時間的交易金額。同時，本公司每年年末將下一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額度分解到交易實施主體；

(iii) 在實施過程中，根據業務發展變化，如交易主體有增加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額度的需求，須及時提出，本公司通過判斷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必要性、公允性後，適時啓動修改上限的決策程序；

(iv) 如果在任何時候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現有年度上限的80%，交易主體應當重新預測該年剩餘時間的交易金額是否滿足經營需要，並提供相關交易信息以便本公司更好地監控，或者在評估必要性、公允性後及時啓動修改上限的決策程序；及

(v) 本公司在每年年底前將再次根據當年最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預測下一年度有關交易的上限計劃，對其必要性和公允性進行判斷後重新評估下一年度持續關連交易計劃：若該評估結果與現有年度上限一致，則交易按照上述程序執行；若預計將超出上限，則啓動修改上限的決策程序。

持續關連交易(續)

1.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於2018年8月29日，為重續原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協議期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同意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有關服務可能包括(i)為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發展項目提供建設服務；及(ii)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而CCCG集團同意就本集團的建造項目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有關服務可能包括(i)提供勞務服務；(ii)為本集團可能承接的建造項目提供分包服務；及(iii)房地產項目開發可能所需的顧問及管理服務。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i)就本集團提供的項目承包服務，其服務範圍由為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發展項目提供建設服務調整為為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污水處理等項目提供建設、設計、諮詢、管理等服務；(ii)就CCCG集團提供的勞務及分包服務，其服務範圍由房地產項目開發可能所需的顧問及管理服務調整為項目開發可能所需的顧問及管理服務。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費用及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的費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其分別從人民幣40.0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192.00億元及從人民幣1.5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45.00億元。

於2021年3月30日，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就勞務及分包服務)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有關提供項目承包服務)項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之項目承包服務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項目承包服務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其項下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的費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從人民幣45.0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65.00億元。

於2021年8月30日，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勞務及分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接受的勞務及分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18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接受的勞務及分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2021年10月15日，為重續原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協議期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同意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有關服務可能包括(i)為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建設項目提供建設、設計、諮詢及管理服務；及(ii)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而CCCG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有關服務可能包括(i)為本集團可能承接的建造項目提供專業服務；(ii)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及(iii)提供諮詢、管理及技術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續)

1.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續)

於2021年10月15日，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07%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項目承包服務及勞務及分包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項目承包服務及勞務及分包服務以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18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上述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8月30日及2021年10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2021年5月18日及2021年10月25日的通函。

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與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應收及應付交易金額之比較載列如下：

	2021年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CCCG集團應付本集團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	**19,200**	**11,695**
CCCG集團應收本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	**6,500**	**2,407**

2. 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於2018年8月29日，為重續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協議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於2021年3月30日，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由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調整為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公司提供信貸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由人民幣15.65億元修訂為人民幣39.65億元，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收取費用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0.01億元。

於2021年3月30日，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財務公司與CCCG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向CCCG集團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續)

由於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財務公司應收取費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規定，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有關提供信貸服務)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1年10月15日，為重續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保函服務及其他信貸服務。

於2021年10月15日，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07%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向CCCG集團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預期，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應向CCCG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低限度限額內。因此，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完全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信貸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上述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18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上述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2021年3月30日及2021年10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及2021年10月25日的通函。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財務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CCCG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實際每日最高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及財務公司將就向CCCG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之比較載列如下：

	2021年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3,965**	**3,958**
財務公司將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向CCCG集團收取的費用	**1**	**–**

持續關連交易(續)

3. 中交租賃與中交集團訂立的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協議

於2018年8月29日，為重續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進一步規管中交租賃提供予CCCG集團的商業保理服務，中交租賃與CCCG集團訂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協議，協議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據此，中交租賃將通過直接租賃、經營性租賃或售後回租安排向CCCG集團提供有關租賃資產的融資租賃服務及透過保理或反向保理安排向CCCG集團提供有關應收款項的商業保理服務。

於2018年8月29日，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等交易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批准所限。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20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2021年10月15日，為重續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進一步規管中交租賃提供予CCCG集團的商業保理服務，中交租賃與CCCG集團訂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協議，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據此，中交租賃將通過直接租賃或售後回租安排向CCCG集團提供有關租賃資產的融資租賃服務及透過保理或反向保理安排向CCCG集團提供有關應收款項的商業保理服務。

於2021年10月15日，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07%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18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上述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及2021年10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及2021年10月25日的通函。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中交租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CCCG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實際總金額之比較載列如下：

	2021年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中交租賃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金額	**6,000**	**1,442**
中交租賃向CCCG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總金額	**6,000**	**3,290**

持續關連交易(續)

4.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的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於2018年8月29日，為重續原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協議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同意銷售而CCCG集團同意購買材料產品，同時，CCCG集團同意銷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工程產品。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費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其從人民幣4.0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12.00億元。

於2021年3月30日，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其項下本集團擬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將收取的費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其從人民幣12.0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20.00億元。

於2021年8月30日，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補充協議項下銷售材料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銷售材料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1年9月9日，為重續原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本集團同意銷售而CCCG集團同意購買材料產品，包括材料及設備、部件等，同時，CCCG集團同意銷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工程產品，包括工程船(即整平船、起重船等)、工程機器(盾構機)、鋼結構產品等。

於2021年9月9日，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續)

4.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的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續)

由於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等交易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批准所限。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18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上述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2020年3月31日、2021年8月30日及2021年9月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及2021年10月25日的通函。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CCCG集團應收及應付的實際總金額之比較載列如下：

	2021年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付予CCCG集團的費用總額	**4,000**	**1,479**
本集團應收CCCG集團的費用總額	**2,000**	**1,227**

5. 本公司與中交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

於2018年8月29日，為進一步規管中交租賃提供予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本公司與中交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據此，中交租賃將通過直接租賃、經營性租賃或售後回租安排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租賃資產的融資租賃服務及透過保理或反向保理安排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應收款項的商業保理服務。

中交租賃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8月29日，本公司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振華重工擁有中交租賃30%權益，故中交租賃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續)

5. 本公司與中交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續)

於2021年10月15日，為重續原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與中交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協議，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據此，中交租賃將通過直接租賃或售後回租安排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租賃資產的融資租賃服務、透過保理或反向保理安排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應收款項的商業保理服務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

於2021年10月15日，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07%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諮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諮詢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18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上述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及2021年10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及2021年11月18日的通函。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中交租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實際總金額之比較載列如下：

	2021年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中交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金額	**26,000**	**3,470**
中交租賃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總金額	**26,000**	**6,606**

持續關連交易(續)

6.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的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簽訂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中交集團同意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將租賃資產出租給本集團，供本集團作經營及辦公室用途。

於2020年12月30日，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1年9月9日，為重續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租賃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據此，CCCG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供本集團作生產及營運用途。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中交集團擁有的若干房屋、廠房以及輔助生產經營的設備及設施。

於2021年9月9日，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等交易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批准所限。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18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上述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及2021年9月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通函。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CCCG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租賃的實際總金額之比較載列如下：

	2021年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CCCG集團向本集團租賃部分房屋、廠房，輔助生產經營的設施、設備等產品	**320**	**306**

持續關連交易(續)

7. 本公司與中交天和訂立的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與中交天和訂立產品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於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中交天和集團同意銷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工程產品。

中交天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振華重工(因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中交天和16.52%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交天和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產品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交天和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工程產品的實際總金額之比較載列如下：

	2021年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交天和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工程產品	500	172

8. 本公司與中交天和訂立的產品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與中交天和訂立產品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於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中交天和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

中交天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振華重工(因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中交天和16.52%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交天和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產品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產品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中交天和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的實際總金額之比較載列如下：

	2021年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中交天和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	1,000	398

持續關連交易(續)

9. 本公司與中交智運訂立的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於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中交智運訂立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交智運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交智運集團提供項目建造、管理等服務，有關服務可能包括(i)為中交智運集團可能承接的建築類、交通運輸等項目提供建設、設計、諮詢、管理等服務；及(ii)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

中交智運由本公司實際控制且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持有中交智運超過10%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交智運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的公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交智運應收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之比較載列如下：

	2021年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中交智運應付予本集團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	**200**	**-**

10. 財務公司與中交智運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公司與中交智運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於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向中交智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

中交智運由本公司實際控制且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持有中交智運超過10%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交智運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續)

10. 財務公司與中交智運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續)

由於財務公司向中交智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向中交智運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財務公司向中交智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僅就貸款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的公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財務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交智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實際每日最高貸款餘額之比較載列如下：

	2021年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向中交智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460	-

對財務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說明

財務公司是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3年7月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財務公司由中交集團及本公司共同出資設立(中交集團5%，中國交建95%)，註冊資本金人民幣35億元。

財務公司作為專業化的金融服務企業，為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存款、信貸、委託貸款、融資租賃、財務和融資顧問等多品種、專業化的金融服務。財務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存、貸款關連交易是其主營業務之一，通過吸收中交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和參照市場定價發放貸款，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對本公司的發展具有積極意義，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1. 定價原則

財務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金融服務均採用市場化的公允定價原則。提供存款服務時，關連人士獲得的存款利息的利率，不高於同期同類存款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利率範圍，也不高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提供貸款服務時，向關連人士貸款資金額度日均不高於其在財務公司日均存款餘額的75%，貸款利率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作為參考，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持續關連交易(續)

對財務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說明(續)

2. 風險管理與審核程序

財務公司根據相關中國金融服務法律法規，制定了若干與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及信貸風險有關的內部規則及政策，有一套較為完善的內控制度；建立了規範的企業管治結構以確保內控有效，包括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總經理責任制，根據決策、執行及監管制度建立組織架構，並根據職責不同而制定不同的工作程序及風險控制系統；採用集中管理及安全有效的業務系統，能夠及時監控交易情況。

財務公司決策程序為股東會、董事會、總經理辦公會三層架構。設有四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審查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對財務公司的業務、風險、內控及重大投資予以管控。

作為銀行業金融機構，財務公司嚴格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辦法》、《人民幣結算賬戶管理辦法》管理賬戶，依法保障開戶人資金的安全。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在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彼此獨立，賬戶內資金不存在相互往來。

財務公司在開展業務前會做授信審查，並根據內部評級標準做信用評級和信貸資產評級，同時定期安排貸後檢查(每半年)。在業務執行過程中，財務公司亦有專人跟蹤檢查貸款使用狀況，如果貸款用途改變，財務公司將全部收回本金和利息，並按照100%利息額外予以處罰。

財務公司與關連人士簽訂的《借款合同》中明確規定：關連人士不按本合同約定的還款期限償還本金和利息的，財務公司有權要求關連人士限期清償，並對逾期未償還之借款按照合同約定收取罰息，一般罰息收取標準為同期基準利率的50%。

中交集團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保證金融服務協議期間，中交集團將：(i)保證關連人士全數履行其在金融服務協議之義務及責任；及(ii)如關連人士無法履行在金融服務協議之義務及責任或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中交集團必須彌償因此而導致本集團蒙受的損失。

日後，財務公司在經營範圍內向關連人士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時，亦將採取類似措施保護本集團利益不受損失。當為關連人士開具保函時，會在簽署協議中明確相關保護條款，如財務公司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賠文件時，有權直接扣劃協議約定的保證金以及關連人士在財務公司開立的所有賬戶中的款項用於對外支付(如該款項為定期存款，不論該存款是否已到期，財務公司均有權直接扣劃。由此給關連人士造成的損失，由關連人士自行承擔)。扣劃所得款項與需抵償的債務幣種不一致的，按財務公司在扣劃時公佈的匯率折算為抵償債務的金額。財務公司扣劃後仍不足以對外付款時，關連人士最遲應在收到財務公司的支付通知之日起三個銀行工作日內將相應款項匯至關連人士在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以供財務公司對外賠付。

倘若關連人士不按還款期限償還的，財務公司有權要求關連人士限期清償，並對逾期未償還款項按照協議約定收取罰息，一般罰息收取標準為同期基準利率的50%。

持續關連交易(續)

對財務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說明(續)

3. 中國交建對財務公司的風控措施

(i) 本公司將安排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就金融服務協議的執行及交易進行監察;

(ii) 如有任何問題,該高級管理人員需即時向董事長、財務主管/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匯報。在沒有發現問題時,該高級管理層人員亦需每月向董事長、財務主管/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執行情況;及

(iii) 本公司將聘用第三方審計機構,每季度對財務公司金融服務協議的執行情況、內控系統的合適度進行審計/審閱,並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匯報審計/審閱結果。

4. 財務公司2021年度存貸款業務情況

2021年度財務公司吸收關連人士存款餘額約人民幣109.76億元,佔財務公司存款總額的93%,支付關連人士存款利息人民幣1.30億元;向關連人士作出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及利息人民幣39.58億元。

對中交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的說明

中交租賃於2014年5月在上海自貿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金人民幣50億元。中交租賃於2021年12月31日的股權結構為:中國交建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91%(中交資本66%、中和物產株式會社15%,中交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振華重工9%。2017年中國交建主體信用獲AAA評級。

中交租賃致力於發揮公司產融優勢,提供融資租賃、經營性租賃、商業保理等綜合投融資服務,為中國交建主營業務發展拓寬了融資渠道。為擴大業務規模,中交租賃同時向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業務,並獲得相應收益。上述業務的開展,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1. 定價原則

中交租賃向中交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融資租賃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售後回租等形式;融資租賃服務項下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工程設備、酒店設備及器械及商業地產物業及其設備等。商業保理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有追索權保理、無追索權保理等形式。中交租賃與關連人士(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融資租賃均採用市場化的公允定價原則。中交租賃與關連人士進行融資租賃交易,融資租賃利率按照同期銀行貸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具體比例視承租人的資信情況而定),由中交租賃與承租人協商確定。中交租賃向中交集團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的定價原則,其價格由中交租賃提出報價,並經中交集團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保理服務的報價並考慮相關因素後與中交租賃協商確定。中交集團指定部門或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保理報價及市場成交價。

2. 風險管控與審核程序

中交租賃制定了若干與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的內部規則及政策,有一套較為完善的內控制度;建立了規範的企業管治結構以確保內控有效,包括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總經理責任制,根據決策、執行及監管制度建立組織架構,並根據職責不同而制定不同的工作程序及風險控制系統;採用集中管理及安全有效的業務系統,能夠及時監控交易情況。

持續關連交易(續)

對中交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的説明(續)

3. 中交租賃2021年度融資租賃業務情況

2021年度，中交租賃與關連人士訂立的融資租賃合計金額人民幣14.42億元，佔中交租賃融資租賃當年總額5.8%。

2021年度，中交租賃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商業保理合計金額人民幣32.90億元，佔中交租賃商業保理當年總額14.2%。

就本集團上述所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認為有關交易：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以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有關交易協議之相關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執行若干程序，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表示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該等交易：

(i) 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ii)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iv) 年度實際金額超出本公司已在先前公告中所披露的相關交易上限。

其他

除上述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所述的關聯方交易(同時亦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披露。

僱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簽訂勞動合同的在崗員工人數為136,772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員工結構如下：

1. 專業構成情況

專業	員工人數(人)	佔員工總數的比例
工程技術	71,246	52.09%
綜合管理	21,886	16.00%
生產經營	30,453	22.27%
黨建紀檢和企業文化	3,518	2.57%
技能	9,669	7.07%
總計	136,772	100.0%

2. 學歷構成情況

	員工人數(人)	佔員工總數的比例
博士研究生	561	0.41%
碩士研究生	14,277	10.44%
大學本科	91,187	66.67%
大學專科	19,337	14.14%
高中(中專)及以下	11,410	8.34%
合計	136,772	100.0%

註： 以上表格對百分比的表述已四捨五入至最近的一位小數。

根據適用的規定，本集團向僱員的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分娩保險計劃和人身傷害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供款數額按中國相關部門提供的僱員總工資的指定百分比計算。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向僱員的住房基金供款。除法定供款外，本集團還向在職僱員和退休僱員提供自願發放的福利。本集團在職僱員亦可享受績效年度獎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需支付的薪酬及社會保障的詳情，請參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有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資料，請參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有關本公司為僱員提供補充退休金津貼及醫療福利的詳情，請參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一節。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業務展望，請參閱本報告「業務概覽」一節。

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除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牽涉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面臨或遭受任何未決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審計師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已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任期自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結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已自本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舉行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起一直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老鐵路是「一帶一路」建設重點項目，北起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南至老撾首都萬象市，全長約1,035公里，由昆玉段、玉磨段、磨萬段組成。

該鐵路是泛亞鐵路中線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首個以中方為主投資建設運營，全線採用中國技術標準、使用中國設備、與中國鐵路網直接聯通的國際鐵路項目。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認真勤勉履行監事會各項職責，充分發揮監事會促改革、精管理、強監督、提質效、防風險等方面的作用。通過審議議案、列席董事會等重要會議、開展現場檢查等多種形式，對公司依法運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重大事項決策、財務、擔保、內部控制以及關聯交易等方面進行監督。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重點監督檢查工作

報告期內，監事會以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為目標，聚焦「促改革、精管理、提質效」工作主題，以審計結果為依據，通過查閱財務資料、聽取專題匯報、查看項目現場、開展座談交流、書面反饋整改意見的方式，對一公局集團、中交城投、中交海投聽取專項檢查工作匯報，並實地查看一公局所屬渝武、長合高速項目建設現場，中交城投所屬中交匯通橫琴廣場和南沙項目現場，中交海投所屬三亞瀚星公司和中交海南總部大樓建設現場，聽取了上述項目投資建設和銷售情況匯報。

通過監督檢查，監事會發現企業在發展改革中主要存在以下問題：一是國企改革三年行動部分任務推進力度有待加強，一些關鍵任務仍需攻堅；二是企業整體運行良好，但一些關鍵指標的完成面臨較大壓力；三是對過緊日子、提質增效、對標世界一流專項行動執行力還不夠強，辦法舉措不多。

針對上述問題和風險，監事會形成了《中國交建2021年「促改革精管理提質效」專項檢查報告》，提交公司管理層，提出了針對性工作建議：一是突出前瞻示範，切實發揮「雙百」、「科改」企業在國企改革三年行動領頭雁作用；二是突出改革重點，因企制宜推進國企改革三年行動取得實效；三是強化總部管控力度，以專項行動為抓手推動「三型」一流企業建設落實落地；四是注重培育新興產業，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

公司管理層針對監事會發現的問題以及意見建議，高度重視、迅速行動，積極督促有關單位落實整改，明確責任人和整改舉措，具體問題均已得到有效解決，需要長期整改的問題按照整改方案持續推進。

（二）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1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61項議案。其中，審議公司定期報告、財務報告、年度生產經營目標等例行監督事項議案21項。審議關聯交易議案34項，確保關聯交易計劃和金額上限的制定科學合理，各項關聯交易定價公允，程序透明。審議擔保事項議案5項，確保了擔保事項符合公司發展需要，未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審議制度修訂議案1項。出席會議的人數和會議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會議形成的各項決議均已按照上海和香港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會議17次，對公司重要決策事項進行監督。列席總裁辦公會會議25次，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決策。

二、監事會獨立意見

（一）經營管理及業績總體評價

報告期內，世界經濟形勢複雜嚴峻，復蘇不穩定不平衡持續放大，疫情變化和外部環境存在諸多不確定性，我國經濟恢復基礎尚不牢固。面對嚴峻內外部形勢和繁重改革任務，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交建或公司)監事會始終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切實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和義務，認真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和國資委對國有企業的各項部署，堅持促進改革、提升管理、增強質效，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企業經營保持穩健發展，全面完成各項預算指標和國資委下達的目標任務，實現「十四五」良好開局。在國資委年度經營業績考核中獨獲建築央企「16連A」，連續15年榮膺ENR全球最大國際承包商中國企業第1名，持續保持亞洲企業第1名。世界500強排名躍升至第61位，再創歷史新高。

同時監事會認為，公司要進一步強化改革實效，提升管理能力，加強風險防控，推動企業不斷邁向高質量發展。監事會建議，一要錨定國企改革三年行動目標任務，強化改革落地，確保改革任務圓滿收官。二是堅持穩中求進的總思路，主動服務國家戰略，積極踐行新發展理念，融入國內國外雙循環，搶抓發展新機遇、拓展發展新空間，更好發揮國有經濟戰略支撐作用。三是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突出抓好穩增長、優結構、控風險，開展好「高質量發展落實年」活動，加快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科技型、管理型、質量型世界一流企業。四是持續練好內功，強化標準化和信息化管理，加強全面預算硬約束，提升管理水平。五是牢固樹立「過緊日子」思想，不斷提質增效，確保穩健運行、向好發展。六是堅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加快原創技術策源地和數智中交建設，不斷創新體制機制，向科技創新要動力；七是統籌好發展和安全的關係，牢固樹立底線思維，化解存量風險、防範增量風險。

（二）對有關具體事項獨立意見

一是持續推動公司依法運作。報告期內，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政策法規規範運作，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履職，未發現其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是做好公司財務狀況監督。報告期內，公司財務報表編製符合《企業會計制度》和《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能夠客觀、真實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其審計意見客觀公正。

三是監督公司募集資金使用依法合規。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募集資金使用相關規定使用募集資金，募集資金實際投入情況與承諾一致，不存在損害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監事會獨立意見(續)

(二) 對有關具體事項獨立意見(續)

四是監督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公允。報告期內，公司所有關聯交易均認真執行了各項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規定，經公司董事會和經理層充分論證、謹慎決策，依據等價有償、公允市價的原則定價，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並在執行過程中嚴格管理和監控，未發現有損害股東權益或公司利益的情況。公司制定了《關聯(連)交易管理專項工作方案》，抓實責任落實、合規培訓、數智管理、重點督導、責任追究等重點工作，實現「月有計劃、季有交流、年有考核」閉環管理，關聯交易保持在審批範圍內。

五是督促公司內部評價體系真實合規。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進行了關注和督促，尚未發現有違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的行為。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

六是監督檢查公司內幕信息。報告期內，根據《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管理制度》規定，公司對相關內幕信息事項進行了登記備案。經核查，監事會未發現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在影響公司股價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內幕信息買賣股票的情形。

2022年，公司監事會將持續發揮好監督作用，推動企業依法合規運行，牢牢把控企業發展風險，不斷創新監督方式方法，保障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為公司不斷邁向高質量發展，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科技型、管理型、質量型世界一流企業貢獻監督價值。

天津港北疆港區C段智能化集裝箱碼頭項目位於天津港北港池西側，是全球首個「智慧零碳」碼頭。該工程建成3個20萬噸級泊位，岸線長度1,100米，可同時停靠2艘20萬噸級集裝箱船舶，或同時停靠2艘10萬噸級和1艘7萬噸級集裝箱船舶。

該項目是天津港樞紐建設中的一顆璀璨明珠，建成後將是我國智能化程度最高、建設成本最低、運營效率最優的集裝箱碼頭，必將推動天津港建設世界一流港口的進程邁上新的台階。

企業管治報告

概覽

本公司作為H股上市公司和A股上市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規範運作，依法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和服務工作。同時，本公司於2011年、2012年、2015年、2017年、2020年及2021年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公司章程及相關內部治理制度進行了修訂，逐步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監管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公司治理水準進一步提升。報告期內，本公司有效地執行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監事會議事規則》、《總裁工作細則》等公司治理規章制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獨立運行且富有效率，切實履行應盡的職責和義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確保企業管治達致高水準。董事會相信，除下述外，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7日期間，由於劉起濤先生辭任董事長及宋海良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王彤宙先生暫時兼任董事長及本公司總裁，因而出現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儘管如此，鑒於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卓越人才組成，且董事會有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相信，透過董事會之運作，已充分確保上述期間內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持續致力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於2021年4月7日，王彤宙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而王海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自此，本公司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區分。

董事會

1. 董事會組成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1名為非執行董事，而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董事長：王彤宙

執行董事：王彤宙、王海懷、劉翔

非執行董事：劉茂勛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至少佔上市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一，本公司已依此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3年，可重選連任及重新委任，但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連續任職超過6年，以確保其獨立性。

董事會(續)

2. 股東大會

2021年，本公司舉行了2次股東大會。下表載列2021年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詳情：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王彤宙	1
王海懷(註1)	0
劉翔(註2)	1
劉茂勛	2
黃龍	1
鄭昌泓	2
魏偉峰	2

註1： 王海懷先生於2021年6月10日獲選任為執行董事。

註2： 劉翔先生於2021年6月10日獲選任為執行董事。

3. 董事會會議

2021年，本公司舉行17次董事會會議，討論本公司的基本制度、內控制度、設立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資金籌措和投資機遇、董事會的選任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下表載列2021年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彤宙	17	15	2	100%
王海懷(註1)	12	12	0	100%
劉翔(註2)	12	12	0	100%
劉茂勛	17	17	0	100%
黃龍	17	17	0	100%
鄭昌泓	17	17	0	100%
魏偉峰	17	17	0	100%

註1： 王海懷先生於2021年6月10日獲選任為執行董事。

註2： 劉翔先生於2021年6月10日獲選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續)

4. 董事會的責任及運作

董事會的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作出有關業務策略、業務計劃及重大投資計劃的決策，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提出利潤分配方案，委任及解聘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股東決議等。董事會目前下設四個委員會，即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其各自的運作規則，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職權劃分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的規定。董事長負責確保各董事妥善履行責任，並確保及時就重大事項進行討論。根據公司章程，總裁對董事會負責，其所獲授權包括主管本公司經營管理、執行董事會決策、實施投資計劃及建立內部管理制度等。儘管董事會時刻均全權負責指導及監控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惟董事會亦已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本公司執行董事領導下推行策略及負責日常營運。有關應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宜，包括資本、融資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與股東溝通及企業管治等事宜，亦已訂定清晰的指引。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職責由董事會承擔。2021年，董事會檢討了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的政策及常規，檢討並監察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詢問。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循標準守則規定。

6.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藉以緊貼新知及提升技能。本公司已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當中概述了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法律責任、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確保他們對本身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義務有全面瞭解。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彤宙先生、王海懷先生、劉茂勛先生和鄭昌泓先生各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國資委幹教中心、上交所及深交所組織的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專題培訓1次。劉翔先生參加北京市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北京轄區上市公司董監事專題培訓1次。黃龍先生參加中國交建組織的特別代表人訴訟制度網絡視頻培訓1次。魏偉峰先生參加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華中科技大學金蜜蜂社會責任研究院等多家專業機構或公司組織的有關上市規則及董事職責等方面31次培訓，培訓總時長約94個小時。

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以書面資料向董事匯報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監管制度的最新變動及發展，並籌辦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研討會。於2021年，本公司公司秘書已參加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續)

7. 董事會委員會

(a)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有關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年度預算、資本分配方案、重大併購及重大融資計劃的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於2021年12月31日，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王彤宙先生、王海懷先生、劉翔先生及劉茂勛先生，並由王彤宙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於2021年度召開一次會議，審議並討論本公司的「十四五」戰略計劃。下表載列2021年各董事出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彤宙	1	1	0	100%
王海懷(註1)	1	1	0	100%
劉翔(註2)	1	1	0	100%
劉茂勛	1	1	0	100%

註1： 王海懷先生成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

註2： 劉翔先生成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

(b)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

-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解聘外部審計師，以及委聘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管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審計程序的客觀性及效用；
- 監管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編製刊發)季度報告是否完備，以及審閱當中所載主要財務報告判斷；及
- 監管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考慮董事會委派進行或其主動進行的內部監控事宜重大調查結果的行動及管理人員的回應，以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於2021年12月31日，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劉茂勛先生、黃龍先生、鄭昌泓先生及魏偉峰博士，並由魏偉峰博士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在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的4名成員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續)

7. 董事會委員會(續)

(b)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續)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於2021年度召開12次會議，討論(其中包括)2020年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2020年公司的內控報告、2020年內部審計總結及2021年方案、2020年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的述職報告、2021年季度財務報告和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2021年度續聘國際及國內審計師以及其薪酬、更改國內會計政策及有關關連交易事項。下表載列2021年各董事出席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茂勛	12	12	0	100%
黃龍	12	12	0	100%
鄭昌泓	12	12	0	100%
魏偉峰	12	12	0	100%

(c)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獲授權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補償)，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的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績效薪酬。

於2021年12月31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黃龍先生、鄭昌泓先生及魏偉峰博士，並由黃龍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2021年度召開1次會議，審閱及討論關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2020年度業績考核和薪酬的建議。下表載列2021年各董事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黃龍	1	1	0	100%
鄭昌泓	1	1	0	100%
魏偉峰	1	1	0	100%

董事會(續)

7. 董事會委員會(續)

(d)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研究提名董事及本公司總裁的委聘標準及程序，及審核董事或總裁候選人的資歷，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的提名標準包括個人誠信、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相關工作經驗、表現記錄、專業背景、對上市公司企業管治規定的熟悉程度等。

於2021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王彤宙先生、王海懷先生、黃龍先生、鄭昌泓先生及魏偉峰博士，並由王彤宙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2021年度召開了3次會議，以討論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及副總裁。下表載列2021年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彤宙	3	3	0	100%
王海懷(註1)	1	1	0	100%
黃龍	3	3	0	100%
鄭昌泓	3	3	0	100%
魏偉峰	3	3	0	100%

註1： 王海懷先生成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基本政策。提名委員會可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民族、教育、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等。在檢審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搜尋及提出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根據公司的發展戰略、業務需要和所缺職位的具體職能，考慮以上相關因素以盡力達到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經篩選後，將按董事人選的優勢及與本公司發展的契合程度，向董事會作出最終的委任建議。

監事會

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其個別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董事會、其個別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盧耀軍先生、王永彬先生及姚彥敏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為3年，其後可獲重選。

監事會於2021年度召開了14次會議，審議並通過61項議案。其中，審議公司定期報告、財務報告、年度生產經營目標等例行監督事項議案21項。審議關聯交易議案34項，確保關聯交易計劃和金額上限的制定科學合理，各項關聯交易定價公允，程序透明。審議擔保事項議案5項，確保了擔保事項符合本公司發展需要，未損害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利益。審議制度修訂議案1項。下表載列2021年各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詳情：

監事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森(註1)	4	4	0	100%
趙喜安(註2)	7	7	0	100%
王永彬(主席)(註3)	14	14	0	100%
盧耀軍(註4)	3	3	0	100%
姚彥敏	14	14	0	100%

註1： 李森先生不再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自2021年4月29日起生效。
註2： 趙喜安先生獲選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並自2021年11月18日起不再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註3： 王永彬先生獲選任為監事會主席，自2021年11月18日起生效。
註4： 盧耀軍先生獲選任為股東代表監事，自2021年11月18日起生效。

審計師酬金

本公司分別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審計師。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接受的審計服務及其他非審計服務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支付的酬金細分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7,850
其他非審計服務	1,360

本公司將提交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有關會計師聘任的議案，並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和通過。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負責，並透過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檢討制度的有效性。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定期(每年至少一次)收到管理層有關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資料。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旨在管理風險、並無法確保消除所有風險。該制度僅能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公司構建了以全面風險管理為導向的內部控制制度。通過風險識別、風險評估確定內部控制重點；通過優化流程、完善制度，提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通過加強監督檢查，提高內部控制的執行力。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主要對風險識別、風險分析、風險應對等工作進行評價，通過優化風險評估機制，將風險評估嵌入重大投資項目審核流程，持續推行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制度，識別重大重要風險，結合內部控制組織制定重大重要風險的應對策略和措施，定期跟蹤重大風險應對措施實施情況，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水準。本公司已建立起一個層次清晰、授權合理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職能部門和所屬單位根據各自職責開展重大風險識別及應對工作，按年度向本公司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匯報。本公司管理層和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對各職能部門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年度評估和檢討。評估事項包括：自上年度審核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公司應對重大風險的能力、對期內發生的重大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風險管理與內部缺陷的評估等。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就評估情況部署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公司戰略、市場、運營、財務資金、法律及所屬單位各項主要程序，並督促相關單位對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發現的問題進行整改，並就整改進展情況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匯報。

本公司建立了內部控制監督機制，明確了內部監督機構的職責和權限、工作要求和方法。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董事會及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監督；監察部門開展效能和紀律監察，對本公司有關招投標、大宗物資採購等工作實施監督檢查；審計部門對企業經營管理、財務收支、經濟效益等進行審計和監督。

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嚴格執行基本規範、評價指引及本公司內部制度規定的程序，成立由戰略發展部、財務資金部、審計部和各事業部等部門人員組成的內部控制評價小組，按照自我評價、缺陷整改、本公司抽檢三個步驟開展工作。所屬單位按照本公司統一部署開展自我評價工作。評價採用訪談、抽樣、穿行測試、實地查驗等方法，按照業務發生頻次進行抽樣，廣泛收集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設計和運行的數據和資料，如實填寫評價工作底稿，如實反映本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議評價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已在本公司網站內發佈。

內幕消息

本公司制定發佈了《內幕信息管理制度》，對內幕信息的處理、發佈和內部控制進行了詳細具體的規定。2021年本公司嚴格執行該制度，進一步強化內幕信息的識別和評估工作，盡可能減少內幕信息知情人範圍，並在內幕信息依法公開披露前將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在案備查，嚴格管理。當發生需要暫緩或者豁免披露的重大事項時，具體工作的主要部門或人員除填寫《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表》外，還填寫《重大事項進程備忘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籌劃決策過程中各個關鍵時點的時間、參與籌劃決策人員名單、籌劃決策方式等，相關參與人員在備忘錄上簽名確認，履行保密義務，防止信息洩露。

本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控制並認真履行社會責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社會責任報告》已在本公司網站內發佈。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各財政期間財務報表的編製。於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積極對話，並向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披露與本集團的重大發展有關的資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會議資料。董事長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代替)均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外部審計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審計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審計師獨立性的問題。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10%的股東可要求舉行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3%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3%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舉行前10天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方式向召集人提交有關提案。

除非另有規定及許可，否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將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說明，以確保股東熟悉該等投票程序。股東大會主席將會就每項重要事宜分別提出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召開股東大會同一營業日內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根據公司章程，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可提交請求書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而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10%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惟該資本在該請求書存放當日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該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存放於本公司的辦事處。

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進行查詢，可電郵至ir@cccltd.cn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上的線上留言系統提出。本公司所有公告、新聞稿及有用公司資料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本組織工作規則(試行)》的要求，鑑於本公司回購註銷9,024,000股H股及全部145,000,000股優先股贖回註銷，董事會根據審慎性、適當性和必要性的原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提議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改。公司章程之修訂已由股東於2021年6月10日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和通過。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及2021年6月1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經修訂公司章程。

投資者關係

詳情請參閱「投資者關係」一章。

雄安新區孝義河河口濕地水質淨化工程是雄安新區首個濕地生態工程，位於雄安新區安新縣，設計淨化處理規模為20萬立方米／日，工程永久佔地面積為1.98平方公里，建設內容包括引配水工程、水質淨化工程、物聯網工程及配套設施等。

孝義河河口濕地水質淨化工程建成後，將有效削減孝義河污染物，提升水質，對改善白洋澱區域生態環境，提升生態景觀品質具有重要生態意義。

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為執行董事，1名為非執行董事，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簡歷如下：

王彤宙先生，1965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黨委書記，同時擔任中交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歷任中國建築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第六工程局局長；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中交集團總經理、本公司總裁。王先生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是正高級工程師、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王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

王海懷先生，1968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同時擔任中交集團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王先生於1991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歷任交通部第二航務工程局黨委委員、副局長，黨委副書記、局長，二航局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本公司港航疏浚事業部總經理，本公司副總裁，中交集團副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重慶交通大學港口與航道工程專業，並取得武漢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正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王先生自202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劉翔先生，1968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同時擔任中交集團黨委副書記、職工董事。劉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歷任中國航天科工集團有限公司黨群工作部副局級巡視員、黨群工作部副部長、團委書記，貴州航天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航天科工集團有限公司紀檢監察部部長、黨組紀檢組副組長、人力資源部部長。劉先生畢業於安徽教育學院中文專業，並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研究員級高級政工師。劉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孫子宇先生，1962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中交集團副總經理、黨委常委。孫先生於1983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歷任交通部第一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副院長，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總工程師，中交集團總工程師，中國港灣總經理及董事長，本公司海外事業部總經理、本公司副總裁。孫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原為杭州大學)海洋地質地貌專業，並取得荷蘭代爾夫特工業大學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正高級工程師、英國皇家註冊土木工程師、英國皇家註冊建造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孫先生自2022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米樹華先生，1962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中交集團外部董事、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米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生產經營管理經驗，歷任國家電力公司東北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國家電網公司東北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東北公司黨組書記、總經理，國電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黨組副書記、總經理，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米先生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是正高級工程師。米先生自2022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會(續)

劉輝先生，1960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劉先生擁有豐富的建築、工程建設和科研管理經驗，歷任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董事、總工程師，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總工程師，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黨委常委、總工程師。劉先生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鐵道工程專業，並取得建築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是正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劉先生自2022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德先生，1966年出生，中國國籍，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現任同心教育基金會(香港)行政總裁，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副總裁，同時擔任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證券和財務經驗，歷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及香港研究部、亞洲區銀行主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及香港金融部主管，畢馬威中國高級顧問，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選舉委員會金融界別委員。陳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擁有澳大利亞資深註冊會計師資格FCPA(Aust.)。陳先生自2022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廣齊先生，1957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中國鹽業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武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歷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辦公廳主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黨委書記兼紀委書記、工會主席，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直屬機關黨委書記兼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黨組成員、黨組紀檢組組長，副總經理、黨組成員，黨組副書記、副總經理，長期兼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規主任。武先生亦曾任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武先生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海洋地質專業，並取得中國石油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華中科技大學公共管理學博士學位，是教授級高級經濟師、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CSERM)、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武先生自2022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孝文先生，1961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中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周先生擁有豐富的交通運輸、建築及工程建設、規劃經驗，歷任鐵道部發展計劃司副司長、經濟規劃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工程設計鑒定中心常務副主任，鐵道部經濟規劃研究院院長、工程設計鑒定中心主任，中國鐵路經濟規劃研究院院長、黨委副書記，中國鐵路總公司工程設計鑒定中心主任，中國鐵路經濟規劃研究院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國鐵集團工程設計鑒定中心主任，國鐵集團首席勘察設計專家、川藏鐵路工程建設總指揮部(領導小組)辦公室專員、辦公室專務(專司外部董事)。周先生畢業於蘭州鐵道學院鐵道工程專業，並取得工程碩士學位，是正高級工程師，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周先生自2022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已辭任董事簡歷如下：

劉茂勛先生，1955年出生，中國國籍，報告期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交集團外部董事。劉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經營和財務管理經驗，歷任原中國化學工業部財務司幹部、直屬財務處副處長、處長、副司長，國家石油和化學工業局企事業改革與財務司副司長，原國家經貿委機關服務管理(離退休幹部管理局)副局長、局長，國務院國資委機關服務管理局(離退休幹部管理局)局長，國務院國資委巡視組副組長；曾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外部董事。劉先生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函授部工業會計專業，後取得中央黨校研究生院法學專業研究生學位，是高級會計師。劉先生自2014年4月至2022年2月止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續)

黃龍先生，1953年出生，中國國籍，報告期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黃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歷任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國際合作部副經理、經理、國際合作及商務合同部經理，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黃先生畢業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電機系通訊和自控專業，獲科學碩士學位，是高級工程師。黃先生自2014年4月至2022年2月止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昌泓先生，1955年出生，中國國籍，報告期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鄭先生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歷任北京二七機車廠副廠長，中國鐵路機車車輛工業總公司辦公室主任、董事兼副總經理，中國南車集團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副總經理、黨委書記兼副總經理、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中車集團執行董事、副董事長、黨委書記。鄭先生畢業於蘭州鐵道學院和北方交通大學，取得電子技術專業和會計學專業學歷，隨後在北京交通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學習取得博士研究生學歷和工學博士學位，擁有高級職業經理資格(特殊貢獻人才)，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世界生產力科學院院士。鄭先生自2017年11月至2022年2月止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1962年出生，中國國籍，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報告期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博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同時在多家於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首創鉅大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5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PI Energy Co., Ltd.的獨立董事。魏博士擁有超過30年的專業執業及高層管理經驗，包括財務、會計、融資、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經驗，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收購合併、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項目，還曾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博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原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魏博士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並於2016年獲中國財政部委任為會計諮詢專家。魏博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會長(2014–2015)，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守成員(2013–2018)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2013–2018)。魏博士分別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博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榮譽法律學士，美國密執安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魏博士自2017年11月至2022年2月止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監事會

王永彬先生，1965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審計部總經理、派出監事辦公室主任，同時擔任中交集團總審計師、審計部總經理、派出監事辦公室主任。王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歷任振華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和中交上海裝備工程有限公司監事。王先生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獲得工程財會學士學位，是正高級會計師、正高級審計師。王先生自2006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盧耀軍先生，1970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本公司監事、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同時擔任中交集團投資管理部總經理，中交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盧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歷任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投資管理部主任，本公司投資事業部副總經理。盧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交通工程專業，是正高級工程師。盧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姚彥敏先生，1963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工會聯合會副主席兼機關工會主席、工會聯合會辦公室主任。姚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歷任中國公路橋樑建設總公司總裁事務部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交集團辦公廳副主任，本公司辦公廳副主任，本公司黨委工作部部長、企業文化部總經理。姚先生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及中國人民大學，分別獲得英語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姚先生自201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趙喜安先生，1961年出生，中國國籍，報告期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總經濟師，同時擔任中交集團黨委委員、新產業發展事業部總經理，中交雄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趙先生於1983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歷任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投資事業部總經理。趙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道路工程專業，後獲得武漢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是正高級工程師。趙先生自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止擔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李森先生，1964年出生，中國國籍，報告期任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同時擔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總裁。李先生於2014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歷任煤炭部人事司幹部管理處副處長，中組部幹部教育局幹教一處處長、綜合處處長，國家行政學院教務部副主任(副司級)，吉林省遼源市市委常委、副市長、宣傳部部長、組織部部長，北京聯合置業有限公司臨時黨委書記、副董事長，中交房地產集團監事會主席、臨時黨委副書記、臨時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李先生先後畢業於淮北煤炭師範學院漢語言文學專業、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同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取得同濟大學管理學博士學歷學位，是高級政工師。李先生自2017年11月至2021年4月止擔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共有7名高級管理人員，其簡歷如下(同時擔任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王海懷先生的簡歷請參見上文所述)：

王建先生，1964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安全總監、黨委委員，同時擔任中交集團副總經理、黨委常委。王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歷任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本公司華東區域總部總經理、路橋軌道交通事業部總經理、總裁助理。王先生於西安公路學院橋隧及結構工程專業研究生畢業，後取得中南大學岩土工程博士學位，是正高級工程師。王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周靜波先生，1963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本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同時擔任中交疏浚董事長。周先生於1980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歷任一航局一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一航局副總經理，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交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臨時黨委書記，本公司總裁助理兼港航疏浚事業部總經理，中交疏浚臨時黨委副書記。周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武漢)，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是正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周先生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李茂惠先生，1962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本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同時擔任中交投資董事長。李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豐富的財務及經營管理經驗，歷任寧夏回族自治區交通廳計劃財務處副處長、處長，副廳長、黨組成員，國家開發銀行評審一局副局長(掛職)，中國路橋副總經濟師，中交集團投資部總經理，本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中交投資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交投資董事長、黨委書記，本公司總裁助理。李先生畢業於長安大學(原名為西安公路學院)，獲得財會專業學士學位，後取得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是正高級經濟師。李先生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陳重先生，1971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本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同時擔任本公司供應鏈管理部總經理、中國交通物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廣泛的管理經驗，歷任一航局毛里塔尼亞101公路項目副經理兼總工程師，一航局對外業務處副處長、主任工程師，一航局一公司副總經理，中交天津港灣工程研究所所長、執行董事，一航局一公司總經理，中國港灣副總經理、總工程師，本公司海外事業部副總經理、執行總經理、總經理。陳先生畢業於河海大學，獲得港口與航道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後取得天津大學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長沙理工大學道路與鐵道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是正高級工程師。陳先生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續)

楊志超先生，1981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本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楊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歷任中交三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中交三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本公司團委書記，人力資源部二部(黨委組織部)副總經理(副部長)、黨委工作部(企業文化部)副部長(副總經理)、黨委工作部(黨委統戰部)副部長；中國城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中國市政工程西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畢業於長沙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後取得長沙理工大學交通運輸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是高級工程師、高級政工師。楊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朱宏標先生，1970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黨委委員，同時擔任中交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朱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豐富的資金及財務管理經驗，歷任中國路橋資金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中交集團資金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財務資金部總經理。朱先生畢業於長安大學(原名為西安公路學院)，獲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後取得北京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是正高級會計師。朱先生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周長江先生，1965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同時擔任中交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周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熟悉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資本運營、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和專業技術知識。周先生歷任原國家物價局和國家計劃委員會幹部、中國機床總公司綜合處副處長、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企劃部副總經理、中交集團企業發展部副總經理、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周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是正高級經濟師。周先生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2017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裴岷山先生，1971年出生，中國國籍，報告期任本公司副總裁、黨委常委，同時擔任公規院董事長、黨委書記，中交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2021年1月20日)，中國公路工程諮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2021年1月28日)，中交公路長大橋建設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裴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歷任公規院幹部、河南洛寧縣交通局副局長，公規院大橋辦專職區域經營主任、生產經營管理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裴先生先後畢業於東南大學和北京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和工學碩士學位，後取得同濟大學工程博士學位，是正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裴先生自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止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文崗先生，1966年出生，中國國籍，報告期任本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同時擔任中交集團副總經理、黨委常委。文先生於1988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歷任一公局副總經理、中國路橋董事兼副總經理、本公司海外事業部執行總經理、中國路橋董事長、本公司總裁助理。文先生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法語專業，後取得長沙理工大學項目管理工程碩士學位，是正高級工程師、正高級經濟師。文先生自2016年12月起至2022年3月止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深圳市洪湖水質淨化廠工程位於羅湖區洪湖公園北端，佔地約3.24萬平方米，是國內首個5G地下水質淨化廠，也是深圳市水質提升的重點民生工程。

建成後，水廠單日最大污水處理量達5萬立方米。水廠上部將恢復成為濕地公園，對深圳市城市升級改造和水環境治理具有重要意義。

投資者關係

(一) 資本市場回顧

2021年，受行業估值改善預期及公司經營業績穩步提升，公司股價隨大盤震蕩走高，走勢強於大盤。2021年12月31日，公司A股收盤價人民幣8.58元，較2020年12月31日收盤價人民幣7.26元上升18.2%；公司H股收盤價4.24港元，較2020年12月31日收盤價3.35港元上升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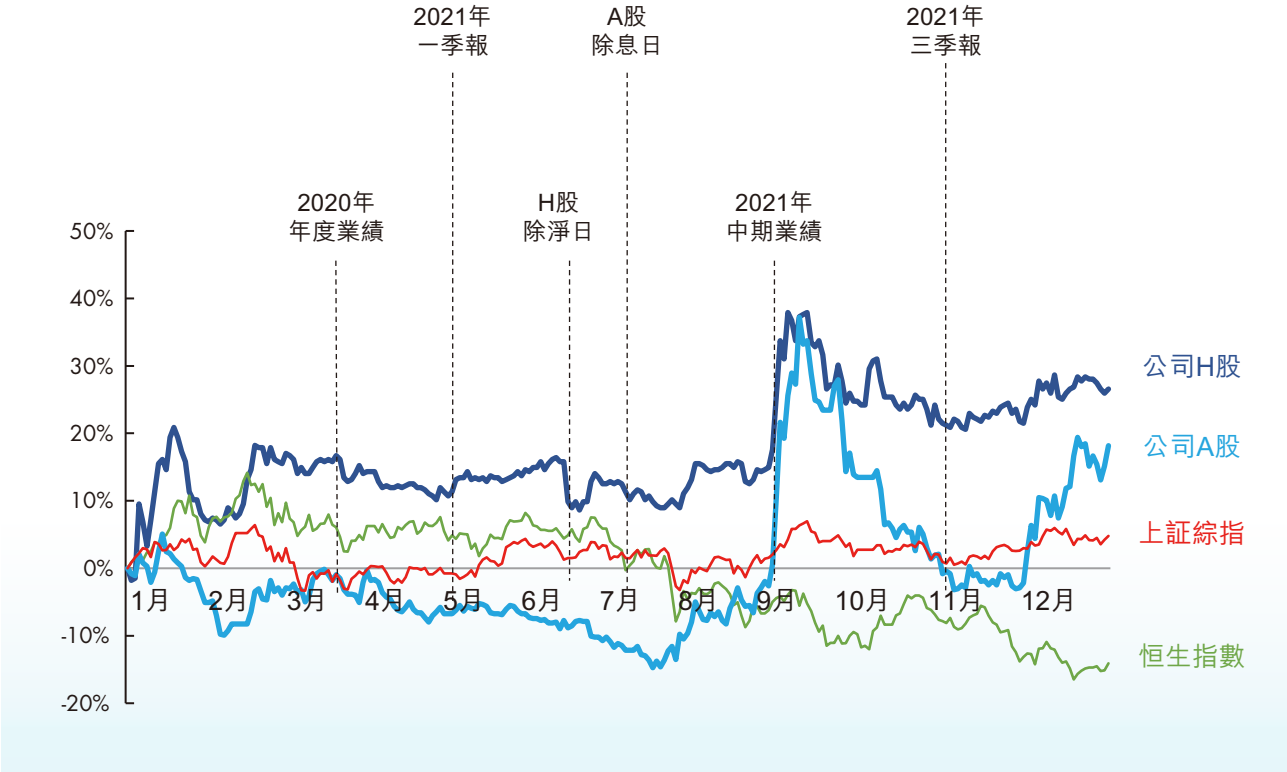

(二) 牢記初心使命，引領價值投資，積極主動開展資本市場良性互動

2021年，公司秉承積極、開放、透明的態度，探索與投資者溝通的新方法、新形式，以價值創造為中心，多渠道、多方式、多平台打造全方位投資者關係服務體系。

1. 利用可視化手段高質量召開業績説明會

克服疫情影響，通過在線直播+電話+網上路演方式舉辦年度及半年度業績説明會，並與部分投資者進行了一對一會議和小組會議，解答投資者關注的問題，強化深度溝通，保障投資者權益。

會前，公司通過上交所網站、證監會指定披露媒體、公司官網及微信平台等多個渠道發佈會議通知，通報説明會具體信息，使投資者提前掌握公司業績説明會議程安排。隨後，通過電話熱線、郵件、網絡平台等渠道公開徵集投資者關注問題，並協同多個部門通力合作，全面細緻準備業績説明會材料，提升會議交流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增強投資者參會的「獲得感」和「滿足感」。

(二) 牢記初心使命，引領價值投資，積極主動開展資本市場良性互動(續)

1. 利用可視化手段高質量召開業績説明會(續)

會中，公司董事長、總裁親身出席，在PPT、圖表、一圖説、短視頻等多媒體資料的支持下，詳細介紹公司當期經營業績，深刻詮釋戰略目標與經營策略，直面剖析潛在風險與市場機遇，大幅提升投資者參會的「體驗感」，把冰冷的報表數據轉化為豐富生動的語言圖形，展現背後沉澱的成長故事，傳遞個中積累的公司價值。

會後，為了讓更多投資者全面了解公司業績説明會內容，公司將會議整理成中、英文雙語文字記錄上傳至公司官網的投資者關係欄目，滿足不同背景的析師和投資者需求，詮釋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基本要求，消除信息不對稱的問題。

2. 結合經營亮點有針對性開展反向路演

9月，公司在寧波奉化舉辦科技創新+中交城市雙主題投資者反向路演活動，來自境內、外20名知名機構分析師及基金經理出席了活動。通過專題座談、實地考察的形式，一方面系統梳理了公司科技創新的現狀與未來規劃，全面展示了關鍵領域所取得的重大成果與研發實力；另一方面，生動呈現公司以城市綜合開發為發展主線，以產城融合發展為價值創造驅動，打造和優化城市綜合開發運營產業鏈的積極探索與初步成果，使投資者對公司區域整體價值策劃能力、高品質統籌開發能力、多元資源鏈接能力、為城市發展賦能能力、城市可持續運營能力有了更深的了解與認可。活動中，公司與投資者積極進行互動交流，釋疑解惑，使與會者對公司城市業務發展和科技研發有了更深入、清晰的認識，增加對公司持續發展的信心。

(二) 牢記初心使命，引領價值投資，積極主動開展資本市場良性互動(續)

3. 構建資本市場雙向暢通的交流平台

持續通過日常機構峰會、分析師及投資者調研、投資者集體接待日、投資者熱線、上證e互動、IR郵箱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多層次，積極主動與境內外廣大投資者實現良性互動。全年共參加機構峰會16次，開展分析師及投資者調研(含投資者集體接待日)數十次，與會投資者超過180人次；及時回覆上證e互動問題近340餘條，日常接聽投資者電話上百次。

投資者地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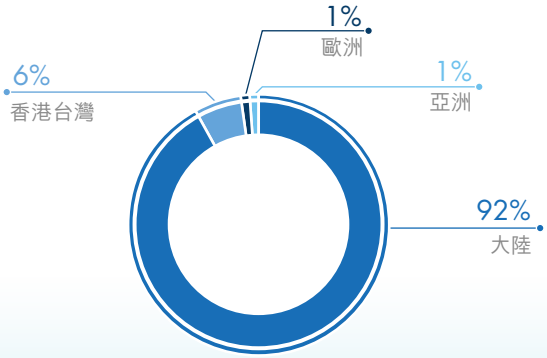

投資者類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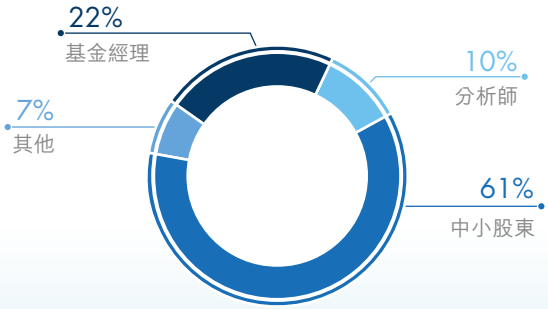

定期更新公司官方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包括日常公告、財務亮點、機構峰會安排、業績説明會紀要、投資者接待統計等，方便各類投資者的信息查詢與訪問。充分利用微信平台等網絡媒介，積極準確傳遞公司業績信息，擴大了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受眾群體。

在與投資者溝通交流過程中，公司竭盡全力滿足各類投資者、研究機構、財經媒體的調研需求，認真解答提出的每一個問題。交流過程中，一方面我們將公司的經營策略、運營情況與投資者進行交流，做好全方位的信息披露解答工作；另一方面我們也積極聽取投資者提出的各項問題與建議，通過編製《非交易路演總結》，將投資者的問題及時、全面反饋給公司管理層。通過周密、細緻、多元的工作與服務，為資本市場與上市公司架起了高效、互動的溝通、交流橋樑。

全年投資者問題聚焦於：公司全年目標實現情況，重要財務指標改善情況，「十四五」規劃與戰略佈局，投資業務如何平衡收益與風險，海外業務恢復情況，REITs試點進展及後續計劃，分紅比例進一步提升空間，國企改革進展及影響，新產業戰略與佈局，大股東增持進展等。

(二) 牢記初心使命，引領價值投資，積極主動開展資本市場良性互動(續)

3. 構建資本市場雙向暢通的交流平台(續)

2021年公司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一覽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辦方
1月	第二十一屆大中華研討會	瑞銀證券
3月	2020年年度業績發佈	中國交建
4月	• 網上業績說明會 • 分析師及投資者會議 • 非交易路演 2021年春季策略會 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	 興業證券 中國交建
5月	港股上市公司企業日 IDEAS峰會 週期&大宗商品企業日	華泰證券 皓天財經 工銀國際
6月	2021年資本市場論壇 亞太機遇峰會2021	中信証券 專顧資本
7月	亞洲工業和基建公司日	瑞銀證券
8月	2021年中期業績發佈	中國交建
9月	• 網上業績說明會 • 分析師及投資者會議 • 非交易路演 2021年策略會 北京轄區上市公司投資者集體接待日 上市公司線上交流會 2021年三季度策略會	 長江證券 中國交建 東北證券 天風證券
10月	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	中國交建
11月	2022年度策略會 2022年度投資峰會 2022年度策略會	花旗銀行 華泰證券 興業證券
12月	2022年度投資峰會 2022年資本市場峰會	國泰君安 國盛證券

(三) 紮實信息披露夯實與投資者信息溝通的橋樑

公司始終將信息披露視為上市公司的首要工作之一，切實按照上市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嚴格遵守「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報告期內，為方便投資者及時、準確地了解公司的經營情況，公司認真做好每一次的信息披露發佈工作，以淺白的用詞陳述公告內容，不含誤導或欺詐成分，並在規定時間內將公告上傳至兩地交易所及公司網站。其次，對於需要披露的公司重大決策、重大事項等內容，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臨時公告的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刊發海外監管公告，保證境內、外投資者獲得信息的公平、一致性，保護各類投資者利益，降低市場風險。此外，對於投資者常見問題、公司分紅情況、投資者關係活動日曆、代表項目中標等內容，通過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公司報紙(網絡版)進行發佈，發揮互聯網傳遞信息快速、廣泛、低成本的特點。最後，公司特別將項目中標、簽約等經營信息加以整理，每週以郵件形式發送給日常關注公司的機構分析師及基金經理，使其能夠及時了解公司經營動態。

綜上所述，通過建立定期報告、臨時公告、公司網站的信息發佈傳遞系統，為各類投資者以及關注公司發展的各類人士，提供了全面、立體地了解公司信息的傳遞渠道，進一步拉近公司與投資者的距離。

(四) 積極營造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良好生態

2021年，公司根據新《證券法》主要修訂內容，以及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發佈的最新監管要求，結合公司「制度建設年」整體安排，對投資者關係制度體系進行系統、全面梳理，修訂、新增規章制度9項，規範制度表述、理順工作流程，以健全、規範的制度保障證券信息披露、關聯交易工作的持續良性運轉，保護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高度關注普法教育，組織實施證券糾紛特別代表人訴訟制度專項宣傳教育活動，活動包括編製文字學習資料、邀請常年法律顧問錄製視頻並面向特定人員通過OA播放、將特別代表人訴訟納入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範圍、在公司網站和上證e互動發佈宣傳手冊等學習文件。本次特別代表人訴訟制度專項活動宣講及培訓，提高了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投資者的保護意識，提升了公司內部治理水平和行為規範，進一步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五) 持續改進的投資者關係工作

通過上述一系列的活動，我們加強了公司管理層與資本市場各界朋友的溝通，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各方面業務活動的透明度。經過相關評選，公司上榜由《新財富》雜誌主辦的「2021新財富最佳上市公司50強」，入選中上協評選的「上市公司2020年報業績説明會優秀實踐案例」，入選港股100強，榮獲證券時報主辦的「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天馬獎」評選的「主板最佳董秘獎」，摘得第五屆「中國融資大獎」中「最佳投資者關係獎」、「最佳企業領袖獎」、「最佳董事會秘書獎」三個獎項，包攬了「第五屆中國卓越IR評選」中「最佳領袖獎」、「最佳數字化投資者關係獎」、「最佳信披獎」和「最佳資本市場溝通獎」四個獎項。此外，經上海證券交易所考核評價，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連續第八年被評為A類 – 最高等級榮譽。以上成績的取得，充分體現了過去一年公司在公司治理、運營管理、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所做出的不懈努力，贏得了廣大投資者的認可，進一步鞏固了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

2022年，公司將繼續加強資本市場管理，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工作，注重對中小投資者的價值塑造，進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持續提高公司透明度，將維護投資者關係作為一項持續性戰略進行管理，以平等、誠懇、相互尊重為原則，多渠道、多層次與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致力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汾河流域生態治理項目包括從太原汾河公園三期末端至汾河二壩壩址段，全長13.5千米。施工內容主要為堤防生態化改造中的堤坡放緩及防護、堤防截滲工程、主槽拓寬塑形及岸牆防護工程、河漫灘濕地建設中的土方和防護工程等。

作為黃河第二大支流，汾河流域生態事關黃河流域生態保護與高質量發展的國家戰略。項目完工後，將有效改善汾河流域水生態環境，提高河道防洪能力，逐步恢復河道岸線自然之美。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1至244頁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建設合同收入確認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有關收入的建設服務。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涉及對合同預計收入和合同預計成本的重大判斷和估計，包括管理層在合同執行過程中持續依據對合同交付範圍、尚未完工成本等因素對合同預計收入和合同預計成本等項目進行評估和修正。此外，由於情況的改變，合同預計收入和合同預計成本會較原有的估計發生變化(有時可能是重大的)。 有關建設合同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及附註5。	我們評估及測試了 貴集團收入確認流程的內部控制，包括合同預計收入和合同預計成本的編製及按照履約進度確認的收入。我們選取重要建設合同，以審核重要合同條款及檢查合同預計收入和合同預計成本。我們透過追蹤相關文件，抽查樣本審視所產生的合同成本。我們執行截賬檢查程序，以檢查成本是否已於適當會計期間獲確認。我們根據已發生成本和合同預計成本重新計算履約進度及收入。此外，我們已就 貴集團的重要建設合同毛利進行分析程序。
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 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減值依據預期信用損失確認。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結算合同資產以及收回貿易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的過往資料、客戶信譽及前瞻性經濟狀況評估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其中涉及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 有關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及附註24。	我們評估及測試了 貴集團確認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流程的內部控制。我們已審閱管理層對結算合同資產以及收回貿易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的過往資料的分析。我們透過抽查樣本追蹤相關文件的詳情，測試貿易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結餘賬齡的準確性。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對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評估。
特許經營資產的減值評估 就具有減值跡象的該等特許經營資產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已對其進行減值測試，以重新評估該等特許經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 貴集團就相關現金流量預測作出假設，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該等假設包括對預計交通流量、為特許經營資產而支付的必要的維護及運營成本以及貼現率的預期。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有關特許經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及附註17。	我們評估及測試了 貴集團關於特許經營資產減值評估的流程的內部控制。我們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聘請的外部專家的專業勝任能力、專業素質及客觀性。我們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聘請的外部專家的工作。我們評估外部專家的工作結果是否支持財務報表中的相關主張。我們透過比較預計交通流量、該等特許經營資產的營運表現及該等特許經營資產營運所在相關區域的發展計劃，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我們將往年的預測與 貴集團於2021年的實際表現作比較。我們亦評估貼現率的合理性。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報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關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全部負責。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就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文杰。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30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 5	**682,599**	624,495
銷售成本		**(598,096)**	(544,459)
毛利		**84,503**	80,036
其他收入	5	**5,428**	5,124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5	**(1,438)**	(1,129)
銷售及營銷費用		**(1,450)**	(1,180)
管理費用		**(42,835)**	(40,580)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6,944)**	(5,449)
其他費用		**(2,725)**	(2,417)
營業利潤		**34,539**	34,405
財務收入	7	**14,608**	10,305
財務費用淨額	8	**(19,539)**	(17,140)
應佔利潤及虧損：			
– 合營企業		**(614)**	(786)
– 聯營企業		**790**	173
除稅前利潤	6	**29,784**	26,957
所得稅費用	11	**(5,926)**	(7,328)
本年度利潤		**23,858**	19,629
以下人士應佔：			
– 母公司所有者		**18,348**	16,475
– 非控制性權益		**5,510**	3,154
		23,858	19,62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人民幣**1.04**元	人民幣0.92元
攤薄		人民幣**1.04**元	人民幣0.92元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利潤	**23,858**	19,629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退休福利債務的精算(損失)／利得	**(22)**	4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68**	3,624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46**	3,665
於後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現金流量對沖	**1**	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其他綜合虧損	**(39)**	(43)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1,521)**	(3,070)
於後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虧損淨額	**(1,559)**	(3,106)
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513)**	559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2,345**	20,188
以下人士應佔：		
– 母公司所有者	**16,874**	17,227
– 非控制性權益	**5,471**	2,961
	22,345	20,188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1,218**	61,040
投資物業	15	**6,697**	4,523
使用權資產	16(a)	**17,319**	15,788
無形資產	17	**229,094**	229,48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44,569**	33,534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9	**40,757**	34,06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4,249**	10,513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530**	12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21	**30,095**	30,736
合同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4	**371,774**	293,218
遞延稅項資產	30	**7,190**	6,646
非流動資產總額		**823,492**	719,672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3,064**	72,877
合同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4	**387,760**	382,80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319**	124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20**	–
衍生金融工具	25	**606**	640
限制性銀行存款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6	**8,773**	8,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95,803**	119,511
流動資產總額		**567,345**	584,4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7	**435,778**	404,230
合同負債	28	**80,027**	88,558
衍生金融工具	25	**1**	11
應納稅款		**6,949**	7,3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76,292**	82,490
退休福利債務	31	**109**	116
流動負債總額		**599,156**	582,708
淨流動(負債)／資產		**(31,811)**	1,7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1,681**	721,461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1,681**	721,461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7*	**34,982**	27,9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351,844**	322,888
遞延收入		**1,592**	1,078
遞延稅項負債	*30*	**7,438**	7,721
退休福利債務	*31*	**785**	844
撥備	*32*	**3,686**	3,2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0,327**	363,657
淨資產		**391,354**	357,804
權益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33*	**16,166**	16,166
股本溢價	*33*	**19,625**	19,625
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	*34*	**33,959**	33,938
儲備	*35*	**190,600**	175,342
		260,350	245,071
非控制性權益		**131,004**	112,733
總權益		**391,354**	357,804

王彤宙
董事

王海懷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							
				分類為權益的				非控制性	
		股本	股本溢價	金融工具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16,166**	**19,625**	**33,938**	**37,661***	**137,681***	**245,071**	**112,733**	**357,804**
本年度利潤		-	-	-	-	18,348	18,348	5,510	23,858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68	-	68	-	68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	-	-	1	-	1	-	1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其他綜合虧損		-	-	-	(39)	-	(39)	-	(39)
退休福利債務的精算損失，扣除稅項		-	-	-	(22)	-	(22)	-	(22)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1,482)	-	(1,482)	(39)	(1,521)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1,474)	18,348	16,874	5,471	22,345
宣派2020年末期股息		-	-	-	-	(2,924)	(2,924)	-	(2,924)
分派予永續證券持有人(i)		-	-	-	-	(1,699)	(1,699)	(3,390)	(5,089)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1,640)	(1,640)
購回股份		-	-	-	-	-	-	(1,316)	(1,316)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3,216	-	3,216	15,487	18,703
收購子公司	*39*	-	-	-	-	-	-	50	50
出售子公司	*40*	-	-	-	-	-	-	(1,506)	(1,506)
發行永續證券		-	-	4,999	-	-	4,999	22,890	27,889
贖回永續證券		-	-	(4,978)	(20)	-	(4,998)	(16,018)	(21,016)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		-	-	-	(207)	-	(207)	(1,757)	(1,964)
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35(a)*	-	-	-	643	(643)	-	-	-
轉撥自一般風險儲備	*35(b)*	-	-	-	(72)	72	-	-	-
撥入安全生產儲備	*35(c)*	-	-	-	355	(355)	-	-	-
因出售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而轉撥公允價值儲備	*21*	-	-	-	(5)	5	-	-	-
其他		-	-	-	18	-	18	-	18
於2021年12月31日		**16,166**	**19,625**	**33,959**	**40,115***	**150,485***	**260,350**	**131,004**	**391,354**

* 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906.00億元(2020年：人民幣1,753.42億元)。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永續證券利息共計人民幣17.37億元(2020年：人民幣7.59億元)，其中人民幣0.38億元(2020年：人民幣0.38億元)分配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交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

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							
				分類為權益的				非控制性	
		股本	股本溢價	金融工具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16,175	19,656	30,423	35,316	128,583	230,153	66,226	296,379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		–	–	–	(49)	(188)	(237)	268	31
於2019年12月31日		16,175	19,656	30,423	35,267	128,395	229,916	66,494	296,410
本年度利潤		–	–	–	–	16,475	16,475	3,154	19,629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3,624	–	3,624	–	3,624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	–	–	7	–	7	–	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其他綜合虧損		–	–	–	(43)	–	(43)	–	(43)
退休福利債務的精算利得，扣除稅項		–	–	–	41	–	41	–	41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2,877)	–	(2,877)	(193)	(3,070)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752	16,475	17,227	2,961	20,188
宣派2019年末期股息		–	–	–	–	(3,765)	(3,765)	–	(3,765)
分派予永續證券持有人		–	–	–	–	(721)	(721)	(1,780)	(2,501)
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		–	–	–	–	(718)	(718)	–	(718)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1,155)	(1,155)
購回股份		(9)	(31)	–	–	–	(40)	(1,140)	(1,180)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其他儲備		–	–	–	12	–	12	–	12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5,148	5,148
收購子公司	*39*	–	–	–	–	–	–	1,761	1,761
發行永續證券		–	–	17,983	–	–	17,983	51,868	69,851
贖回永續證券		–	–	(14,468)	(32)	–	(14,500)	(11,514)	(26,014)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		–	–	–	(44)	–	(44)	90	46
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35(a)*	–	–	–	1,694	(1,694)	–	–	–
轉撥自一般風險儲備	*35(b)*	–	–	–	(248)	248	–	–	–
撥入安全生產儲備	*35(c)*	–	–	–	269	(269)	–	–	–
因出售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而轉撥公允價值儲備	*21*	–	–	–	(9)	9	–	–	–
其他		–	–	–	–	(279)	(279)	–	(279)
於2020年12月31日		16,166	19,625	33,938	37,661	137,681	245,071	112,733	357,80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9,784**	26,957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6	**9,444**	10,130
– 無形資產攤銷	6	**2,697**	2,2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收益	5	**(771)**	(427)
– 出售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收益	5	**(136)**	(62)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173)**	(347)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5	**(6)**	132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5	**(48)**	(81)
–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5	**(26)**	(147)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	**(196)**	(125)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	5	**(847)**	(778)
– 衍生金融工具的股息收入	5	**(193)**	(206)
–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其他收入		**177**	19
–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利潤及虧損淨額	18,19	**(176)**	613
– 存貨撇減	6	**196**	198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6	**6,944**	5,4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4	**–**	3
– 利息收入	7	**(14,608)**	(10,305)
– 利息費用	8	**18,429**	15,961
– 借款匯兌收益淨額	8	**(113)**	(75)
		50,378	49,121
存貨增加		**(2,674)**	(15,719)
合同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97,876)**	(123,945)
限制性銀行存款增加		**(56)**	(9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38,342**	52,204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8,614)**	5,468
退休福利債務減少		**(59)**	(159)
撥備增加		**477**	1,784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514**	(33)
經營所使用的現金		**(19,568)**	(32,246)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13,674**	8,232
已付所得稅		**(6,749)**	(7,060)
經營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2,643)**	(31,074)

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2,643)	(31,07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018)	(10,485)
購買投資物業		(19)	(175)
使用權資產增加		(1,388)	(2,220)
購買無形資產及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合同資產		(27,536)	(29,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136	1,383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119	58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5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76	4,907
企業合併	39	212	(329)
收購資產		(2,422)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7,128)	(8,50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9,227)	(7,776)
出售子公司		3,409	221
出售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1,406	46
撤回對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		–	660
購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399)	(1,063)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374)	(7,359)
出售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所得款項		1,098	7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537	4,093
出售其他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33	–
向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及第三方貸款		(13,848)	(14,244)
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及第三方償還的貸款		12,888	4,586
已收利息		307	953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變動		(173)	(946)
特許經營資產收取的現金代價		1,539	2,862
已收股息		1,951	1,660
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2,816)	(60,76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18,703	5,148
撤回對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1,316)	(1,140)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615)	(1,079)
派付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2,924)	(3,765)
發行永續證券所得款項		27,889	69,851
已付永續證券的利息		(4,618)	(3,079)
贖回永續證券所付款項		(20,016)	(26,046)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89,732	278,51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40,172)	(206,807)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0,070)	(17,834)
自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及同系子公司貸款		–	2,868
償還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及同系子公司借款		–	(1,325)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		(1,964)	90
購回H股股份		–	(40)
租賃款項		(1,425)	(1,674)
籌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2,204	93,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255)	1,8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19,511	118,90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53)	(1,2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95,803	119,511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作為其母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交集團」)集團重組的一部份，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10月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2006年12月1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A股於2012年3月9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及疏浚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交集團。

子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區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非上市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港灣」)	中國及其他地區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	50.10%	49.90%	基建建設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路橋」)	中國及其他地區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	96.37%	3.63%	基建建設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983	86.06%	–	基建建設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970	76.66%	–	基建建設
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21	89.31%	–	基建建設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966	86.23%	–	基建建設
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77	87.25%	–	基建建設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942	74.76%	–	基建建設
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802	74.28%	–	基建建設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156	70%	–	基建建設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94	74.02%	–	基建建設
中交水運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18	100%	–	基建設計
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30	100%	–	基建設計

續／...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子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區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23	100%	–	基建設計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28	100%	–	基建設計
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31	100%	–	基建設計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30	100%	–	基建設計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56	100%	–	基建設計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72	100%	–	基建設計
中國公路工程諮詢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50	100%	–	基建設計
中交基礎設施養護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74	92.24%	7.76%	基建設計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1,775	99.9%	0.1%	疏浚
中交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500	100%	–	投資控股
中交西安築路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33	54.31%	45.69%	製造築路機械
中國公路車輛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68	100%	–	銷售車輛配件
中和物產株式會社(「中和物產」)	日本	有限責任公司	日圓100	99.82%	–	銷售機械
中交上海裝備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	55%	–	港口機械維護與設計
中交機電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33	60%	40%	基建建設

續／...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子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區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中國交通物資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734	100%	–	銷售基建材料與設備
財務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000	95%	–	金融服務
中交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交國際」)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2,372	50.98%	49.02%	投資控股
中交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交資本」)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64	100%	–	基金管理及融資租賃
中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8,062	21.04%	78.96%	投資控股
中交城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100	90.49%	–	投資控股
中交京津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	100%	–	投資控股
中交天和機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中交天和」)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341	77.63%	22.36%	機械與設備製造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淨資產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百萬元。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子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兑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收益(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持續經營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人民幣318.11億元。經審視本集團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現金流預測，包括本集團貨幣資金、經營、投資和籌資現金流以及可用銀行授信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12個月內能全面履行到期負債。因此本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列報。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寬免*(提早採納)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此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的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因為過渡轉變而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寬免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值並按各類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由於此等工具的利率於年內不可由無風險利率替代，因此上述修訂對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倘此等工具的利率於未來期間可由無風險利率替代，本集團將於符合「於經濟上等同」標準後，於修訂此等借款之時應用此可行權宜方法。

(b) 2021年3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項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直接引致的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延長12個月。因此，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引致的租金寬免，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惟須符合其他應用實際權宜條件。此修訂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將首次應用該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卻認為本會計期間期初留存收益，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納此修訂並選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租人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授予且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的所有租金寬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租金寬免產生的租賃付款減免金額屬不重大。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自願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a) 自願會計政策變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本集團自願執行如下會計政策變更。變更後的會計政策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被廣泛認可和普遍採納的做法，也與本集團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當期會計政策變更趨同。管理層認為，會計政策變更為國內外資本市場的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了有關PPP項目對實體的現金流量的影響一致、可靠且更相關之資訊。

於會計政策變更前，結束日在2020年12月31日止或之前的年度，本集團將核算為無形資產的PPP項目和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金融資產模式PPP項目相關建造階段發生的建造支出分類為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本集團將除上述情形以外的PPP項目相關現金流量皆分類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於會計政策變更後，自2021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核算為無形資產的PPP項目相關建造期間發生的建造支出作為投資活動現金流量進行列示。本集團將除上述情形以外的PPP項目相關建造期間發生的建造支出作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進行列示。

執行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項目的影響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假設按照原準則 *人民幣百萬元*	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報表數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			
合同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59,720)**	**(38,156)**	**(97,876)**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6,764**	**6,910**	**13,674**
經營活動所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8,603**	**(31,246)**	**(12,643)**
購買其他長期資產	**(36,444)**	**36,444**	**–**
向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及第三方貸款	**(10,450)**	**(3,398)**	**(13,848)**
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及第三方償還的貸款	**14,688**	**(1,800)**	**12,888**
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4,062)**	**31,246**	**(52,81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列報 *人民幣百萬元*	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			
合同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74,382)	(49,563)	(123,945)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3,594	4,638	8,232
經營活動所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851	(44,925)	(31,074)
購買其他長期資產	(50,149)	50,149	–
向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及第三方貸款	(10,037)	(4,207)	(14,244)
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及第三方償還的貸款	5,603	(1,017)	4,586
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5,687)	44,925	(60,762)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比較資料*[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同*[2、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對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2]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2]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同 – 履行合同成本*[1]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2]
2018年至2020年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説明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1]

1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用

4 由於2020年6月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暫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2018年3月發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之先前提述，而毋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1號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以前瞻方式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首次採納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採納，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只對未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撤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更廣泛的會計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載明，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的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推遲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以延遲清償負債之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認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而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按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性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縮小初步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因此，實體須為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與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的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有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該日期保留利潤期初結餘或其他權益成分(如適用)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將適用於未來除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採納。

本集團已應用初步確認例外情況，及並未就租賃相關交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並將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留存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地點及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相反，實體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成本計入損益。該等修訂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對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財務報表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同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同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同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同並無直接關係，除非該合同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該等修訂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實體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同。允許提早採納。初步應用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說明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修訂或更改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說明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獎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而不是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一種聯合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可分享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乃分別計入合併損益及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此外，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金額。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交易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一部分。

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會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留存權益。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留存權益公允價值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於共同經營的權益

共同經營乃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有關安排資產的權利及承擔負債的義務。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方存在。

本集團就其於共同經營中之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的負債；
- 其應佔來自共同經營成果的銷售收益；
- 其應佔共同經營所產生成果的銷售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的開支。

根據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與其於共同經營權益有關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除方式與權益結合法相若的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收購外，業務合併乃採用購買法入賬。

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同一控制下合併發生時，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主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合併主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最終控制方的控制下就已經合併。

從最終控制方的角度，合併主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在同一控制下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允價值超過於同一控制下合併時的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合併損益表包括每個合併主體或業務的業績，而其期間為財務報表最早的呈列日期或合併主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同一控制之日起計的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考慮同一控制下合併的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已假設主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到同一控制下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而呈列。

交易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產生的費用以及將過往獨立的業務合併營運產生的成本及其他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同一控制下合併有關的成本，於發生的年度確認為費用。

非同一控制下合併的購買法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就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轉讓對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所有者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的收購日公允價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於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將在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被歸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按公允價值計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對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對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於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時的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非同一控制下合併的購買法(續)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本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出單位的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股權投資及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用切合情況的估值方法，並就此可取得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參數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參數。

在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一切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上屬重大的最低級別參數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如下：

第一層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未經調整)價格計算

第二層 – 根據估值技術計算，而該等估值技術中就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層 – 根據估值技術計算，而該等估值技術中就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

按經常性基準，對以公允價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架構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檢測(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的一部分能夠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分配，其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於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幣值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的損益表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此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於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該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被認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a) 該人士為個人或其家庭的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

(iii) 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任何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原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成本可能還包括對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的權益進行轉移的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費用期間在損益表扣除。倘能達成確認支出的條件，重大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分須於中期進行重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隨之計提折舊的獨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樓宇	20至40年
– 機器	5至20年
– 船舶	10至25年
– 汽車	5年
– 其他設備	2至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始已予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待安裝的樓宇、船舶及機器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毋需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以及於建設期間有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當在建工程建成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樓宇，而非內部使用用途或日常出售業務。該等物業首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成本。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複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損益均於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損益表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在使用經濟期限內攤銷，並且如果有述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則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末檢討。

特許經營資產

本集團涉及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本集團按照授權當局所訂預設條件開展建築工程(如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港口)，以換取有關資產的經營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特許經營安排下的資產可列作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如果經營者取得權利(特許權)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則將資產列作無形資產，如果經營者擁有無條件從授權當局就建造服務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權利，則列作金融資產。如採用無形資產模式，則本集團會將該等特許經營安排下長期投資相關的非流動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列作無形資產類別中的「特許經營資產」。該等特許經營資產指就其所提供的建造服務而收取的對價。於特許經營安排的相關基建設施落成後，特許經營資產根據無形資產模式以車流量法或直線法按特許經營期攤銷。

商標、專利、專有技術及著作權

單獨收購的商標、專利、專有技術及著作權按歷史成本列賬。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標、專利、專有技術及著作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專利、專有技術及著作權均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

計算機軟件

計算機軟件以初始確認成本計量，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至10年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發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及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使用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內進行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計提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20年至無期限
樓宇	1至10年
船舶	1至25年
汽車	2至3年
機器	1至5年
其他設備	1至3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當使用權資產有關於持作存貨之租賃土地權益時，其根據本集團有關「存貨」之政策於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時，計入投資物業。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賃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租賃款項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低於人民幣50,000元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各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營運屬性而計入損益表之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向承租人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成本按租賃款項及相關款項(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資本化，並按等於租賃投資淨值的金額呈列為應收款項。該等租賃之融資收益於損益表中確認，以便於租賃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乃按下文「收益確認」載列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將決定現金流量是否由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所致。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轉回均在損益表內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權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項下的權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須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而重新歸入其他類別，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一般(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形式進行持續涉及，乃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價值及本集團或需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就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虧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均須計提減值撥備(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的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考慮了在無過多成本和努力下可獲得的合理和適當的資料，包括過往和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本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到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之前全額收到未付合同款項時，本集團也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的情況下予以撇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法(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法計提減值，並須在以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各階段內分類，惟採用以下詳述簡易法的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則除外：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損失準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算。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損失準備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信用損失的金額計算。

第三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損失準備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算。

簡易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和合同資產，或當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採用簡易法。根據簡易法，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本集團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對於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和合同資產以及應收租賃款項，本集團選擇採用簡易法連同上述政策作為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首次確認時視情況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法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該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損益表確認的淨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此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初始確認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是在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指定。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惟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且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損益表確認的淨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此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同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金融資產的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首次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同、總回報掉期、遠期股權合同及外匯期權。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按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倘公允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列為資產；倘公允價值為負數，衍生工具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續)

首次確認及後續計量(續)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為：

- 公允價值對沖：對沖一項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或尚未確認之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或
-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該風險屬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預期很可能發生的交易或尚未確認之確定承諾之外幣風險相關之特定風險；或
- 對沖一項海外業務淨投資。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擬運用對沖會計法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的策略，並作出文件記錄。

該文件包括對沖工具的識別、對沖項目、被對沖風險的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有效性要求(包括對對沖無效性來源的分析以及如何確定對沖保值比率)。如果對沖保值符合以下所有有效性要求，則該對沖關係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條件：

- 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經濟關係帶來的價值變化。
- 對沖關係的對沖保值比率與本集團實際上對沖的對沖項目的數量以及本集團實際用於對沖該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的數量相同。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合格條件的對沖按以下方法進行會計處理：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直接確認，而任何非有效部分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被調整至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的較低者以及對沖項目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

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計金額按相關對沖交易的性質進行會計處理。若對沖交易其後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項目，則權益中的累計金額將自權益的單獨項目中轉出，並計入該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並非重新分類調整，且將不會於期內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此亦在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對沖預期交易其後變為應用公允價值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確定承諾。

對於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作為被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表的同期或期間被重新分類為損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終止，如果被對沖的未來現金流量仍預期發生，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須保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否則，該金額將立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在終止後，一旦發生對沖現金流，則視乎上述相關交易的性質，將累計其他綜合收益中剩餘的金額進行會計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續)

首次確認及後續計量(續)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同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與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12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現時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單獨列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分類為權益工具：

- 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予其他人士，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人士交換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合同義務；
- 金融工具將用或可用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如為非衍生金融工具，該金融工具不應當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金融工具，該金融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

分類為權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初始計量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之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的權益工具於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開發中的物業、已完成的持作出售物業及產成品。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產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截至竣工及出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物業的開發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產生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建築成本及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於竣工後，有關物業轉為已完成的持作出售物業。可變現淨值乃最終預期可變現的價格，減去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及預計至竣工的成本。除有關物業開發項目的建築期完成日預計將超越一般營運週期外，開發中的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3個月短暫有效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所包含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不限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等同現金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費用。

本集團為建造服務中所建造的資產提供質保期內的質量保證。該等本集團提供的質量保證按照本集團的最佳估計計入撥備，並以貼現後的現值列示。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的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且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關的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貼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貼為收益。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同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的對價將是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予以交換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的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

當合同涉及為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超過一年作為提供予客戶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在合同開始時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同涉及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同，交易價格不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a) 建造服務

由於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在建的商品，故提供基建建造服務的收入使用投入法來衡量提供服務的履約進度，且在某一時段內確認。投入法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佔提供建造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向客戶申索金額乃本集團尋求自客戶收取原始建造合同中未包括的工程範圍成本及利潤的報銷。申索金額作為可變對價入賬並受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的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本集團使用最有可能發生金額或期望值法估計申索金額(以更適合者為準)以最佳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對價金額。

(b)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由於本集團履約過程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的付款具有強制執行的權利，故提供基建設計及其他服務的收入使用投入法來衡量提供服務的履約進度，且在某一時段內確認。

(c)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點確認，通常是在交付貨物時。

(d) 重大融資部分

對於涉及重大融資部分的合同，本集團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承諾對價金額並按相關貨物或服務於轉移時的「現金售價」確認收入。「現金售價」乃以實際利率貼現承諾對價金額所得。倘本集團於合同訂立初期預料，客戶將在本集團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予客戶的一年或少於一年期間支付該貨物或服務，本集團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承諾對價金額。

(e) 質保

根據法律規定或合同條款約定，本集團承諾向客戶提供保障型質量保證，所交付的建造服務資產按建造合同註明。本集團將有關保障型質量保證確認為撥備。對於包括向客戶提供所建造的資產按合同註明的保障以外的服務類質量保證，本集團將其作為一項單項履約義務，按照建造服務和服務類質量保證的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將部分交易價格分攤至服務類質量保證，並在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服務類質量保證的收入。在評估質量保證是否包括向客戶提供與建設服務資產符合既定規格以外的保障有關的服務時，本集團考慮該質量保證是否為法定要求、質量保證期限以及實體承諾履行任務的性質等因素。

(f) 主要責任人／代理人

本集團根據在向客戶轉讓特定商品或服務前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該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來確定從事交易時本集團的身份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若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特定商品或服務前能夠控制該商品或服務，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按照已收或應收對價總額確認收入；否則，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按照預期有權收取的佣金或手續費的金額確認收入。佣金或手續費為本集團在向其他相關方支付用作換取將由該名相關方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已收對價後留存的對價淨額，或者按照既定的金額或比例等確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g) 合同修改

當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建造合同受到修改：

(i) 倘新建造服務的創立及合同價格被單獨確認，而新合同價格反映新建造服務的單獨銷售價格，本集團將就會計目的視合同修改為單一合同；

(ii) 倘合同修改不屬於上述情況(i)，且於合同修改日期，已轉讓建造服務與非轉讓建造服務之間有明顯區別，本集團將視之為終止原合同。同時，原合同的未履行部分及合同修改的部分將就會計目的合併為新合同；

(iii) 倘合同不屬於上述情況(i)，且於合同修改日期，已轉讓建造服務與非轉讓建造服務之間並無明顯區別，本集團將就會計目的視部分修改為原合同的組成部分。合同修改對交易價格產生的影響將於合同修改日期作為收入調整確認。

由其他來源產生的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並非根據指數或費率估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於會計期間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整個預計有效期內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股息的數額亦能夠可靠計量。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是指轉移貨物或服務予客戶而換取對價的權利。如果本集團通過在客戶支付對價之前或在付款到期之前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履約，則該有條件賺取的對價被確認為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

合同負債

在本集團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之前，合同負債於收取客戶支付款項或到期支付款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同履約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的抵銷

本集團將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相互抵銷後以淨額列示於財務狀況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同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本集團為履行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資本化為資產：

(a) 該等成本與該實體可具體識別的一份當前或預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關。

(b) 該等成本產生或增加了該實體未來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

(c) 該等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本集團對與資本化合同成本有關的資產採用與該資產相關的收入確認模式一致的系統化基準進行攤銷，並於損益表中支銷。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僱員福利

本集團經營多個離職後計劃，包括設定受益及設定提存退休金計劃以及離職後醫療計劃。

(a) 退休金責任

設定提存計劃指本集團向一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即使基金持有的資產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不足以支付所有僱員有關僱員服務的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支付額外供款。設定受益計劃為非設定提存計劃的退休金計劃。

一般而言，設定受益計劃界定僱員將於退休時獲取的退休金福利金額，福利金額往往取決於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等一項或多項因素。於財務狀況表內就設定受益退休金計劃確認的負債為設定受益債務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設定受益債務由獨立精算師每年以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計算。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以到期日與有關退休金責任相若的政府債券(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的利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貼現釐定。

過去服務成本會即時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利息成本淨值的計算，是將貼現率用於設定受益債務的餘額淨值。此項成本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僱員福利開支。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自其他綜合收益中扣除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就設定提存計劃而言，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和澳門)(「中國內地」)的全職僱員參加多項政府設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根據若干計算方式享有每月支付的退休金。本集團每月按強制或合同原則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在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在中國內地以外若干國家或司法轄區的合資格僱員參加多項設定供款退休計劃。僱員及僱主的供款按僱員薪金總額的各種百分比或固定金額及服務年限計算。

(b) 其他離職後義務

本集團向其退休僱員提供離職後醫療福利。彼等享用福利的權利的條件通常為有關員工留任至退休年齡，以及完成最低服務期。該等福利的預期成本乃以設定受益退休金計劃所用同一會計法按僱用年期計算。因按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自其他綜合收益中扣除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內。該等債務由合資格的獨立精算師每年進行估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c)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辭退福利:(a)本集團不可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之日;及(b)主體確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且涉及辭退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當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辭退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到期日為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上的福利按其現值貼現。

(d)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全體全職僱員均有權參加多項政府資助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

(e) 獎金計劃

支付獎金的預期成本在僱員提供服務而令本集團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能可靠估算其責任時確認為負債。

有關獎金的負債預期在12個月內清償,並按清償時預期應付的金額計量。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款用作未完成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須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費用化。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當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則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之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進行的外幣交易初次按交易日的匯率以彼等各自功能貨幣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兑差額亦相應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用於確定終止確認與預付款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並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時的匯率的初步交易日是預付款的日期，即本集團初步由於預付款而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本集團必須釐定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款的交易日。

若干海外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功能貨幣為除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匯兑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項海外業務的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公允價值調整作為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應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款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建設服務履約進度的確定方法

本集團採用投入法計量達成履約義務的進度，具體而言為實際建築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已產生實際建築成本包括將貨物從本集團轉移至客戶過程中的直接及間接成本。本集團認為合約價格乃按建築成本計算。因此，實際建築成本佔總預期成本的比例可以反映建設服務達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由於建設期限相對較長，可能涵蓋一個以上的會計期間。隨著合同推進，本集團將審查和修訂預算，並相應調整收入。

業務模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於判斷業務模式時，本集團會考慮企業評價及向主要管理層報告金融資產表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層獲得報酬之方式。於評估是否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時，本集團須對金融資產於到期日前的出售理由、時間、頻率及價值進行分析及判斷。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須判斷合約條款是否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須於貨幣時間價值的修正進行評估時判斷與基準現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顯著差異，以及須於包含提早還款特徵的金融資產評估時判斷提早還款的公允價值是否屬不重大。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釐定結構化實體的控制權

本集團投資數間結構化實體，而該等主體主要從事基礎建設投資活動。根據合併基礎以及附註2.1和附註2.4所載會計政策作出的評估，本集團合併所控制的若干結構化實體。本集團擁有聯合控制權的結構化實體的投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入賬列作合營企業。透過風險投資機構、共同基金、信託公司及包括投資屬性的保險基金等類似實體間接持有的權益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開展評估時涉及判斷。若該等合營企業及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合併，本集團的淨資產、收入及利潤將受到影響。

管理層按照附註2.1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結構化實體。

本集團擔任多個結構化實體的管理人，亦於該等實體中擁有權益。判斷是否控制此類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

有關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的非合併結構化實體的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22。

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優先股等若干金融工具因滿足以下條件，被分類為權益：

(i) 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予其他人士，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人士交換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合同義務；及

(ii) 將用或可用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金融工具，如為非衍生金融工具，該金融工具不應當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金融工具，該金融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

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4及36中披露。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於部分建築項目中訂立普通設備租賃安排。根據此等租賃安排，並無已識別資產或供應商擁有普通設備的實質性替代權利。因此，此等普通設備租賃安排不包含租賃，本集團將彼等當作接受服務處理。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同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數份包括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同。本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選擇權重續或終止租賃時運用判斷。即是，其將所有會對行使重續或終止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進行考量。於開始日期後，如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有影響其行使重續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如重大租賃物業裝修或租賃資產有重大定制的建築工程)，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由於該等資產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續期計作租賃資產租期的一部分。該等租賃的不可撤銷期間較短，而倘替代品無法隨時可用，則會對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新冠疫情之影響

新冠疫情於2020年1月蔓延以來，中國內地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採取了對疫情的防控措施。新冠疫情對本集團經營方面的影響主要反映為工程進度放緩及商業活動開展，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形勢、宏觀政策、企業復工復產情況等因素。本集團切實貫徹落實中央政府的各項政策部署，強化對新冠疫情影響的防控工作，同時有序推進項目復工復產。

新冠疫情對未來所帶來的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其影響的程度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新冠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新冠疫情疫苗及其他醫療方法的開發及接種進度、政府部門採取的行動(特別是為遏制疫情爆發、刺激經濟及改善經營狀況而採取的措施)，絕大部分因素均非本公司可控制。因此，本公司的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之減值、對特許經營資產之減值評估、須進行減值評估之若干債務及權益投資之估值等若干估計及假設均須作出重大判斷，並具有高度可變性及波動性，或會導致本公司目前估計在未來期間發生重大變化。

估計的不確定性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特許經營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經營特定特許經營資產，且依據於附註2.4中所述的會計政策，如事件或情況變化引致特許經營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其進行減值複核。

特許經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依據使用價值方法釐定。使用價值的計量基於對貼現率以及交通流量和其他收入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之估計(扣減為特許經營資產而支付的必要的維護及運營成本)。

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特許經營資產於損益內確認人民幣2.99億元(2020年：人民幣3.34億元)的累計減值。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7中披露。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上市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計量，而非上市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最恰當估值技術估值。本集團按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要管理層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貼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減值損失。

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商譽於損益內確認人民幣0.50億元(2020年：人民幣0.50億元)的累計減值。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17中披露。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算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欠款賬齡或逾期日數而定，該等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相似(即按產品或服務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承保範圍劃分)。

撥備矩陣乃初始基於本集團的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本集團將按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調節該矩陣。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相互關係的評估乃重大估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情況的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能反映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基建建設及設計服務

確認基建建設及設計服務的收入及費用需要由本集團管理層作出相關判斷及估計。如果預計建造及服務合同將發生損失，則此類損失應確認為當期成本。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建設及服務合同預算來預計可能發生的損失。由於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的特性，導致合同簽訂日期與項目完成日期往往屬於不同會計期間。在合同進展過程中，本集團覆核及修訂合同預計總收入和合同預計總成本。

本集團依據合同條款，對客戶的付款進度進行持續監督，並定期評估客戶的資信能力。如果有情況表明客戶很可能在全部或部分合同價款的支付方面發生違約，或者客戶不能履行合同條款規定的相關義務，本集團將就該事項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重新評估，並可能修改合同預計損失的金額。這一修改將反映在本集團重新評估並需修改合同預計損失的當期合併損益表中。

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司法轄區均須繳納所得稅。釐定全球的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有關中國路橋及中國港灣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的稅率，由於該等兩家子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已屆滿且直至2021年12月31日仍在續新過程中，管理層根據內部及外部評估及申請情況運用判斷評估是否繼續對該等兩家子公司應用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率。倘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很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並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當預期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0。

退休金福利

設定受益退休金債務的現值取決於多項按精算基準計算的因素，採用多個假設予以釐定。用以釐定退休金成本(收入)淨額的假設包括貼現率。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退休金債務的賬面值。本集團於各個年底釐定適當的貼現率。在釐定適當貼現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按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年期與相關退休金債務的年期相若的政府債券的利率。退休金債務的主要假設和貼現率的敏感度分析披露於附註31。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管理層定期對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進行評估，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經濟利益變現模式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會計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並經考慮預期的技術更新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的估計年期有差別，管理層將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下一個財政期間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根據過往經驗作出的估計有所不同，從而導致須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4。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子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子公司的單獨信用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由總裁辦公會審閱用以分派資源予經營分部及評估其表現的報告確認經營分部。

總裁辦公會從服務和產品等業務考慮經營分部。管理層評估以下四個經營分部的表現：

(a) 港口、道路、橋樑及鐵路、市政及環境工程及其他基建建設(「建設」)

(b) 港口、道路、橋樑、鐵路及其他基建設計(「設計」)

(c) 疏浚(「疏浚」)

(d) 其他

總裁辦公會根據營業利潤(不包括未拆分收入或成本)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總裁辦公會提供的其他資料乃按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經營分部間銷售乃按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使用售價的條款進行。向總裁辦公會報告來自第三方的收入乃按與合併損益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職能單位的經營開支應分配給身為該單位所提供服務主要使用者的相關經營分部。不可撥予某特定經營分部的共享服務的經營開支及總部開支列入未拆分成本。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合同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本公司總部的資產及本公司的子公司財務公司的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合同負債，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納稅款、借款、本公司總部的負債及財務公司的負債。

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投資物業(附註15)、使用權資產(附註16(a))及無形資產(附註17)的添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合併財務報表所包含的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設	設計	疏浚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業務總收入	608,407	47,595	42,973	14,601	(30,977)	682,599
分部間銷售	(8,374)	(10,653)	(678)	(11,272)	30,977	-
收入*(附註5)*	600,033	36,942	42,295	3,329	-	682,599
分部業績	27,635	4,258	1,758	320	60	34,031
未拆分收益						508
營業利潤						34,539
財務收入						14,608
財務費用淨額						(19,539)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176
除稅前利潤						29,784
所得稅費用						(5,926)
本年度利潤						23,85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470	421	1,174	379	-	9,444
攤銷	2,561	66	45	25	-	2,697
存貨撇減	196	-	-	-	-	196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5,184	539	698	523	-	6,944
資本性支出	43,182	1,268	981	872	-	46,303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合併財務報表所包含的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設	設計	疏浚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業務總收入	560,987	40,005	38,414	11,407	(26,318)	624,495
分部間銷售	(8,277)	(8,879)	(234)	(8,928)	26,318	–
收入(*附註5*)	552,710	31,126	38,180	2,479	–	624,495
分部業績	29,030	3,433	1,940	257	175	34,835
未拆分收益						(430)
營業利潤						34,405
財務收入						10,305
財務費用淨額						(17,140)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613)
除稅前利潤						26,957
所得稅費用						(7,328)
本年度利潤						19,62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114	383	1,262	371	–	10,130
攤銷	2,161	51	–	–	–	2,212
存貨撇減	174	–	–	24	–	198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4,083	277	949	140	–	5,449
資本性支出	45,514	649	2,245	408	–	48,816

提供予總裁辦公會有關總資產及總負債的金額乃按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及負債按與其相關的經營分部呈列。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建設	設計	疏浚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070,159**	**54,490**	**110,002**	**91,416**	**(80,120)**	**1,245,94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4,56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40,757**
其他未拆分資產						**59,564**
總資產						**1,390,837**
分部負債	**461,946**	**28,710**	**47,571**	**9,304**	**(45,719)**	**501,812**
未拆分負債						**497,671**
總負債						**999,483**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建設	設計	疏浚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992,901	52,898	101,115	83,218	(82,295)	1,147,83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33,534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34,068
其他未拆分資產						88,730
總資產						1,304,169
分部負債	481,716	29,658	44,570	5,536	(43,986)	517,494
未拆分負債						428,871
總負債						946,365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588,224**	525,963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澳大利亞、香港以及非洲、中東及東南亞的國家)	**94,375**	98,532
	682,599	624,495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位置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290,240**	287,694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澳大利亞、香港以及非洲、中東及東南亞的國家)	**36,144**	32,384
	326,384	320,07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金融資產、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合同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2021年及2020年，概無向單一客戶提供服務或銷售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合同收入		
建設	608,407	560,987
設計	47,595	40,005
疏浚	42,973	38,414
其他	14,601	11,407
分部間抵銷	(30,977)	(26,318)
	682,599	624,495

客戶合同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建設 人民幣百萬元	設計 人民幣百萬元	疏浚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按貨物或服務的類別分類					
基建建設服務	564,541	23,015	1,854	34	589,444
基建設計服務	623	13,833	551	-	15,007
疏浚吹填服務	-	-	37,782	-	37,782
其他	34,869	94	2,108	3,295	40,366
客戶合同總收入	600,033	36,942	42,295	3,329	682,599
按地區劃分市場分類					
中國內地	509,571	35,897	39,898	2,858	588,224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澳大利亞、香港以及非洲、中東及東南亞的國家)	90,462	1,045	2,397	471	94,375
客戶合同總收入	600,033	36,942	42,295	3,329	682,599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565,775	36,848	40,188	18	642,829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4,438	-	-	-	4,438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商品	29,820	94	2,107	3,311	35,332
客戶合同總收入	600,033	36,942	42,295	3,329	682,599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i) 分類收入資料(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建設	設計	疏浚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按貨物或服務的類別分類					
基建建設服務	521,835	18,781	2,718	77	543,411
基建設計服務	1,320	11,859	734	10	13,923
疏浚吹填服務	–	–	32,275	–	32,275
其他	29,555	486	2,453	2,392	34,886
客戶合同總收入	552,710	31,126	38,180	2,479	624,495
按地區劃分市場分類					
中國內地	457,755	30,305	35,424	2,479	525,963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澳大利亞、香港以及非洲、中東及東南亞的國家)	94,955	821	2,756	–	98,532
客戶合同總收入	552,710	31,126	38,180	2,479	624,495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522,689	30,609	35,179	199	588,676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7,417	–	–	–	7,417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商品	22,604	517	3,001	2,280	28,402
客戶合同總收入	552,710	31,126	38,180	2,479	624,495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i) 分類收入資料(續)

下文載列客戶合同收入與分部資料中披露的金額的調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建設 *人民幣百萬元*	設計 *人民幣百萬元*	疏浚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合同收入					
外部客戶	**600,033**	**36,942**	**42,295**	**3,329**	**682,599**
分部間銷售	**8,374**	**10,653**	**678**	**11,272**	**30,977**
分部間調整及抵銷	**(8,374)**	**(10,653)**	**(678)**	**(11,272)**	**(30,977)**
客戶合同總收入	**600,033**	**36,942**	**42,295**	**3,329**	**682,59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建設 *人民幣百萬元*	設計 *人民幣百萬元*	疏浚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合同收入					
外部客戶	552,710	31,126	38,180	2,479	624,495
分部間銷售	8,277	8,879	234	8,928	26,318
分部間調整及抵銷	(8,277)	(8,879)	(234)	(8,928)	(26,318)
客戶合同總收入	552,710	31,126	38,180	2,479	624,495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i) 分類收入資料(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並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建設	**37,564**	36,413
設計	**2,185**	1,151
疏浚	**917**	1,908
其他	**481**	223
	41,147	39,695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建設、設計及疏浚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逐漸得到履行，並且通常在結算之日起90天內付款。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因為客戶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在合同規定的期間內滿足服務質量。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貨物。履約責任在貨物交付時履行，付款通常於交付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除外，其一般須預付款項。

預期將確認的餘下履約責任與將於一至五年間達成的建設、設計、疏浚服務及其他有關。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續)

其他收入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金收入	854	660
諮詢服務收入	364	522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		
– 上市權益工具	717	728
– 非上市權益工具	130	50
政府補貼	623	73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96	125
銷售廢料的收入	358	147
衍生金融工具的股息收入	193	206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收入	1	11
其他	1,992	1,937
	5,428	5,12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94	231
出售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收益	677	196
出售子公司收益	26	147
出售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收益	136	62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3	347
– 衍生金融工具 – 不符合資格對沖的交易	6	(132)
匯兑差額淨額	(1,213)	(1,42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48	81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虧損	(1,241)	(641)
合同資產終止確認虧損	(144)	–
	(1,438)	(1,129)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10,386**	182,249
商品銷售成本		**19,066**	16,431
分包成本		**265,877**	234,534
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工資及花紅		**31,500**	31,109
–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4,711**	3,194
– 設定受益計劃		**36**	35
– 住房福利		**2,423**	2,268
–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18,457**	18,024
		57,127	54,630
設備及房屋使用成本		**16,373**	14,434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1,599**	1,568
燃料		**3,887**	3,157
水電費		**1,748**	1,753
維護修理費		**1,779**	1,422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		**22,587**	20,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5, 16(a)*	**9,444**	10,130
無形資產攤銷*	*17*	**2,697**	2,212
審計師酬金		**28**	2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96**	198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24*	**6,944**	5,449

* 與研發活動有關的該等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金額亦概括於「研究及開發成本」項目中。

本集團作為僱主未有任何被沒收的繳款可用於抵減現有繳款水平。

7. 財務收入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854	702
– 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及存放同業	278	344
– PPP合同資產及應收款項	6,910	4,638
– 資金拆借	3,182	1,887
– 其他	3,384	2,734
	14,608	10,305

8.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		
– 銀行借款	18,309	15,899
– 其他借款	244	200
– 公司債券	1,003	979
– 債券	301	364
– 非公開債務工具	423	379
– 租賃負債	182	145
– 其他	–	96
	20,462	18,062
減：資本化利息	(2,033)	(2,101)
利息費用淨額	18,429	15,961
借款匯兑差額淨額	(113)	(75)
其他	1,223	1,254
	19,539	17,140

建設及收購合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加權平均資本化比率為每年4.76%（2020年：4.54%），即用於為合格資產融資的綜合借款資本率。

8. 財務費用淨額(續)

本年度資本化利息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貨	444	548
特許經營資產	1,493	1,507
在建工程	96	46
	2,033	2,101

9.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披露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88	22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12	1,984
表現相關花紅	2,636	1,9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6	108
	5,304	4,083
	5,692	4,30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黃龍先生	80	60
鄭昌泓先生	80	60
魏偉峰先生	228	100
	388	220

年內概無其他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20年:無)。

9.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薪金、津貼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執行董事				
王彤宙先生(董事長)	**275**	**492**	**53**	**820**
王海懷先生(i)	**166**	**630**	**31**	**827**
劉翔先生(ii)	**151**	**232**	**31**	**414**
	592	**1,354**	**115**	**2,061**
非執行董事				
劉茂勛先生	**80**	**–**	**–**	**80**
	80	**–**	**–**	**80**
監事				
李森先生(iii)	**–**	**101**	**–**	**101**
王永彬先生(iv)	**676**	**274**	**52**	**1,002**
姚彥敏先生	**668**	**276**	**53**	**997**
盧耀軍先生(v)	**104**	**171**	**9**	**284**
趙喜安先生(vi)	**292**	**460**	**27**	**779**
	1,740	**1,282**	**141**	**3,163**
	2,412	**2,636**	**256**	**5,304**
2020年				
執行董事				
王彤宙先生(董事長)	87	74	17	178
劉起濤先生	218	367	11	596
宋海良先生	174	477	22	673
	479	918	50	1,447
非執行董事				
齊曉飛先生	–	–	–	–
劉茂勛先生	60	–	–	60
	60	–	–	60
監事				
李森先生	114	529	8	651
王永彬先生	664	274	11	949
姚彥敏先生	667	270	39	976
	1,445	1,073	58	2,576
	1,984	1,991	108	4,083

9.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續)

(i) 王海懷先生於2021年6月10日獲選任為執行董事。
(ii) 劉翔先生於2021年6月10日獲選任為執行董事。
(iii) 李森先生於2021年4月29日不再擔任監事。
(iv) 王永彬先生於2022年2月25日獲選任為監事會主席。
(v) 盧耀軍先生於2021年11月18日獲選任為監事。
(vi) 趙喜安先生於2021年6月10日獲選任為監事會主席並於2021年11月18日辭任。

年內，本公司並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放棄任何酬金，且本公司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作為促使彼等加盟或在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上文附註9所述的董事及監事並無計入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46**	4,601
表現相關花紅	**8,022**	5,3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2**	911
	10,740	10,876

上述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2021年	2020年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635,200元至人民幣2,044,000元）	**3**	–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2,044,000元至人民幣2,452,800元）	**1**	5
3,000,000港元至3,5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2,452,800元至人民幣2,861,600元）	**1**	–
	5	5

11. 所得稅

本集團大多數成員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各成員公司於本年度按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的應課稅收入以25%(2020年：25%)的法定所得稅率計提撥備，但享有15%(2020年：15%)優惠稅率的本公司若干中國子公司除外。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2020年：16.5%)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的稅項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43**	7,319
– 其他	**1,151**	1,115
	6,394	8,434
遞延所得稅	**(468)**	(1,106)
本年度稅項費用總額	**5,926**	7,328

使用本公司及其多數子公司經營所在司法轄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利潤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
除稅前利潤	**29,784**		26,957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446**	**25.0**	6,739	25.0
中國土地增值稅	**509**	**1.7**	920	3.4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44)**	**(0.1)**	153	0.6
毋須課稅收入	**(252)**	**(0.8)**	(301)	(1.1)
研發支出加計扣除	**(857)**	**(2.9)**	(890)	(3.3)
不可作稅務抵扣的費用	**194**	**0.7**	94	0.4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暫時差額	**(3)**	**(0.1)**	(20)	(0.1)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606**	**2.0**	600	2.2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574)**	**(1.9)**	(220)	(0.8)
未確認稅項虧損	**719**	**2.4**	1,888	7.0
適用於若干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的稅率差異的影響	**(1,820)**	**(6.1)**	(1,850)	(6.9)
對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24**	**0.1**	242	0.9
其他	**(22)**	**(0.1)**	(27)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5,926**	**19.9**	7,328	27.2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稅項為約人民幣2.00億元(2020年：人民幣1.62億元)，計入合併損益表「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利潤及虧損」中。

12. 股息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371元(2020年：人民幣0.18088元)	**3,293**	2,924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除卻永續證券利息)，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16,165,711,425股(2020年：16,169,656,343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1年	2020年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18,348**	16,475
減：永續證券的利息*(人民幣百萬元)* (i)	**1,528**	868
優先股的股息*(人民幣百萬元)*	**–**	718
	16,820	14,88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股)* (ii)	**16,166**	16,170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1.04元**	人民幣0.92元

(i) 本公司發行的永續證券應歸類為利息可遞延並累積至以後期間分派及支付的權益工具。於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金額時，將該等永續證券自本年度已經孳生的利息人民幣15.28億元從盈利中予以扣除。

(ii) 加權平均股數已考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庫存股份變動的加權平均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機器 *人民幣百萬元*	船舶及汽車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134	14,303	18,437	3,314	11,852	61,040
增加	422	1,410	1,265	2,893	3,674	9,664
出售	(53)	(184)	(46)	75	-	(208)
收購資產	1	-	1	1	-	3
業務合併	3	-	1	2	276	282
出售子公司	-	-	(9)	(36)	-	(45)
轉撥	1,723	1,137	100	32	(2,992)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73	-	-	73
轉撥自投資物業	77	-	-	-	-	77
轉撥自存貨	155	18	-	-	525	698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	-	-	-	(64)	(64)
轉撥至投資物業	(377)	-	-	-	(1,872)	(2,249)
年內折舊撥備	(635)	(2,835)	(1,828)	(2,549)	-	(7,847)
匯兌調整及其他	(55)	(103)	(31)	8	(25)	(206)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395	13,746	17,963	3,740	11,374	61,218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9,475	35,190	42,307	16,537	11,660	125,1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5,080)	(21,444)	(24,344)	(12,797)	(286)	(63,951)
賬面淨值	14,395	13,746	17,963	3,740	11,374	61,21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機器 *人民幣百萬元*	船舶及汽車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562	14,621	18,655	3,540	11,022	60,400
增加	224	2,648	1,086	2,667	4,108	10,733
出售	(4)	(834)	(103)	(203)	(271)	(1,415)
收購子公司	75	62	11	–	10	158
出售子公司	–	–	(2)	(1)	–	(3)
轉撥	1,190	1,554	259	21	(3,024)	–
轉撥自投資物業	59	–	–	–	–	59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253	–	126	379
轉撥自存貨	–	–	–	–	477	477
轉撥至投資物業	(398)	–	–	–	(172)	(570)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	–	–	–	(185)	(185)
轉撥至存貨	–	–	–	–	(236)	(236)
年內折舊撥備	(506)	(3,564)	(1,604)	(2,674)	–	(8,348)
減值	–	–	–	–	(3)	(3)
匯兌調整	(68)	(184)	(118)	(36)	–	(406)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134	14,303	18,437	3,314	11,852	61,040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7,771	34,979	42,146	15,317	11,934	122,1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37)	(20,676)	(23,709)	(12,003)	(82)	(61,107)
賬面淨值	13,134	14,303	18,437	3,314	11,852	61,040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為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手續，該等物業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4.64億元(2020年：人民幣31.41億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

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2020年：人民幣0.05億元)已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9(d)及41(b))。

15. 投資物業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523**	3,973
增加	**19**	17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9**	570
轉撥自存貨	**288**	137
業務合併	**–**	7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77)**	(59)
轉撥至存貨	**(43)**	–
出售	**(5)**	(155)
年內折舊撥備	**(256)**	(188)
匯兑調整	**(1)**	(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6,697**	4,523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a)	**12,451**	11,903

(a)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公平估值。

於2021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收益法、市場比較法或剩餘法釐定。

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主要使用收益法進行估值，計及主要自現有租賃及／或於現有市場中可取得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並作出適當的撥備，再將該租金收入淨額按適當的資本化比率資本化以釐定公允價值。該等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2.02億元(2020年：人民幣94.70億元)，處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包括未來租金流入、貼現率及資本化比率)的公允價值計量類別內。

位於中國內地的在建投資物業使用剩餘法估值，假設該物業根據發展方案內的物業用途、各自可銷售面積及建設時間表新落成，以釐定物業的總發展價值(「總發展價值」)。未支銷發展成本總額包括建築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連同利息支出撥備，而開發商的利潤乃根據有關物業的已落成總發展價值估計及從中扣除。然後將產生的總剩餘數字調回至評估日，以達致有關物業現況下的公允價值。該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03億元(2020年：人民幣5.03億元)，處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包括未來租金流入、貼現率及未支銷成本)的公允價值計量類別內。

其他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乃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估值。該方法以廣泛接納的市場交易為最佳指標，並預先假定該市場上的相關交易的憑證可申延至推斷同類物業的價值，惟須受多種可變因素的限制。該等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60億元(2020年：人民幣9.99億元)，處於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包括可資比較市場價格)的公允價值計量類別內。

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投資物業主要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採用市場比較法估值。該等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86億元(2020年：人民幣9.31億元)，處於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包括可資比較市場價格)的公允價值計量類別內。

15. 投資物業(續)

(a) (續)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處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包括未來租賃現金流量、資本化比率及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行價格)的公允價值計量類別內。

公允價值架構

下表列示於2021年12月31日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的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2021年	2020年
收益法及剩餘法(2020年:收益法及剩餘法)	貼現率	**1.0%-12.0%**	1.0%–12.0%
	平均月租(每平方米)	**人民幣3元至人民幣986元每平方米**	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390元每平方米

於年內概無第一層與第二層間的轉移及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20年:無)。

(b)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c)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為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手續,該等物業賬面總值約人民幣9.10億元(2020年:人民幣8.32億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於其營運中使用的土地、樓宇、船舶、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20至70年，且根據該等土地租約條款不會有繼續付款。樓宇一般擁有介乎1至10年的租期。經營租賃項下的船舶租賃期一般為1至10年，而融資租賃項下的租期一般為8至25年。機器及汽車一般擁有1至5年的租期。其他設備一般擁有1至5年或以下的租期，及／或個別設備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百萬元*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船舶 *人民幣百萬元*	機器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2,861	1,832	665	104	256	70	15,788
增加	1,386	1,492	7	120	27	12	3,04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64	-	-	-	-	-	64
轉撥自存貨	378	-	-	-	-	-	378
折舊費用	(219)	(958)	(56)	(48)	(49)	(11)	(1,34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3)	-	-	-	(73)
出售、報廢或其他	(157)	(340)	(34)	(2)	(1)	(7)	(541)
於2021年12月31日	14,313	2,026	509	174	233	64	17,319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土地 *人民幣百萬元*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船舶 *人民幣百萬元*	機器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589	1,728	1,134	94	50	28	13,623
增加	2,220	1,309	46	128	271	80	4,05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	–	–	–	–	–	185
轉撥自存貨	202	–	–	–	–	–	202
收購子公司	117	8	–	–	–	–	125
折舊費用	(224)	(972)	(197)	(107)	(59)	(35)	(1,594)
出售子公司	–	(1)	–	–	–	–	(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	–	(251)	–	(2)	–	(379)
出售、報廢或其他	(102)	(240)	(67)	(11)	(4)	(3)	(427)
於2020年12月31日	12,861	1,832	665	104	256	70	15,788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3.42億元(2020年：人民幣64.35億元)之若干使用權資產已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9(d)及41(b))。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根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計入)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1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545**	2,499
新租賃	**1,331**	1,575
利息支出	**182**	145
付款	**(1,425)**	(1,67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633**	2,545
分析為：		
即期部分	**902**	1,036
非即期部分	**1,731**	1,509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c)披露。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有關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182**	14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341**	1,59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包含在銷售成本中)	**1,905**	1,520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包含在管理費用中)	**8**	2
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的可變租賃付款(包含在銷售成本中)	**7**	96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3,443**	3,357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c)及46(c)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5)，該投資物業包括中國內地及海外的若干商業及工業物業。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現行市況作出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8.54億元(2020年：人民幣6.60億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613**	776
一年至兩年	**352**	370
兩年至三年	**257**	256
三年至四年	**193**	159
四年至五年	**77**	89
五年以上	**230**	76
	1,722	1,726

17.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資產	商譽	商標、專利、專有技術及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22,163**	**5,517**	**1,218**	**426**	**158**	**229,482**
增加	**33,185**	**-**	**1**	**166**	**224**	**33,576**
業務合併*(附註39(a))*	**-**	**15**	**-**	**-**	**8**	**23**
收購資產*(附註39(b))*	**19,283**	**-**	**-**	**-**	**-**	**19,283**
出售子公司	**(50,121)**	**(7)**	**-**	**-**	**-**	**(50,128)**
出售	**-**	**-**	**(59)**	**(14)**	**(2)**	**(75)**
年內攤銷撥備	**(2,448)**	**-**	**(22)**	**(179)**	**(48)**	**(2,697)**
年內減值撇銷	**35**	**-**	**-**	**-**	**-**	**35**
匯兌調整	**-**	**(405)**	**-**	**-**	**-**	**(405)**
其他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222,097**	**5,120**	**1,138**	**399**	**340**	**229,094**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31,417**	**5,170**	**1,406**	**1,357**	**664**	**240,014**
累計攤銷及減值	**(9,320)**	**(50)**	**(268)**	**(958)**	**(324)**	**(10,920)**
賬面淨值	**222,097**	**5,120**	**1,138**	**399**	**340**	**229,094**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12,122	5,371	1,223	473	38	219,227
增加	33,574	–	47	140	69	33,830
收購子公司	7,879	11	–	–	80	7,970
出售子公司	(23,869)	–	–	–	–	(23,869)
出售	(5,559)	–	(33)	(7)	–	(5,599)
年內攤銷撥備	(1,984)	–	(19)	(180)	(29)	(2,212)
匯兌調整	–	135	–	–	–	135
於2020年12月31日	222,163	5,517	1,218	426	158	229,482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29,842	5,567	1,463	1,242	435	238,549
累計攤銷及減值	(7,679)	(50)	(245)	(816)	(277)	(9,067)
賬面淨值	222,163	5,517	1,218	426	158	229,482

17. 無形資產(續)

於2021年12月31日，特許經營資產為「建設、經營及移交」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之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收費公路。倘若干特許經營項目已投入運營，相關特許經營資產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59.79億元(2020年：人民幣1,717.16億元)。相關項目仍在施工中的特許經營資產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61.18億元(2020年：人民幣504.47億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累計減值人民幣2.99億元(2020年：人民幣3.34億元)，乃基於就基建建設分部特許經營資產的減值測試。

於2021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已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022.88億元(2020年：人民幣2,544.32億元)的特許經營資產及來自PPP項目的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附註29(d)及41(b))。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按有關經營分部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的商譽主要與以下事項有關：

(a) 計入建設分部的商譽乃因本集團於2015年4月收購John Holland Group Pty Limited(「John Holland」)的100%股權及於2019年2月收購RCR Holdings(「RCR」)的100%股權(統稱John Holland現金產生單位(「John Holland現金產生單位」))而產生；

(b) 計入設計分部的商譽乃因本集團於2017年1月收購Concremat Engenharia e Tecnologia S.A.(「Concremat現金產生單位」)的80%股權而產生；及

(c) 計入其他分部的商譽乃因本集團於2010年8月收購Friede Goldman United, Ltd.(「F&G現金產生單位」)的100%股權而產生。

商譽分配概要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John Holland現金產生單位(i)	**4,523**	4,928
Concremat現金產生單位(i)	**252**	252
F&G現金產生單位(i)	**245**	245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100**	92
	5,120	5,517

(i) 就與John Holland現金產生單位、Concremat現金產生單位及F&G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而言，可收回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主要假設概要載列如下：

	2021年			2020年		
	John Holland	**Concremat**	**F&G**	John Holland	Concremat	F&G
永續增長率[1]	**1.5%**	**2%**	**2%**	1.5%	2.5%	2%
除稅前貼現率[2]	**14.3%**	**20.3%**	**14.6%**	14.9%	14.8%	11.5%

[1] 永續增長率為超過五年預測期的平均年收入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得出。

[2]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就分配予F&G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累計確認減值人民幣0.50億元(2020年：人民幣0.50億元)，而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未根據就分配予John Holland現金產生單位和Concremat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作出的評估確認任何減值。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3,534**	24,715
增加	**9,227**	7,771
出售	**(1,183)**	(213)
應佔虧損淨額	**(614)**	(786)
股息分派	**(46)**	(254)
因出售子公司而產生的於合營企業的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	**4,168**	1,866
因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增加而轉變為子公司	**(263)**	(175)
聯營企業轉變為合營企業	**–**	795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84)**	(1)
其他	**(170)**	(184)
於12月31日	**44,569**	33,534

董事認為，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的合營企業。

下表闡述本集團個別並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匯總：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佔合營企業本年度虧損	**(614)**	(786)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綜合虧損	**(84)**	(1)
應佔合營企業綜合虧損總額	**(698)**	(787)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總賬面值	**44,569**	33,534

本集團的所有合營企業均採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結餘以及向合營企業提供的擔保於財務報表附註43(b)及43(c)內披露。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總賬面值約8.97%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4,068	26,683
增加	7,633	9,122
出售	(936)	(431)
應佔利潤淨額	790	173
股息分派	(799)	(259)
因出售子公司而產生的於聯營企業的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	16	29
因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增加而轉變為子公司	(52)	(287)
聯營企業轉變為合營企業	–	(795)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虧損	45	(42)
其他	(8)	(125)
於12月31日	40,757	34,068

本集團重大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的詳情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振華重工」）	普通股	中國	16.24%	製造重型設備

儘管本集團於振華重工持有之股權少於20%，但由於本集團作為振華重工第二大股東(僅次於本公司母公司中交集團)，振華重工作為聯營企業入賬，且本集團有權提名振華重工董事會董事，因此對振華重工具有重大影響。振華重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振華重工被視為本集團重大聯營企業，為本集團的戰略夥伴，並按權益法入賬。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投資的總賬面值約23.15%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闡述有關振華重工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合併財務報表中賬面金額的對賬：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37,951**	38,518
流動資產	**40,381**	40,802
總資產	**78,332**	79,320
流動負債	**(32,628)**	(42,575)
非流動負債	**(28,054)**	(19,670)
總負債	**(60,682)**	(62,245)
非控制性權益	**(2,660)**	(2,504)
永續證券	**(500)**	(50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490**	14,071
調整至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16.24%**	16.24%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的淨資產，剔除商譽	**2,387**	2,302
收購產生的商譽(減去累計減值)	**1,911**	1,911
投資賬面值	**4,298**	4,213
收入	**25,978**	22,655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440**	422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其他綜合虧損	**(6)**	(86)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434**	336
已收股息	**–**	43

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匯總：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佔聯營企業本年度利潤	704	105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46	(28)
應佔聯營企業綜合收益總額	750	77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投資的總賬面值	36,459	29,855

本集團的所有聯營企業均採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結餘以及向聯營企業提供的擔保於財務報表附註43(b)及43(c)內披露。

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市權益投資*(附註a)*	1,169	124
非上市投資*(附註b)*		
– 於結構化實體的投資*(附註22)*	11,070	8,387
– 非上市權益投資	1,812	1,195
– 遠期股權合同	1,337	869
– 於資產支持證券的投資*(附註22)*	30	62
– 理財產品	150	–
	15,568	10,637
減：非即期部分		
非上市投資	14,249	10,513
即期部分	1,319	124

(a) 於2021年12月31日的上市權益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其乃持作買賣。此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而定。

於2021年，本公司兩家子公司認購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614,285,717股。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股票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63億元。

(b)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投資主要包括於附註22內披露的於結構化實體的投資。

2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包括以下獨立工具：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市權益工具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93**	18,581
–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851**	6,415
– 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451**	692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	298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49**	149
– 中節能環保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148**	144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	136
– 其他	**369**	414
	26,949	26,829
非上市權益工具		
– 魯南高速鐵路有限公司	**1,405**	1,434
– 湖北交投十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9**	332
– 北京實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6**	316
– 山東高速濟青中線公路有限公司	**240**	150
– 湖南省白南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173**	–
– 上海嘉里糧油工業有限公司	**113**	121
– 天津中交綠城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	1,043
– 其他	**550**	511
	3,146	3,907
	30,095	30,736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權益投資具有戰略性，故該等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ii) 出售權益投資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若干權益投資，乃由於該等投資不再適合本集團的投資戰略。已出售權益投資於出售時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98億元(2020年：人民幣0.70億元)，且本集團已變現收益人民幣0.05億元(2020年：人民幣0.09億元)，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出售時直接轉撥至留存收益。

(iii) 股息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總額為人民幣8.48億元(2020年：人民幣7.78億元)的股息，包括與報告期內終止確認的權益投資有關的人民幣0.84億元(2020年：零)及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權益投資有關的人民幣7.64億元(2020年：人民幣7.78億元)。

22. 非合併結構化實體

本集團主要透過金融投資參與結構化實體。該等結構化實體一般透過融資購買資產。本集團依據是否對該等結構化實體存在控制，以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入賬範圍。非合併結構化實體包括私募股權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信託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等。該等結構化實體的性質及目的是進行基建投資活動。該等結構化實體乃透過向投資者發行投資單位進行融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持有本集團或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投資結構化實體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相關投資項目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及賬面值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賬面值	最大損失風險敞口	賬面值	最大損失風險敞口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結構化實體的投資	**11,070**	**11,070**	8,387	8,387
於資產支持證券的投資	**30**	**30**	62	62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權益	**6**	**6**	10	10
	11,106	**11,106**	8,459	8,459

於2021年，本集團從本集團發起的非合併結構化實體獲取的管理費、手續費及業績報酬為人民幣0.43億元(2020年：人民幣0.58億元)。

誠如附註24(e)及38(iii)(b)所披露，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協議，以設立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投資總金額為人民幣0.30億元(2020年：人民幣0.62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本公司董事評估次級投資為低級別，故釐定不予將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納入合併範圍。

於2021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非合併結構化實體之間概無訂立合同性流動資金安排、擔保或其他承諾(2020年：無)。

23.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18,847**	19,778
在製品	**1,183**	1,753
開發中的物業*(附註a)*	**43,915**	43,783
已完成的持作出售物業*(附註b)*	**7,050**	6,553
產成品	**1,490**	728
其他	**579**	282
	73,064	72,877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9.95億元(2020年：人民幣65.43億元)的若干開發中的物業及已完成的持作出售物業已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29(d)及附註41(b))。

(a) 開發中的物業包括：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28,062**	29,627
建設成本	**12,984**	12,268
資本化之財務費用	**2,869**	1,888
	43,915	43,783

所有開發中的物業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運作週期內完工，且均計入流動資產項下。

(b) 預計於一年後收回的已完成的持作出售物業的金額為人民幣38.81億元(2020年：人民幣36.61億元)。剩餘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24. 合同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a)*	**119,455**	123,030
減值	**(17,578)**	(16,129)
	101,877	106,901
合同資產及長期應收款項*(附註b)*	**557,667**	478,991
減值	**(8,862)**	(5,800)
	548,805	473,191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25,637**	21,262
按金*(附註c)*	**30,108**	23,559
其他	**56,996**	54,085
	112,741	98,906
減值	**(3,889)**	(2,978)
	108,852	95,928
	759,534	676,020
分類為非即期的部分		
合同資產及長期應收款項	**358,879**	282,634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4,051**	2,759
按金	**1,389**	1,375
其他	**7,455**	6,450
	371,774	293,218
即期部分	**387,760**	382,802

24. 合同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a) 本集團的收入大部份通過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及疏浚合同產生，並按有關交易的合同指定條款結算。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管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對逾期款項作出定期審查。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的事實，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六個月以內	**65,551**	73,279
六個月至一年	**11,087**	7,706
一年至兩年	**11,412**	12,599
兩年至三年	**6,052**	7,379
三年以上	**7,775**	5,938
	101,877	106,90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年初	**16,129**	13,904
減值虧損淨額	**2,818**	3,149
收購子公司	**–**	6
出售子公司	**(1)**	–
撇銷款項*	**(972)**	(791)
其他	**(396)**	(139)
於年末	**17,578**	16,129

*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撇銷累計減值人民幣9.23億元(2020年：人民幣7.67億元)，原因為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66.65億元(2020年：人民幣322.21億元)因無追索權保理協議安排、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及背書而終止確認。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即按服務類別、客戶類別劃分)的結餘賬齡而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24. 合同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a) (續)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齡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8%**	**13.50%**	**25.44%**	**40.28%**	**56.53%**	**81.97%**	**10.97%**
總賬面值*(人民幣百萬元)*	**76,969**	**13,018**	**7,354**	**5,037**	**2,954**	**4,782**	**110,114**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829)**	**(1,757)**	**(1,871)**	**(2,029)**	**(1,670)**	**(3,920)**	**(12,076)**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齡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5%	13.56%	24.78%	39.18%	55.15%	80.07%	9.76%
總賬面值*(人民幣百萬元)*	81,351	13,612	8,160	4,826	1,991	4,296	114,236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857)	(1,846)	(2,022)	(1,891)	(1,098)	(3,440)	(11,154)

除上述撥備矩陣外，本集團對若干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客戶計提個別損失撥備。於2021年12月31日，累計個別損失撥備為人民幣55.02億元(2020年：人民幣49.75億元)，損失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3.41億元(2020年：人民幣87.94億元)。

24. 合同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b) 合同資產初步就提供建設、設計及疏浚服務獲得的收入確認。於與客戶結算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賬款。2021年及2020年合同資產的增加主要為各年年底建設及疏浚業務持續增加所致。長期應收款項主要指付款期超過一年的就若干建築工程而應收客戶的款項。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資產及長期應收款項來自：			
基建建設	**456,860**	407,869	307,828
基建設計	**17,030**	32,437	12,719
疏浚	**44,175**	11,802	30,975
其他	**39,602**	26,883	14,161
	557,667	478,991	365,683
減值	**(8,862)**	(5,800)	(4,158)
	548,805	473,191	361,525
分類為非即期的部分	**358,879**	282,634	202,489
即期部分	**189,926**	190,557	159,03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1.14億元(2020年：人民幣17.77億元)已確認為合同資產和長期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於2021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受特定合同條款及履約義務進度所限制。

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撥備及長期應收款項的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年初	**5,800**	4,158
減值虧損淨額	**3,114**	1,777
收購子公司	**–**	4
出售子公司	**(12)**	(8)
撇銷款項	**(54)**	(43)
其他	**14**	(88)
於年末	**8,862**	5,800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用以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原因是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乃源自相同的客戶基礎。合同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即按服務類別、客戶類別劃分)而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24. 合同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b) (續)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合同資產及長期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2021年	2020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4%**	1.14%
總賬面值*(人民幣百萬元)*	**552,911**	477,824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百萬元)*	**5,771**	5,446

(c) 按金主要指應收客戶的投標及履約保證金。

(d)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若干附追索權及無追索權保理協議，以作融資用途。於2021年12月31日，追索權保理協議項下的貿易應收賬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1.08億元(2020年：人民幣7.47億元)。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符合相關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條件，並以抵押借款列賬。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277.46億元(2020年：人民幣176.44億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無追索權保理協議轉讓至銀行。董事認為，此等貿易應收賬款的風險及報酬幾乎已全數轉移，因而，相關應收賬款已終止確認。

(e) 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協議，以設立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是由貿易應收賬款及長期應收款項支持的債券或票據。本集團向特殊目的公司出售大量貿易應收賬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特殊目的公司的唯一職能為購買相關資產以將其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通常為法團，其隨後將其出售予信託公司。信託公司將貸款重新包裝為計息證券，並將其發行。於2021年12月31日，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項下的相關未付貿易應收賬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84.14億元(2020年：人民幣126.07億元)。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及長期應收款項被終止確認乃由於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的風險及報酬幾乎已全數轉移，因而具備終止確認的資格。

(f) 於2021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1.69億元(2020年：人民幣6.49億元)之未付應收票據已背書予供應商或已向銀行貼現。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包括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相關應收票據繼續按其全部賬面值確認。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5.06億元(2020年：人民幣19.70億元)之未付應收票據已背書予供應商或已向銀行貼現。董事認為，本集團幾乎已全數轉移此等應收票據(已全數終止確認)的風險及報酬。

(g)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98.14億元(2020年：人民幣133.42億元)的若干未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已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9(d)及41(b))。

25. 衍生金融工具

	2021年		2020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遠期貨幣合同				
– 現金流量套期	**15**	**1**	25	11
總回報掉期*(附註a)*	**–**	**–**	104	–
利率掉期	**15**	**–**	–	–
遠期股權合同	**85**	**–**	206	–
外匯期權*(附註b)*	**491**	**–**	305	–
	606	**1**	640	11

(a) 於2018年，中交國際與多家銀行分別訂立若干協議，並支付1.25億美元的保證金，以確保該等銀行認購由多家銀行發行的為數5.00億美元的高級永續證券。高級永續證券由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綠城中國」)的子公司發行。根據該等協議，中交國際可參考該等銀行的認購金額獲得任何分派，亦須向該等銀行支付固定回報及任何認購損失。由於綠城中國為中交集團的子公司，因此總回報掉期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b) 於2019年10月，本公司一間子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外匯期權合同，以獲取權利但無任何義務於固定日期按固定匯率以哥倫比亞比索兌換美元(「美元」)。該外匯期權可乃用於對沖該子公司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的匯率波動。於2021年12月31日，該外匯期權於交易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91億元(2020年：人民幣3.05億元)。

26.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限制性銀行存款*(附註a)*	**5,331**	5,275
超過三個月初始期限的定期存款*(附註b)*	**3,442**	3,268
	8,773	8,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803**	119,511
	104,576	128,054

(a) 於2021年12月31日，限制性銀行存款主要包括作為向客戶發出銀行承兌票據、履約保證金及信用證的存款及由財務公司放置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性存款準備金。

(b) 超過三個月初始期限的定期存款並無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概因管理層認為該等定期存款尚不可於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情況下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

26. 現金及銀行存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700.97億元(2020年：人民幣848.67億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於2021年12月31日，以除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少於3%(2020年：少於3%)存放於若干國家的銀行，須受這些國家的外匯管制所限，而這些貨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外幣或從這些國家匯出。

銀行存款所獲取的利息按照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計算。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各不相同，存款期限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高信譽度銀行。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a)*	**317,256**	300,003
供應商按金	**41,916**	33,752
質量保證金	**42,163**	34,754
財務公司吸收存款*(附註b)*	**11,758**	6,178
其他税項	**28,457**	28,329
薪酬及社會保障	**2,135**	2,115
應計費用及其他	**27,075**	27,016
	470,760	432,147
分類為非即期的部分		
質量保證金	**33,294**	23,894
其他税項	**391**	173
其他	**1,297**	3,850
	34,982	27,917
即期部分	**435,778**	404,230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續)

(a)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286,153**	263,688
一年至兩年	**17,116**	23,392
兩年至三年	**7,270**	6,067
三年以上	**6,717**	6,856
	317,256	300,003

(b) 本公司子公司財務公司接受來自中交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的存款。該等存款於一年內到期，平均年利率為0.8%(2020年：0.8%)。

28.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下列各項產生的合同負債：		
基建建設	**70,606**	78,385
基建設計	**5,137**	6,050
疏浚	**3,238**	3,132
其他	**1,046**	991
	80,027	88,558

合同負債主要包括就提供建築、設計及疏浚服務收取的短期預收款項。2021年合同負債的減少是由於從客戶收到的與提供服務有關的短期預付款減少所致。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d)	**246,818**	215,492
– 有擔保	(e)	**13,135**	19,295
– 無抵押或無擔保		**56,743**	53,836
		316,696	288,623
長期其他借款			
– 有抵押	(d)	**1,174**	4,625
– 有擔保	(e)	**1,420**	825
– 無抵押或無擔保		**1,089**	1,319
		3,683	6,769
公司債券		**20,255**	17,959
非公開債務工具		**9,479**	8,028
租賃負債	16(b)	**1,731**	1,509
非即期借款總額		**351,844**	322,888
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d)	**14,544**	9,543
– 有擔保	(e)	**4,533**	6,167
– 無抵押或無擔保		**9,251**	7,518
		28,328	23,228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d)	**8,205**	6,388
– 有擔保	(e)	**2,524**	3,424
– 無抵押或無擔保		**23,771**	35,694
		34,500	45,506
長期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d)	**452**	173
– 有擔保	(e)	**140**	134
– 無抵押或無擔保		**15**	11
		607	318
短期其他借款			
– 有抵押	(d)	**–**	273
– 無抵押或無擔保		**40**	166
		40	439
公司債券		**3,657**	6,047
債券		**1,526**	1,720
非公開債務工具		**6,732**	4,196
租賃負債	16(b)	**902**	1,036
即期借款總額		**76,292**	82,490
借款總額		**428,136**	405,378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a) 本集團的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 一年內	**62,828**	68,734
– 第二年	**43,702**	31,870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673**	66,136
– 五年後	**198,321**	190,617
	379,524	357,357
其他(不包括租賃負債)		
–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562**	12,720
– 第二年	**12,017**	17,523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311**	8,000
– 五年後	**7,089**	7,233
	45,979	45,476
	425,503	402,833

(b) 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406,482**	385,713
美元	**15,074**	12,851
歐元	**2,783**	2,186
日圓	**2,417**	3,378
港元	**264**	414
其他	**1,116**	836
	428,136	405,378

(c) 於報告期末,除公司債券、債券、非公開債務工具及租賃負債外,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化利率介乎0.30%至7.66%(2020年:0.21%至8.34%),及一筆海外銀行借款利率為11.65%。

(d)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上文附註29(d)中借款均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使用權資產(附註16(a))、無形資產(附註17)、存貨(附註23)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附註24)作抵押。

(e) 有擔保借款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及若干第三方提供擔保的借款。

3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經計及相同稅務司法轄區內結餘的相互抵銷)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2021年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於子公司的未分派利潤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5,374	1,641	3,493	10,508
年內於損益扣除*(附註11)*	–	306	913	1,219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3	–	(1)	12
出售子公司	–	–	(21)	(21)
因出售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而轉撥至應納稅款	(482)	–	–	(482)
匯兌差額	1	–	(56)	(55)
於2021年12月31日	4,906	1,947	4,328	11,181

遞延稅項資產

	2021年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貼現長期應收款項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3,596	2,365	337	3,135	9,433
年內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附註11)*	708	573	(21)	427	1,68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5	19	–	15	39
收購子公司	16	–	–	–	16
出售子公司	–	(16)	–	–	(16)
匯兌差額	(32)	(60)	(1)	(133)	(226)
於2021年12月31日	4,293	2,881	315	3,444	10,933

3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2020年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於子公司的未分派利潤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4,228	1,480	2,452	8,160
年內於損益扣除*(附註11)*	–	161	1,018	1,179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1,145	–	6	1,151
收購子公司	–	–	3	3
匯兌差額	1	–	14	15
於2020年12月31日	5,374	1,641	3,493	10,508

遞延稅項資產

	2020年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貼現長期應收款項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3,097	1,369	316	2,303	7,085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1)*	492	935	21	837	2,285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	–	–	(3)	(3)
收購子公司	14	12	–	130	156
出售子公司	(5)	–	–	–	(5)
匯兌差額	(2)	49	–	(132)	(85)
於2020年12月31日	3,596	2,365	337	3,135	9,433

30. 遞延稅項(續)

就呈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結餘	**10,933**	**11,181**	9,433	10,508
抵銷	**(3,743)**	**(3,743)**	(2,787)	(2,787)
	7,190	**7,438**	6,646	7,721

本集團尚未就人民幣270.06億元(2020年：人民幣257.43億元)的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7.52億元(2020年：人民幣63.53億元)，此乃由於該等虧損乃來自仍在虧損的子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以沖銷可動用稅項虧損。

上述稅項虧損人民幣2.20億元可無限期地及人民幣267.86億元可於一至五年內與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相抵銷。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人民幣79.31億元(2020年：人民幣55.20億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9.83億元(2020年：人民幣11.67億元)，因為董事相信，此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實現的可能性不大。

31. 退休福利債務

本集團向於2006年1月1日前退休或提早退休的中國內地僱員提供補充退休金津貼及醫療福利，該等福利被視為設定受益計劃，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非供款僱員福利債務負債，金額如下：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	**894**	960
分類為即期部分的部分	**109**	116
非即期部分	**785**	844

31. 退休福利債務(續)

設定受益債務現值的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960	1,119
過去服務成本	7	3
利息成本	29	32
	996	1,154
重新計量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收益	28	(16)
– 經驗收益	(1)	(36)
	1,023	1,102
付款	(129)	(142)
於12月31日	894	960

以上債務乃根據一家獨立精算公司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作出的精算估值，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釐定。重大精算假設載列如下：

	2021年	2020年
貼現率	2.75%	3.25%
醫療費用增長率	4.00%-8.00%	4.00%–8.00%

於報告期末，重大假設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對設定受益債務的影響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貼現率：		
– 增加0.25%	(14)	(15)
– 減少0.25%	14	16
醫療費用增長率：		
– 增加1.00%	10	10
– 減少1.00%	(9)	(9)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推斷主要假設於報告期末發生合理變動而對退休福利債務造成影響的方法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保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時重大假設的變動。敏感度分析未必會代表退休福利債務的實際變動，乃由於假設變動不大可能單獨出現。

31. 退休福利債務(續)

以下未貼現付款為未來年度預期向設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109	116
一年至兩年	101	109
兩年至五年	259	282
五年以上	613	701
	1,082	1,208

設定福利計劃債務於報告期末的平均持續期為6年(2020年：6年)。

32. 撥備

	未決訴訟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資產 可預見虧損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33	2,139	1,037	3,209
額外撥備	77	938	460	1,475
年內已使用／撥回	(14)	(915)	(69)	(998)
於2021年12月31日	96	2,162	1,428	3,686
非即期部分	96	2,162	1,428	3,686

	未決訴訟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資產 可預見虧損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121	703	601	1,425
額外撥備	1	1,894	444	2,339
年內已使用／撥回	(89)	(458)	(8)	(555)
於2020年12月31日	33	2,139	1,037	3,209
非即期部分	33	2,139	1,037	3,209

33. 股本及溢價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11,747,235,425股（2020年：11,747,235,425股）	**11,747**	11,747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4,418,476,000股（2020年：4,418,476,000股）	**4,419**	4,419
	16,166	16,166

本公司於2006年10月8日註冊成立，初期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8.00億元，分為10,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已發行予母公司中交集團。

於2006年12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完成H股上市，按每股4.6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63元）發行4,025,00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本公司發行H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78.78億元（相等於177.72億港元），其中繳足股本為人民幣40.25億元，而股本溢價約為人民幣138.53億元。於發行H股時，402,5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已轉換為H股，並撥入國家社會保障基金。

於2012年3月，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售。就此，本公司發行1,349,735,425股A股，其中925,925,925股A股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予境內投資者，而423,809,500股A股的發行則旨在透過與路橋集團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前A股上市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非控股股東進行股份交換以落實合併協議。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1.53億元，其中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3.50億元，而股本溢價約為人民幣58.03億元。完成是次A股發行及上市後，92,592,593股A股（佔以公開發售形式發行的新A股數目的10%）已撥入國家社會保障基金。

於2020年5月至2020年6月，本公司合共購回9,024,000股H股，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0.40億元，其中人民幣0.09億元及人民幣0.31億元已分別記入繳足股本及股本溢價。所有購回的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均已註銷。

於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母公司中交集團增加其於本公司H股的持倉，增幅為83,951,000股H股。於增持股份前，中交集團持有本公司9,374,616,604股股份（均為直接持有A股，並未持有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57.99%。於增持股份後，中交集團持有本公司9,458,567,604股股份（包括9,374,616,604股A股及83,951,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58.5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16,165,711,425元（2020年：人民幣16,165,711,425元），包括11,747,235,425股A股及4,418,476,000股H股，分別佔註冊股本的約72.7%及27.3%。

34. 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永續證券	**33,959**	33,938

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准，本公司於2019年發行兩批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00億元及人民幣25.00億元的永續證券。該等永續證券並無到期日且持有人概無接收返還本金的權利。該等永續證券的初始年利率分別為3.83%及3.83%，且將於發行日後每三年重設一次。根據該等永續證券的條款，本公司可選擇延遲利息分紅，而就可遞延分紅次數不受任何規限。該等永續證券可由本公司選擇於發行日期後三年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整體贖回。

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准，本公司於2020年發行三批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00億元、人民幣20.00億元及人民幣20.00億元的永續證券。該等永續證券並無到期日且持有人概無接收返還本金的權利。該等永續證券的初始年利率分別為3.85%、4.34%及3.85%，且分別將自發行日起每三年、三年及兩年重設一次。根據該等永續證券的條款，本公司可選擇延遲利息分紅，而就可遞延分紅次數不受任何規限。該等永續證券可由本公司選擇於發行日期後三年、三年及兩年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整體贖回。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償還該等永續證券本金或派付任何分紅的合約義務，且該等永續證券應歸類為權益。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9年發行兩批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00億元及人民幣20.00億元的可續期公司債券。該等債券並無到期日且持有人概無接收返還本金的權利。根據該等債券的條款，本公司可選擇延遲利息分紅，而就可遞延分紅次數不受任何限制。該等債券的初始年利率分別為4.10%及3.88%，且將自發行日起每三年重設一次。倘因法律、法規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司法詮釋出現變動而致使本公司負有不可避免的責任就債券的存續支付額外稅項，本公司有權贖回債券。倘本公司因企業會計準則或其他法律及法規的變更而可能不再將該等債券於其合併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權益，則本公司有權贖回債券。除上述兩種情況外，本公司並無權利或義務贖回債券。

經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20年發行一批面值為人民幣20.00億元的可續期公司債券。該債券並無到期日且持有人概無接收返還本金的權利。根據條款，本公司可選擇延遲利息分紅，而就可遞延分紅次數不受任何限制。此批債券的初始年利率為3.85%，且將自發行日起每三年重設一次。倘因法律、法規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司法詮釋出現變動而致使本公司負有不可避免的責任就債券的存續支付額外稅項，本公司有權贖回債券。倘本公司因企業會計準則或其他法律及法規的變更而可能不再將該債券於其合併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權益，則本公司有權贖回債券。除上述兩種情況外，本公司並無權利或義務贖回債券。

本公司於2020年與兩名持有人簽署兩份投資合約，以執行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0.00億元及人民幣40.00億元。該等合約並無到期日且持有人概無接收返還本金的權利。該等合約中的第一份合約的初始年利率分別為4.80%、4.72%及4.77%，第二份合約在第一個十年內的初始年利率為4.69%，且將於發行日十年後每三年重設一次。根據該等合約的條款，本公司可選擇延遲利息分紅，而就可遞延分紅次數不受任何規限。該等合約可由本公司選擇於發行日期後十年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整體贖回。

34. 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續)

經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21年發行三批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00億元、人民幣20.00億元及人民幣5.00億元的可續期公司債券。該等債券並無到期日且持有人概無接收返還本金的權利。根據該等債券的條款，本公司可選擇延遲利息分紅，而就可遞延分紅次數不受任何限制。首批債券的初始年利率分別為3.30%、3.88%、3.18%、3.53%及3.14%，且將自發行日起每三／五年重設一次。倘因法律、法規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司法詮釋出現變動而致使本公司負有不可避免的責任就債券的存續支付額外稅項，本公司有權贖回債券。倘本公司因企業會計準則或其他法律及法規的變更而可能不再將該等債券於其合併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權益，則本公司有權贖回債券。除上述兩種情況外，本公司並無權利或義務贖回債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償還該等可續期公司債券本金或派付任何分紅的合約義務，且該等可續期公司債券應歸類為權益。

35. 儲備

	資本公積 (a)	法定盈餘公積金	一般風險儲備	重新計量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安全生產儲備	匯兑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10,682	7,639	709	(41)	17,782	9	2,613	(1,732)	137,681	175,342
本年度利潤	-	-	-	-	-	-	-	-	18,348	18,34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68	-	-	-	-	68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	-	-	-	-	1	-	-	-	1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其他綜合虧損	-	-	-	-	(39)	-	-	-	-	(39)
退休福利債務的精算損失，扣除稅項	-	-	-	(22)	-	-	-	-	-	(22)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	-	-	(1,482)	-	(1,482)
贖回永續證券	(20)	-	-	-	-	-	-	-	-	(20)
宣派2020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924)	(2,924)
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3,216	-	-	-	-	-	-	-	-	3,216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	(207)	-	-	-	-	-	-	-	-	(207)
分派予永續證券持有人	-	-	-	-	-	-	-	-	(1,699)	(1,699)
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	-	-	-	-	-	-	-	-	-	-
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a)	-	643	-	-	-	-	-	-	(643)	-
轉撥自一般風險儲備(b)	-	-	(72)	-	-	-	-	-	72	-
撥入安全生產儲備(c)	-	-	-	-	-	-	355	-	(355)	-
因出售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而轉撥公允價值儲備	-	-	-	-	(5)	-	-	-	5	-
其他	18	-	-	-	-	-	-	-	-	18
於2021年12月31日	13,689	8,282	637	(63)	17,806	10	2,968	(3,214)	150,485	190,600

35. 儲備(續)

	資本公積 (a)	法定盈餘公積金	一般風險儲備	重新計量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安全生產儲備	匯兑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10,798	5,945	957	(82)	14,210	2	2,341	1,145	128,583	163,899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	(52)	-	-	-	-	-	3	-	(188)	(237)
於2019年12月31日	10,746	5,945	957	(82)	14,210	2	2,344	1,145	128,395	163,662
本年度利潤	-	-	-	-	-	-	-	-	16,475	16,47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3,624	-	-	-	-	3,624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	-	-	-	-	7	-	-	-	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其他綜合虧損	-	-	-	-	(43)	-	-	-	-	(43)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其他儲備	12	-	-	-	-	-	-	-	-	12
退休福利債務產生的精算利得，扣除稅項	-	-	-	41	-	-	-	-	-	41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	-	-	(2,877)	-	(2,877)
贖回永續證券	(32)	-	-	-	-	-	-	-	-	(32)
宣派2019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765)	(3,765)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	(44)	-	-	-	-	-	-	-	-	(44)
分派予永續證券持有人	-	-	-	-	-	-	-	-	(721)	(721)
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	-	-	-	-	-	-	-	-	(718)	(718)
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a)	-	1,694	-	-	-	-	-	-	(1,694)	-
轉撥自一般風險儲備(b)	-	-	(248)	-	-	-	-	-	248	-
撥入安全生產儲備(c)	-	-	-	-	-	-	269	-	(269)	-
因出售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而轉撥公允價值儲備	-	-	-	-	(9)	-	-	-	9	-
其他	-	-	-	-	-	-	-	-	(279)	(279)
於2020年12月31日	10,682	7,639	709	(41)	17,782	9	2,613	(1,732)	137,681	175,342

35. 儲備(續)

(a)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將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法規所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撥付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達到本公司註冊股本的50%。本公司須於向所有者派付股息前向該儲備作出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對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且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資本化作為本公司的股本，惟於資本化後該儲備的結餘金額須不少於本公司股本的2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除稅後利潤的10%(2020年：10%)，即人民幣6.43億元(2020年：人民幣16.94億元)撥付法定盈餘公積金。

(b) 一般風險儲備

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須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從權益中提取一般風險儲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一般風險儲備不得低於其風險資產年末餘額的1.5%。

於2021年12月31日，財務公司的一般風險儲備結餘為人民幣6.37億元(2020年：人民幣7.09億元)。

(c) 安全生產儲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規定，本集團須從除稅後利潤中就安全生產儲備預留一項金額，比例介乎該年度確認的建設工程合同總收入的1.5%至2%不等。該項儲備可用以改善建設工程的安全性，而所動用金額主要為費用的性質，且於產生時在合併損益表扣除，並同時動用相應金額的安全生產儲備基金，撥回至留存收益，直至該特別儲備獲悉數動用為止。

36. 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擁有子公司

非控制性權益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2021年 (%)	2020年 (%)
北京中交建壹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40.00	40.00
中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附註a)*	9.00	30.00
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	12.75	12.75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5.24	18.06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30.00	30.00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5.98	20.08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13.94	9.91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23.34	13.36
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10.69	10.69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13.77	13.77
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25.72	17.25
中交城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51	–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本年度利潤／(虧損)：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北京中交建壹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247	(7)
中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附註a)*	51	118
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	145	145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22	116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58	58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22	116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116	116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122	116
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87	87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174	174
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119	116
中交城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	–

36. 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擁有子公司(續)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北京中交建壹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234	–
中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附註a)*	7	20
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	145	117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16	90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58	42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16	107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116	79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116	106
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87	57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174	143
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116	106
中交城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

非控制性權益於報告日期的累積結餘：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北京中交建壹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3,769	5,023
中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附註a)*	605	1,897
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	1,600	1,600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附註b)*	2,642	1,443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924	924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附註b)*	2,348	1,192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附註b)*	1,800	1,135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附註b)*	3,763	1,545
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1,092	1,092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2,123	2,123
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附註b)*	2,966	1,415
中交城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b)*	1,280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發行的永續證券人民幣799.27億元(2020年：人民幣731.03億元)於合併財務報表歸類為非控制性權益。

(a) 2021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中交資本以人民幣15.23億元的代價，向振華重工購入中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交租賃」)21%股權。交易完成後，振華重工於中交租賃的權益不再重大。

(b) 於2021年，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與第三方投資者簽訂協議，據此，第三方投資者向子公司增資合共人民幣123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者已完成現金出資合共人民幣123億元。增資完成後，本公司仍對該等子公司擁有控制權。

36. 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擁有子公司(續)

下表列示上述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金額為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2021年	北京中交建壹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中交城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123,280	60,239	25,745	43,383	51,991	84,112	44,065	42,086	49,837	10,941
本年度利潤	233	1,788	1,567	158	1,442	1,008	1,500	324	2,589	1,887	2,278
綜合收益總額	233	1,764	1,481	161	1,442	912	1,507	297	2,380	1,791	2,278
流動資產	-	64,972	35,891	20,900	32,687	42,861	77,473	35,009	23,266	24,683	21,023
非流動資產	9,423	103,989	38,636	18,256	33,808	40,499	50,199	33,009	43,601	46,587	25,286
流動負債	36	87,327	43,741	29,581	36,378	53,596	80,482	42,757	30,901	35,487	20,135
非流動負債	-	49,701	13,616	3,936	13,402	10,718	20,631	10,458	12,126	17,533	10,059
經營活動(所使用)/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	2,211	2,950	(793)	(4,920)	1,963	61	6,358	4,915	2,361	3,627
投資活動(所使用)/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414	(21,019)	(4,003)	(2,865)	(4,630)	(1,770)	(5,021)	(1,613)	(1,938)	(10,491)	(3,668)
籌資活動(所使用)/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400)	11,014	1,490	2,122	3,528	(433)	7,749	(4,066)	(2,404)	6,131	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	(4)	(4)	(30)	(2)	(2)	53	(23)	5	(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7,798)	433	(1,566)	(6,024)	(242)	2,842	656	578	(2,000)	43

36. 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擁有子公司(續)

下表列示上述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金額為公司間對銷前金額:(續)

2020年	北京中交建壹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中交租賃	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	119,919	53,427	28,506	43,598	44,457	76,152	41,785	38,176	41,227
本年度利潤/(虧損)	(18)	527	1,280	1,614	329	1,817	1,272	1,055	337	2,293	1,647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8)	523	1,163	1,479	328	1,819	1,253	1,058	273	1,918	1,379
流動資產	-	22,820	77,283	34,164	23,769	36,714	41,927	63,788	39,951	27,058	24,208
非流動資產	12,588	24,486	91,062	28,973	11,092	32,477	38,757	41,496	31,262	37,854	33,919
流動負債	34	22,432	89,882	39,950	26,564	38,216	56,596	67,285	48,709	35,040	30,980
非流動負債	-	14,939	48,628	9,543	3,646	16,895	6,289	16,848	8,904	7,874	13,289
經營活動(所使用)/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1,850)	3,093	3,357	1,589	4,039	1,576	(1,109)	1,113	3,499	2,643
投資活動(所使用)/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22)	238	(18,716)	(8,465)	(1,307)	(6,921)	(5,374)	(8,600)	(2,740)	(11,454)	(8,372)
籌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22	2,005	13,397	4,923	1,400	7,860	1,084	6,709	3,473	7,681	5,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	-	8	(5)	(11)	9	(122)	99	(39)	(38)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393	(2,218)	(190)	1,671	4,987	(2,836)	(2,901)	1,807	(312)	(513)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的重大非現金交易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	**1,274**	1,509
已背書予工程承包商或設備供應商的因銷售貨物及服務而獲得的銀行承兑票據	**140**	139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籌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2021年	銀行及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公司債券	債券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股息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364,883**	**2,545**	**24,006**	**1,720**	**12,224**	**803**	**406,18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31,178**	**(1,425)**	**(2,097)**	**(495)**	**3,564**	**(9,157)**	**21,568**
新租賃	**-**	**1,274**	**-**	**-**	**-**	**-**	**1,274**
外匯變動	**(113)**	**-**	**-**	**-**	**-**	**-**	**(113)**
已宣派股息	**-**	**-**	**-**	**-**	**-**	**9,653**	**9,653**
利息支出	**18,553**	**182**	**1,003**	**301**	**423**	**-**	**20,462**
因收購子公司而增加	**13,008**	**-**	**-**	**-**	**-**	**-**	**13,008**
因出售子公司而減少	**(40,155)**	**-**	**-**	**-**	**-**	**-**	**(40,155)**
因未續期的永續證券而增加	**-**	**-**	**1,000**	**-**	**-**	**-**	**1,000**
其他	**(3,500)**	**57**	**-**	**-**	**-**	**(4)**	**(3,447)**
於2021年12月31日	**383,854**	**2,633**	**23,912**	**1,526**	**16,211**	**1,295**	**429,431**

2020年	銀行及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公司債券	債券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股息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302,041	2,499	24,004	1,009	11,874	587	342,01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54,547	(1,674)	(993)	347	(23)	(7,923)	44,281
新租賃	–	1,575	–	–	–	–	1,575
外匯變動	(75)	–	–	–	–	–	(75)
已宣派股息	–	–	–	–	–	8,139	8,139
利息支出	16,195	145	979	364	379	–	18,062
因收購子公司而增加	7,226	–	–	–	–	–	7,226
因出售子公司而減少	(15,051)	–	–	–	–	–	(15,051)
其他	–	–	16	–	(6)	–	10
於2020年12月31日	364,883	2,545	24,006	1,720	12,224	803	406,181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在經營活動中	**1,682**	1,265
在投資活動中	**1,388**	2,220
在籌資活動中	**1,425**	1,674
	4,495	5,159

38. 或有負債及財務擔保承諾

(i) 索償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多宗被訴官司。管理層在參考法律意見後可合理估計官司結果時，本集團已就其因該等索償可能蒙受的損失作出撥備。如官司結果未能合理估計或管理層認為經濟利益流出企業的可能性不大，則不會就主要與客戶及分包商之間的糾紛有關的上述未決訴訟最高賠償金額人民幣26.31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2億元)作出撥備。虧損可能性極低或索償金額對本集團不重大的未決訴訟不包括並未計入上述範圍內。

(ii) 貸款擔保

(a) 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所借的若干借款人民幣39.40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3.10億元)擔任擔保人。上述金額指根據融資擔保的最大違約風險敞口。

(b) 本集團為若干房地產項目的物業買家的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供的擔保餘額約為人民幣46.23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4.56億元)。

(iii) 流動資金支持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北方華德尼奧普蘭客車股份有限公司就應付予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售後租回租金向長春公共交通(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流動資金支持。於2021年12月31日，長春公共交通(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應付予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未支付租金結餘為人民幣1.38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30億元)。

(b)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協議，以設立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規模合計為人民幣276.62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9.69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其中包括優先順序份額人民幣261.32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22.26億元)。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對該些資產支持證券專項計劃及資產支持票據信託各期可分配資金與各期應支付優先順序資產支持證券及優先順序資產支持票據的優先順序本金和收益的差額部分承擔流動性補足支付義務。

39. 業務合併

(a) 收購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若干獨立第三方取得多家公司的控制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35億元。

主要交易信息如下：

名稱	交易類型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收購日期
江陽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交一公局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股權轉讓	44	51%	2021年5月31日
天津城建大學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權轉讓	22	65%	2021年1月31日
曹妃甸港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股權轉讓	76	100%	2021年12月31日

39.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全部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
無形資產	8
遞延稅項資產	16
	306
流動資產	
存貨	6
合同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
	2,7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9)
	(2,73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2)
	(62)
淨資產	269
非控制性權益	(50)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
代價	234
減：初始股權投資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58
以現金支付	176

39.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續)

收購子公司相關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代價總額	234
收購子公司支付的現金	176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388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12)

收購後，被收購方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和合併虧損分別貢獻人民幣14.49億元及人民幣0.61億元。

倘若合併在本年期初，本年度本集團收入及本集團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6,845.93億元及人民幣239.42億元。

(b) 資產收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27億元收購第三方先前於佛山廣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佛山廣明」)、重慶豐石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重慶豐石」)、重慶豐涪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重慶豐涪」)及重慶四航銅合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重慶銅合」)持有的大部分股權，並取得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在逐項收購的基礎上，本集團將該等收購釐定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收購，原因是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均集中於該等被收購公司的單一可識別資產中。

收購時相關資產的財務資料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無形資產	19,283
其他資產	1,031
流動負債總額	(15,264)
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5,050
代價	5,050
以現金支付	2,827
所持股權的初始賬面值	2,223

39. 業務合併(續)

(b) 資產收購(續)

資產收購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代價總額	**5,050**
資產收購支付的現金	**2,827**
所購資產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405**
資產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422**

40. 出售子公司

(i) 被出售子公司的資料：

(a) 重慶長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慶長合高速公路」)由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和重慶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鑒於中交一公局在基礎設施建設方面的豐富經驗，兩名股東同意重慶長合高速公路在建設期由中交一公局控制及在運營期由兩名股東共同控制。於2021年下半年重慶長合高速公路營運期開始前，兩名股東對重慶長合高速公路的營運安排及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並進行董事會換屆重選，以向兩名股東授出共同控制權。因此，中交一公局不再控制重慶長合高速公路。

(b) 於2021年，本集團將重慶九永高速公路建設有限公司(「重慶九永高速公路」)、貴州中交江玉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貴州江玉高速公路」)、廣西中交貴隆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廣西貴隆高速公路」)及廣東中交玉湛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廣東玉湛高速公路」)的大部分股權出售予第三方，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5.78億元。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於重慶九永高速公路、貴州江玉高速公路、廣西貴隆高速公路或廣東玉湛高速公路所持股權少於50%，不再控制該等公司。

(c) 於2021年，中交海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交海洋投資」)出售成都中交鳳凰湖實業有限公司(「成都鳳凰湖實業」，先前持有80%股權的子公司)的40%股權予一名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百萬元。股權轉讓完成後，中交海洋投資不再控制成都鳳凰湖實業。

(d) 於2021年，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二航局」)轉讓中交武漢仙女山路道路工程建設私募投資基金(「仙女山基金」)1.31億個單位(相當於80%股權)予一名第三方，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1億元。轉讓完成後，中交二航局不再擁有仙女山基金及其子公司武漢仙女山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40. 出售子公司(續)

(ii) 本集團出售的子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財務資料如下：

	2021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52,819	25,086
流動資產	4,977	7,265
流動負債	(5,069)	(13,225)
非流動負債	(41,124)	(13,705)
	11,603	5,421
非控制性權益	1,506	–
	10,097	5,421
收購產生的商譽	7	–
	10,104	5,421
出售子公司收益	26	147
代價總額	10,130	5,568
以下列各項列示：		
於合營企業的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	4,168	1,866
於聯營企業的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	16	2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4	–
現金代價	5,872	3,673
	10,130	5,568

(iii) 出售子公司相關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現金	866	401
上一年度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現金	3,272	–
出售子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729)	(180)
出售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3,409	221

41. 資產抵押

(a) 於2021年12月31日，限制性存款為人民幣53.31億元(2020年：人民幣52.75億元)。

(b) 作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抵押之本集團資產之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5
使用權資產*(附註16(a))*	**6,342**	6,435
來自PPP項目的特許經營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附註17)*	**302,288**	254,432
存貨*(附註23)*	**6,995**	6,543
合同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PPP項目)*(附註24)*	**29,814**	13,342
	345,439	280,757

42. 承諾

(i) 資本性支出承諾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性支出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資產	**90,119**	92,6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9**	2,385
	92,008	94,996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預計未來年度現金流出共計人民幣0.1億元(2020年：人民幣0.01億元)。

(ii) 其他承諾

根據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3月30日簽署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向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信貸服務，於2021年度每日最高信貸餘額為人民幣39.65億元。

43.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中交集團的交易		
– 提供建設服務的收入	2,945	4,715
– 租金收入	–	3
– 租金開支	305	181
– 財務公司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30	26
– 貸款利息支出	8	3
– 來自中交集團的其他借款	1,100	105
與同系子公司的交易		
– 提供建設及建設相關服務的收入	8,750	7,715
– 銷售商品的收入	1,227	1,058
– 租金收入	7	6
– 財務公司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100	83
– 自同系子公司貸款	4,209	9,815
– 貸款利息支出	1	6
– 購買材料	1,479	1,737
– 分包及服務費用支出	2,407	3,494
– 租金開支	1	23
– 財務公司向同系子公司作出的貸款	4,555	3,300
– 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利息收入	40	27
– 向同系子公司作出的保理	3,158	2,776
– 保理利息收入	132	93
– 予同系子公司融資租賃貸款	1,346	1,283
– 融資租賃貸款的利息收入	96	127
與同系子公司的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交易		
– 提供建設及建設相關服務的收入	215	205
– 銷售商品的收入	10	4
– 分包及服務費用支出	3	–
與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交易		
– 提供建設及建設相關服務的收入	75,102	55,386
– 銷售商品的收入	1,264	1,541
– 購買材料	576	2,181
– 分包及服務費用支出	167	483
– 租金收入	2	–
– 財務公司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4	5
– 自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貸款	9,555	11,917
– 貸款利息支出	15	16
– 財務公司向合營企業作出的貸款	–	138
– 向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作出的貸款	11,109	9,134
– 其他貸款的利息收入	895	570
– 向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作出的保理	241	90
– 保理利息收入	15	25
– 予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融資租賃貸款	130	452
– 融資租賃貸款的利息收入	140	170

該等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參照第三方可獲得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43.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的未清償餘額:

與政府關聯實體以外的關聯方的餘額: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對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中交集團	278	1,099
– 同系子公司	2,626	2,656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6,764	7,209
– 同系子公司的合營企業	33	20
	9,701	10,984
對以下各方的長期貿易應收款		
– 中交集團	1,664	1,024
– 同系子公司	4,586	3,064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20,885	23,269
– 同系子公司的合營企業	209	130
	27,344	27,487
預付以下各方的款項		
– 中交集團	33	–
– 同系子公司	1,443	1,668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46	651
– 同系子公司的合營企業	6	–
	1,528	2,319
對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		
– 中交集團	97	153
– 同系子公司	2,998	4,231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8,658	5,859
– 同系子公司的合營企業	163	–
	11,916	10,243
合同資產		
– 中交集團	105	5
– 同系子公司	2,711	746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1,991	2,426
– 同系子公司的合營企業	–	66
	4,807	3,243
	55,296	54,276

* 除計入其他應收款的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為計息貸款外,關聯方未償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以現金償還。

43.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的未清償餘額:(續)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對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同系子公司	3,695	3,908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1,290	1,715
– 同系子公司的合營企業	12	14
	4,997	5,637
對以下各方的長期貿易應付款		
– 同系子公司	2,852	2,975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280	460
– 同系子公司的合營企業	17	–
	3,149	3,435
合同負債		
– 中交集團	–	46
– 同系子公司	545	506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8,379	11,590
– 同系子公司的合營企業	115	26
	9,039	12,168
其他應付款*		
– 中交集團	968	1,227
– 同系子公司	10,778	6,033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4,350	4,327
– 同系子公司的合營企業	384	3
	16,480	11,590
其他借款		
– 中交集團	1,160	105
租賃負債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8	15
– 同系子公司	–	1
	8	16
	34,833	32,951

* 包括提來自關聯方的存款

43.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擔保: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下列各方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擔保		
– 合營企業	2,184	1,545
– 聯營企業	1,756	1,765
– 同系子公司	–	60
	3,940	3,370
中交集團提供的未償還擔保	11,151	12,148

(d) 向關聯方作出的承諾: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建設服務		
– 中交集團	5,154	4,403
– 同系子公司	15,717	10,839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138,434	143,547
– 同系子公司的合營企業	343	468
	159,648	159,257
購買服務及商品		
– 同系子公司	1,107	2,172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589	146
	1,696	2,318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1年 RMB'000	2020年 RMB'000
短期僱員福利	16,142	14,598
離職後福利	698	382
	16,840	14,980

43. 關聯方交易(續)

(f)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同系子公司共同股權投資相關認繳出資合計為人民幣48.55億元。

(ii)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股權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a) 於2021年，本公司子公司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向本集團之聯營企業中交建銀(廈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購其持有的中交路建(北京)物資有限公司6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15億元。交易完成後，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持有中交路建(北京)物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取得對中交路橋建設(北京)物資有限公司的控制權。

b) 於2021年，本公司向振華重工收購本公司子公司中交天和16.52%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4億元。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中交天和100%的股權。

c) 於2021年，中交資本以代價人民幣15.26億元向振華重工收購其持有的中交租賃21%的股權。上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中交租賃91%的股權。

於2018年12月，本公司同系子公司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綠城」)與多家金融機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為5.00億美元(「本金」)的高級永續證券。作為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CCCI Treasure Limited(「CCCI Treasure」)與各認購人訂立若干協議(「2018年協議」)。根據2018年協議，CCCI Treasure支付了合計1.25億美元的保證金(「保證金」)，各認購人將向CCCI Treasure支付證券的派息金額，而CCCI Treasure將根據本金與保證金的差額向各認購人支付固定分派額。整項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本期，該衍生金融工具分別產生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05億元及投資收益人民幣1.93億元(2020年：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15億元及投資收益人民幣2.06億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財務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農民工工資擔保、預付款擔保和履約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3.75億元。

根據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向中交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認購債券、各類擔保等，財務公司為中交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每日最高授信餘額為人民幣39.65億元，其中本金為人民幣38.33億元，利息為人民幣1.32億元。

2021年，本公司之同系子公司天津中交綠城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0.14億元的代價贖回本集團認購的全部永續證券。

2021年，母公司中交集團對本公司之子公司財務公司增資，代價為人民幣1.75億元。

4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1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權益投資	持作交易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568	-	15,56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30,095	-	-	30,095
衍生金融工具	-	-	606	-	606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	-	-	530	5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非金融資產)	1,163	-	-	377,479	378,642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	104,576	104,576
	1,163	30,095	16,174	482,585	530,017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	425,503	425,503
衍生金融工具	1	-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及其他非金融負債)	-	439,844	439,844
	1	865,347	865,348

4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續)

2020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權益投資	持作交易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637	–	10,63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30,736	–	–	30,736
衍生金融工具	–	–	640	–	640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	–	–	124	1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非金融資產)	2,569	–	–	471,511	474,08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	128,054	128,054
	2,569	30,736	11,277	599,689	644,271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	402,833	402,833
衍生金融工具	11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及其他非金融負債)	–	401,587	401,587
	11	804,420	804,431

4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架構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或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非即期				
銀行借款	**316,696**	288,623	**317,703**	288,448
公司債券	**20,255**	17,959	**20,259**	17,958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9,479**	8,028	**9,479**	8,028
其他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3,683**	6,769	**3,683**	6,739
	350,113	321,379	**351,124**	321,173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存款、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以及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之工具之目前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身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違約風險所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甚微。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以其活躍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於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為現金流量貼現模型和市場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術的輸入值主要包括同類別公司的未來現金流量、市淨率以及可比物業之單價。

本集團與多個交易對手(主要是有較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遠期貨幣合同及總回報掉期，採用類似於遠期定價掉期模型以及現值方法的估值技術進行計量。模型涵蓋了多個市場可觀察到的輸入值，包括交易對手的信用質量及即期和遠期匯率以及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同及總回報掉期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同。

於2021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資產的盯市價值，是抵銷了歸屬於衍生交易對手違約風險的信用估值調整之後的淨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變化，對於對沖關係中指定衍生工具的對沖有效性的評價和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均無重大影響。

第三層的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不可觀察輸入值乃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長期增長率。

4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架構(續)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計量。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最適用的估值技術作出估計，其基於沒有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的假設作出，包括：(i)使用投資本身的初始成本或盈利的倍數，或視乎企業發展階段收入的市場方法；及(ii)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或預期未來收益)的合理假設及估計，最終價值以及獲預測固有風險的適當風險調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或相關業務收益的收益法。

董事相信，估值技術所得的預期公允價值(其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公允價值變動(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均具有合理性，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的價值。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位於中國大陸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按條款及風險相似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架構

下表闡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架構：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報價(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應收票據	-	1,163	-	1,16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26,949	-	3,146	30,09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19	-	14,249	15,568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貨幣合同	-	15	-	15
– 利率掉期	-	15	-	15
– 總回報掉期	-	-	-	-
– 遠期股權合同	-	-	85	85
– 外匯期權	-	-	491	491
	28,268	1,193	17,971	47,432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貨幣合同	-	1	-	1

4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架構(續)

公允價值架構(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報價(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應收票據	–	2,569	–	2,56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26,829	–	3,907	30,73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4	–	10,513	10,637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貨幣合同	–	25	–	25
– 總回報掉期	–	–	104	104
– 遠期股權合同	–	–	206	206
– 外匯期權	–	–	305	305
	26,953	2,594	15,035	44,582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貨幣合同	–	11	–	11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轉移,第三層亦無轉入或轉出(2020年:無)。

年內屬於第三層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5,035**	10,775
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計入其他收益的總收益	**21**	66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總收益/(虧損)	**(77)**	136
購買	**7,760**	4,309
出售	**(4,768)**	(251)
於12月31日	**17,971**	15,035

4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架構(續)

公允價值架構(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報價(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	**317,703**	**-**	**317,703**
公司債券	**4,000**	**16,259**	**-**	**20,259**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	**9,479**	**-**	**9,479**
其他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	**3,683**	**-**	**3,683**
	4,000	**347,124**	**-**	**351,124**

於2020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報價(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	288,448	–	288,448
公司債券	5,995	11,963	–	17,958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	8,028	–	8,028
其他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	6,739	–	6,739
	5,995	315,178	–	321,173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措施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設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財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負責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辨識、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涉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及多餘流動資金的投資)的政策制定原則。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內大多數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基於人民幣並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收入、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購買機械及設備的款項以及若干支出以外幣結算。

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值的資產淨值(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款)合共為71.74億元。

為控制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外匯風險，而部份風險會在管理層認為必要時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

於2021年12月31日，若人民幣兑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税前利潤將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0.13億元(2020年：人民幣4.20億元)，主要來自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兑虧損／收益。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或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令本集團承擔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為控制權益證券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本集團按照所制定的額度分散其投資組合。

下表概述公開市場報價上升／下跌對本集團的本年度除税前利潤及權益所產生的影響。此分析乃假設權益價格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2021年	2020年
公開市場報價上升／下跌	**10%**	10%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對本年度除税前利潤的影響	**117**	12
對權益(不包括留存收益)的影響	**2,695**	2,683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浮息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但浮息現金對沖了其中部份風險。於2021年及2020年，本集團的浮息借款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元列值。

定息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增加將導致新增借款成本及本集團尚未清償的浮息借款的利息費用增加，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的利率狀況，並參照最新市況作出決定。本集團可能會不時訂立利率掉期協議，以減低就浮息借款承擔的利率風險，儘管董事認為於2021年及2020年並無必要如此行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約為人民幣2,428.10億元(2020年：人民幣2,212.99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前利潤應減少／增加人民幣24.28億元(2020年：人民幣22.13億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款的利息費用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存款、除預付款項外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衍生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賬面價值，乃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敞口及年終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惟其他資料毋須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及於12月31日的年終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財務擔保合同的信貸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44,066**	**31,724**	**973**	**428,710**	**705,473**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	**–**	**550**	**–**	**550**
限制性銀行存款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8,773**	**–**	**–**	**–**	**8,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95,803**	**–**	**–**	**–**	**95,803**
就授予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 已提取融資					
– 尚未逾期	**3,940**	**–**	**–**	**–**	**3,940**
	352,582	**31,724**	**1,523**	**428,710**	**814,539**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敞口及年終階段(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39,609	27,375	162	259,683	626,829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	–	124	–	124
限制性銀行存款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8,543	–	–	–	8,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19,511	–	–	–	119,511
就授予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 已提取融資					
– 尚未逾期	3,310	–	–	–	3,310
	470,973	27,375	286	259,683	758,317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減值的合同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相關減值準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

於2021年12月31日，分類為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第三階段的金融資產為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49.59億元(2020年：人民幣11.63億元)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面臨來自其他應收款項和長期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本集團無法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的風險。

列示剩餘合約到期情況的本集團借款到期分析載於附註29。

管理層對流動性風險管理審慎，包括備有充裕現金，並透過充裕的承諾信貸額度提供資金。由於本集團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故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信貸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確保資金的靈活性。本集團通過經營業務產生的資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來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分析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類的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2021年

	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95,408**	**72,667**	**130,485**	**282,110**	**580,670**
租賃負債	**1,028**	**680**	**739**	**613**	**3,0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法定及非金融負債)	**405,527**	**25,982**	**7,263**	**1,355**	**440,127**
淨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1**	**–**	**–**	**–**	**1**
	501,964	**99,329**	**138,487**	**284,078**	**1,023,858**

2020年

	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93,271	60,690	101,029	253,833	508,823
租賃負債	1,159	706	769	208	2,8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法定及非金融負債)	374,542	20,929	5,588	1,497	402,556
淨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11	–	–	–	11
	468,983	82,325	107,386	255,538	914,232

本集團與貸款擔保及流動資金支持有關的合同金額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內披露。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用以對沖外幣風險的遠期貨幣合同。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牟取利益以及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本集團根據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是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以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而總資本是以合併財務狀況表列「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本集團旨在維持合理的負債比率。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總額*(附註29)*	**428,136**	405,37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95,803**	119,511
債務淨額	**332,333**	285,867
權益	**391,354**	357,804
總資本	**723,687**	643,671
負債比率	**45.9%**	44.4%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2020年12月31日的狀況由44.4%增加至45.9%。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0.20371元的末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32.93億元，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

48. 比較數據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c)所述，比較現金流量表已重列，以反映前一年有關本年度會計政策自願變動的調整。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所示：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7**	1,616
使用權資產	**8**	11
無形資產	**283**	145
於子公司的投資	**139,384**	130,76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3,997**	3,192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9,434**	8,84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66**	57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17,368**	19,871
合同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758**	4,741
提供予子公司貸款	**455**	455
應收子公司款項	**832**	6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8,752**	170,870
流動資產		
存貨	**442**	446
合同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5,593**	27,087
提供予子公司貸款	**31,820**	37,359
應收子公司款項	**31,934**	33,926
限制性銀行存款	**1**	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21**	40,562
流動資產總額	**113,311**	139,5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310**	6,661
合同負債	**5,694**	4,633
應付子公司款項	**78,506**	104,127
應付稅項	**228**	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593**	18,988
退休福利債務	**18**	5
流動負債總額	**114,349**	134,42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038)**	5,1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714**	175,974

續/…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714**	175,974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70**	35
遞延收入	**5**	–
應付子公司款項	**4,756**	3,2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813**	29,788
遞延稅項負債	**3,742**	4,238
退休福利債務	**32**	36
撥備	**4**	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522**	37,349
淨資產	**139,192**	138,625
權益		
股本	**16,166**	16,166
股本溢價	**19,625**	19,625
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	**33,959**	34,938
儲備*(附註)*	**69,442**	67,896
總權益	**139,192**	138,625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資本公積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21,125**	**7,643**	**64**	**13,828**	**(18)**	**25,254**	**67,896**
本年度利潤	**-**	**-**	**-**	**-**	**-**	**6,427**	**6,42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136)**	**-**	**-**	**(136)**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其他綜合虧損	**-**	**-**	**-**	**(1)**	**-**	**-**	**(1)**
退休福利債務的精算損失，扣除稅項	**-**	**-**	**(1)**	**-**	**-**	**-**	**(1)**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59)**	**-**	**(59)**
贖回永續證券	**(22)**	**-**	**-**	**-**	**-**	**-**	**(22)**
宣派2020年末期股息	**-**	**-**	**-**	**-**	**-**	**(2,924)**	**(2,924)**
分派予永續證券持有人	**-**	**-**	**-**	**-**	**-**	**(1,738)**	**(1,738)**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	**643**	**-**	**-**	**-**	**(643)**	**-**
因出售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而轉撥公允價值儲備	**-**	**145**	**-**	**(1,446)**	**-**	**1,301**	**-**
於2021年12月31日	**21,103**	**8,431**	**63**	**12,245**	**(77)**	**27,677**	**69,442**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續)

	資本公積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21,223	5,949	64	10,900	5	15,499	53,640
本年度利潤	–	–	–	–	–	16,941	16,94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2,942	–	–	2,942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其他綜合虧損	–	–	–	(14)	–	–	(14)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其他儲備	4	–	–	–	–	–	4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23)	–	(23)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	(71)	–	–	–	–	–	(71)
購回股份	(31)	–	–	–	–	–	(31)
宣派2019年末期股息	–	–	–	–	–	(3,765)	(3,765)
分派予永續證券持有人	–	–	–	–	–	(759)	(759)
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	–	–	–	–	–	(718)	(718)
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	1,694	–	–	–	(1,694)	–
其他	–	–	–	–	–	(250)	(250)
於2020年12月31日	21,125	7,643	64	13,828	(18)	25,254	67,896

5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本中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2006年10月8日獲批准，並經之後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T」	指	建設、經營及移交
「本公司」、「公司」或「中國交建」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
「中交疏浚」	指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財務公司」	指	中交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四航局」	指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四公局」	指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公規院」	指	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交智運」	指	中交智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中交投資」	指	中交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交租賃」	指	中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二航局」	指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二公局」	指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交天和」	指	中交天和機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現持有本公司約58.70%權益的國有獨資公司，其於2005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CCCG集團」	指	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交地產」	指	中交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交集團附屬公司
「一航局」	指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一公局集團」	指	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港灣」	指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路橋」	指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詞滙及技術術語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Engineer-Procure-Construct，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為增強公共產品和服務供給能力、提高供給效率，通過特許經營、購買服務、股權合作等方式，與社會資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風險分擔及長期合作關係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中交路建」	指	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振華重工」	指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以證券代碼60032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B股以證券代碼90094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一. 公司信息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簡稱：中國交建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法定英文簡稱：CCCC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二.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公司董事會秘書：周長江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
電話：8610-82016562
傳真：8610-82016524
電子信箱：ir@ccccltd.cn

三. 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
郵政編碼：100088

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
郵政編碼：100088

公司網址：http://www.ccccltd.cn
電子信箱：ir@ccccltd.cn

四. 信息披露及備置地點

信息披露報紙名稱(A股)：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登載A股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www.sse.com.cn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的網址：www.hkexnews.hk

公司A股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19樓
公司H股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5室

五. 公司股票簡況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A股股票簡稱：中國交建
A股股票代碼：601800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票簡稱：中國交通建設
H股股票代碼：01800

六. 公司其他有關資料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簽字會計師姓名：陳靜、王靜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簽字會計師姓名：黃文杰

香港法律顧問名稱：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4樓

境內法律顧問名稱：
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5號新盛大廈B座18層

H股授權代表：
王彤宙、周長江

H股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5室

www.ccccltd.cn